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21—2035年）

王村

■ 文　本
■ 图　集

征求意见稿

周村区人民政府
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

2021年11月

■文 本

公示稿

目录

第一章 总则.....1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3
第三章 指导思想、保护目标和原则.....4
第四章 镇域历史文化资源保护.....6
第五章 重点地段保护.....9
第六章 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保护.....16
第七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及特色文化保护.....19
第八章 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20
第九章 分期实施规划.....24
第十章 规划实施与管理.....26
第十一章 附则.....28
附 表.....28

公示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于 2019 年成为第七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王村镇的发展历史悠久，拥有周村区最为丰富的文物保护单位资源，是淄博市历史文化名城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极高的历史文化保护价值。

为保护王村镇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继承和弘扬地方优秀文化传统，处理好城市保护与发展的关系，科学保护与合理利用名镇及其历史文化遗存，特编制《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依据

(1)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务院，2016）；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8 号）；

(8)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 年）；

(9)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2012 年）；

(10)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修正）；

(11)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7 年修订）；

(12) 《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9 年）；

(13) 山东省《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的指导意见》；

(14) 《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6 年）；

(15)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6〕17 号文件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6〕30 号）；

(16) 《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2021 年 9 月）；

公示稿

（17）《淄博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7—2035）》；

（18）《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总体规划（2016-2030）》；

（19）其他有关法规、规章、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第三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王村镇镇域，总面积约 58.6 平方公里。

第四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其中近期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

第五条 规划地位和作用

本规划应与同级国土空间规划同步启动编制，规划中涉及自然环境、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等方面的空间管控要求应纳入镇国土空间规划，共同指导王村镇保护和更新的协调发展，统筹安排王村镇的各项保护与建设，为王村镇保护和改造更新提供技术法规依据和措施。

第六条 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对强制性内容作出规定，文中以下划线标示。

公示稿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

第七条 历史文化价值

(1) 齐鲁明清古镇历史风貌集中展示地。重点地段内历史风貌与格局保存完整，镇村风貌并存、建筑特色多元、包容的齐鲁明清古镇历史风貌。

(2) 北方传统村落格局展示万花筒。王村西铺村片区方正的城郭形式，以十字街、丁字街为骨架的棋盘式小尺度街巷格局，李家疃片区、万家片区中轴对称的村落格局，以北方合院式民居为主的平直规整的建筑肌理。

(3) 留存种类多样、数量较多的物质文化遗产。

(4) 五音戏、王村醋传统酿造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

(5) 鲁中齐文化核心区。齐文化、官宦文化、宗族文化、儒商文化、宗教文化、诗书文化等多种文化交融，留存下丰富的物质载体。

第八条 历史文化特色

(1) 齐商名镇，山东醋都

王村镇地处交通要冲，区位优越，交通发达，受周村发展的影响带动，商业繁华。此外，王村以盛产小米醋而闻名于世，有“山东醋都”之美誉。

(2) 尚书府第，聊斋之源

王村镇毕氏家族是官宦世家，多位历史人物官至尚书。清代著名文学家蒲松龄曾在毕府教书 30 余年，并在此完成了名著《聊斋志异》和聊斋俚曲，使王村成为中国神鬼文化的重要发祥地之一。

(3) 逢陵故城，龙山核心

逢陵春秋故城遗址与西汉时期的土鼓县城遗址均坐落于境内土鼓城，为齐姜文化的发祥地之一，龙山文化的核心区。

(4) 重教崇儒，励节笃孝

王村镇的儒家文化精深，励节笃孝的传统美德流传至今，尤以毕氏家族、解氏家族、王氏家族、孟氏家族等宗族世家流传久远。

公示稿

第三章　指导思想、保护目标和原则

第九条 指导思想

(1) 科学规划、严格保护。

正确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提升城镇品质，促进王村镇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整合。

(2) 全面梳理，完善体系。

全面梳理、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以全新视角重新认识和归纳王村镇历史文化价值，以镇域为基础、重点地段为重点，建立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整体框架，完善王村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体系。

(3) 贯彻方针，保障实施。

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加强管理、合理利用”的文物保护工作方针，提出针对性和操作性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展示的规划措施。

第十条 保护目标

(1) 充分发掘王村镇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好各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历史环境，保护王村镇独具特色的城镇环境、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继承和弘扬地方优秀传统文化，突出并发扬王村镇历史文化名镇的价值与特色。

(2) 处理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城镇社会经济发展的关系，通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来提升城镇的文化内涵和品质，为王村镇的旅游发展提供支撑，带动王村镇社会、经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王村镇社会经济的发展特别是旅游产业的发展又为历史文化名镇的保护提供资金、技术支持和活化利用的可能性，从而形成“保护——发展——保护”的良性循环。

第十一条 保护原则

(1) 整体性原则

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周边的历史环境和整体风貌，注重城镇空间、历史和价值的整体性，注重村落城镇与山水林田等生态基底的整体性。

(2) 原真性原则

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历史原物，保护它所遗存的全部历史信息。

公示稿

(3) 系统性原则

根据历史文化遗产的脉络和类型进行分类保护，强化其文化内涵和内在联系，形成体系鲜明、相互补充的历史文化遗产体系。

(4) 可持续原则

协调保护和利用的关系，在不影响历史文化遗产、保障民生的前提下，延续历史功能和传统的使用方式，延续城镇发展脉络、传统文化和生态环境，保持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产生活方式。

第十二条 保护体系

本规划分为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两个部分，其中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包含有镇域、重点地段、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三个层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包含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其他优秀传统文化。

第十三条 保护重点

（1）镇域历史人文浓郁、风貌宜人的鲁中自然风光；

（2）重点地段内的城镇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3）各类历史文化遗产，包括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和历史环境要素等；

（4）体现重点地段环境特色的其他历史环境要素；

（5）五音戏、王村醋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公示稿

第四章　镇域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第十四条 镇域保护框架

在镇域规划形成“三区两带，多村多点”的框架。

“三区”

以王村西铺村片区、李家疃片区和万家片区为依托的历史文化资源重点地段，主要保护现有历史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街巷及镇区整体风貌格局。

“两带”

胶济铁路遗产保护带和国道 309 空间联系带，主要包括其沿线的历史要素。

“多村”

东铺村、北河东村、前坡村、王洞村、苏李村、沈古村等 6 个山东省传统村落以及和家村、毛家村、南河东、彭家、杨古村等多个传统风貌较好的村落。

“多点”

遍布镇域的历史文化要素，主要包括文保单位、历史建筑、古桥、古巷、古树等，以及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核心的包括民俗文化等在内的保护内容。

第十五条 山体的保护

（1）保护对象

凤凰山、金山、葫芦山、簸箕山、冲山、豹山及周边的其他山体等。

（2）保护要求

严禁对山体植被的破坏，保护山林地的性质，严格限制石场、水泥厂等开采，修复山体生态环境。在保护的基础上可成片种植观赏树木和风水林。山体周边保护绿地在满足安全防护需要的同时，应避免过多人工建设，采用自然原生态形式，保护自然生态环境。

第十六条 水体的保护

（1）保护对象

青杨河、白泥河、淦河、道开河、万泉河、朱首湾河等河流，碾子山水库、

公示稿

河东水库、小淌水库等水库。

（2）保护要求

首先保持现有水体规模，不得填埋现状水塘，不随意缩小。禁止随意改变溪流的线型走向、河流截面，定期进行疏通、清淤。在生态环境得到改善的基础上进行滨水景观设计，有条件的河段沿河建设休闲人行道和观光栈道，河两岸发展生态旅游、观光农业、文化产业等功能。

第十七条 风景区的保护

（1）保护对象

豹山风景区、簸箕山－葫芦山风景区和凤凰山风景区。

（2）保护要求

结合文物保护和镇域旅游发展的需要，分区管控，保证历史文化沿袭、景区保护和旅游和谐发展。各风景区、风景旅游区需严格按照相应的法规进行保护、控制和建设管理。风景名胜内的土地，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侵占，风景名胜内的一切景物和自然环境，必须严格保护，不得破坏或随意改变。严禁开山采石、挖沙取土、填塞水域、建墓立碑等影响和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的行为。严禁在风景区森林公园内勘探或开采矿产资源。

第十八条 农田的保护

（1）保护对象

基本农田和一般农田区。

（2）保护要求

严格保护农田、耕地的用地性质、规模和边界，禁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建设，尽量少占耕地进行非农建设，保护传统村落外围的田园风光。

第十九条 古树名木的保护

（1）保护对象

王村镇域内古树名木（详见附表 6）。

（2）保护要求

保护树木本体及其周边环境，不得砍伐，保持树木必要的生长范围和环境。

公示稿

古树名木周边进行建设时，应将古树名木作为重要设计要素予以保留，不得随意搬迁。将古树名木结合园林和广场展示，并通过文字说明等方式展示其历史文化价值。实行分级管理，充分挖掘镇域内未登记古树名木，建立和完善档案资料，统一挂牌，建立具有针对性的保护制度。

第二十条 其他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1）保护对象

4 处古围墙（即王村围墙、堡子城、李家疃围墙、北河东围墙），3 处古牌坊（即李家疃村南、北两处节孝坊、东铺村节孝坊），9 处古井，3 座古石桥，2 处古地洞，淄省大道、博省大道等老官道，3 处园林（即石隐园、文石山庄、牛角园），若干处石碑、石刻、石碾、石磨、石槽、石臼、石簸箕、上马石、拴马桩等。

（2）保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其他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开展普查、认定和建档工作，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修缮保护。

第二十一条 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

（1）保护对象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1 个（李家疃村），省级历史文化名村 1 个（万家村），中国传统村落 2 个（李家疃村、万家村），山东省传统村落 8 个（王村、西铺村、东铺村、北河东村、前坡村、王洞村、苏李村、沈古村），和家村、毛家村、南河东、彭家、杨古村等其他具有传统风貌、历史格局的古村。（详见附表 8）

（2）保护要求

全面开展历史文化村镇的普查工作，加强对文化遗产保护的宣传，提高保护意识。已经公布的历史文化名村，应当尽快编制专门的名村保护规划，并纳入相应的总体规划中。加强历史文化名村村庄建设中的新建、改建的建设管理，确保与历史风貌相协调。对其他具有传统风貌和历史格局的古村，应及时划定保护范围，提出保护管理要求。

公示稿

第五章 重点地段保护

第一节 重点地段保护区划

第二十二条 保护范围的划分

本规划将保护范围划分为三个层次：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协调区。

（1）核心保护范围共分为四部分，主要为王村、西铺村、李家疃村和万家村四个村的核心区域，总面积约 38.37 公顷。其中，王村核心保护范围东至东兴街、西至育才路、南至南兴街、北至后街，面积约 16.4 公顷；西铺村核心保护范围东至老街、西至村西街、南至商业街、北至村北主街，面积约 11.8 公顷；李家疃核心保护范围东至中心街、西至亚元府西侧南北路、南至村委北侧东西路、北至怀隐园北侧东西路，面积约 4.0 公顷；万家核心保护范围东至中心街、西至万安银楼、南至 102 省道、北至古井北端，面积约 6.17 公顷。

（2）建设控制地带共分为三部分，主要为王村西铺村片区、李家疃片区和万家片区，总面积约 160.1 公顷。其中，王村西铺村片区建设控制地带，东至西铺东路、西至聚源路、南至泉王路、北至兴华路，包括除核心保护区范围外的所有用地，面积约 127.6 公顷；李家疃片区建设控制地带，东至村东南北路、西至西门、南至南围墙、北至 309 国道，包括除核心保护区范围外的所有用地，面积约 13.0 公顷；万家片区建设控制地带东至王耐第二分公司西侧道路、西至万家村西侧南北向道路、南至 102 省道、北至憩园南段边界，包括除核心保护区范围外的所有用地，面积约 19.5 公顷。

（3）为确保王村镇以及名村等风貌环境的完整性，在建设控制地带之外划定环境协调区，着重保护与城镇发展密切的建设风貌及协调周边自然风貌及工业建设风貌。

第二十三条 核心保护范围的保护要求

（1）核心保护范围内禁止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禁止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禁止在历史建筑上刻画、涂污。

公示稿

（2）对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应采取分类保护措施。

（3）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符合历史风貌特色的局部小地块更新应通过专家论证和相关程序。

（4）新建、扩建的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和局部小地块更新，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保护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

（5）在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区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6）上述建设活动审批前，审批机关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将审批事项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告示时间不得少于 20 日。

（7）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审批机关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举行听证。

（8）核心保护范围内对传统格局肌理进行严格保护，对范围内的格局风貌、街巷、建构筑物、院落、古树名木等保护措施应符合后述保护范围内专项保护措施的要求。

第二十四条 建设控制地带的保护要求

（1）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的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应与核心保护范围相协调。新建设项目不得破坏原有格局与景观风貌。

（2）建设控制地带内各种修建性活动应在规划、文物、建设等有关部门指导并审批同意下才能进行。

（3）建设控制地带内格局风貌、街巷、建构筑物、院落、古树名木等保护措施应符合后述保护范围内专项保护控制要求。

（4）建设控制地带内整治更新应有计划、分阶段进行，避免大拆大建。

（5）建筑风貌的引导主要针对整治改造类和新建建筑类，此两类建筑风貌引导的要点应与周边建筑相协调，风格特色应遵循王村传统建筑的风貌特色。

第二十五条 环境协调区的保护要求

（1）保持原有山林、水体、农田的自然形态，不得改变，不得填埋；定期治理，改善周边环境，防止污染。

公示稿

（2）新建建筑应在尺度上与传统风貌一致，必须保持并延续村落肌理和空间格局。对现状已有工业园区进行评估，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行迁建。不得破坏原有传统风貌格局及自然水系的肌理，在建筑布局、高度、形式、结构、体量、风格、色彩等方面应与传统风貌区建筑协调，并保证周边山体、农田视线通廊的通畅性。

第二节 整体格局与风貌特征保护

第二十六条 历史街巷的保护

（1）保护对象

将重点地段内历史建筑较为集中、街巷尺度适宜、地方传统空间特色明显的街巷确定为风貌保护街巷重点保护，包括王村大街、牛家胡同、南夥巷、后街、南兴街、杨家胡同、东兴街、松龄街、南北大街、酒店胡同、盐店胡同、牌坊街、西门街、村南大街，共 14 条（详见附表 5）。

（2）保护要求

不得改变风貌保护街巷线形、宽度、尺度，不得拓宽；保持界面的连续性、贴线和丰富性；保持沿街的建筑（包括围墙）的传统色彩、材料和形式；保护沿线古井、围墙、传统路面铺装等历史环境要素，整修时应使用传统材料、地方做法和地方树种；街巷绿化应当符合历史风貌，不得减少原有绿地，依法保护古树名木，保留有特色的街道行道树，并可以结合现状，结合现状布置窗台绿化、平台绿化、山墙垂直绿化；店招、小品、街道家具等应当根据道路功能定位，统一规划，体现自身的历史文化内涵、与所处的街巷空间环境相协调。

第二十七条 建筑高度控制

针对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协调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等建筑的檐口高度进行严格控制。

（1）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及历史建筑保持其原有建筑高度不变。

（2）核心保护范围内，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活动。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高度控制在 5 米以下，不超过 1 层。

（3）建设控制地带内，分片区统筹管控。王村西铺村片区农村宅基地建筑

公示稿

高度控制在 5 米以下，不超过 1 层；沿街商业用地等建筑高度控制在 10 米以下，不超过 3 层；文化用地、体育用地、中小学用地建筑高度控制在 18 米以下，不超过 6 层；新建住宅建筑高度控制在 18 米以下，不超过 6 层。李家疃片区新建建筑高度控制在 10 米以下，不超过 3 层，新建住宅楼建筑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下，不超过 4 层。万家片新建建筑高度控制在 6 米以下，不超过 2 层，新建住宅楼建筑高度控制在 18 米以下，不超过 6 层。

（4）环境协调区新建建筑高度以控规和名村保护规划为依据，建筑高度控制主要考虑视线景观影响和整体风貌协调。

（5）开敞空间区主要为绿地广场、停车场、生态林地、农田等开放空间，在此区域内以绿化景观营造为主，允许按规划要求建设少量景观构筑物。

第二十八条 建筑分类保护和整治方式

重点地段内的建筑保护与整治采取分类保护的措施，分为保护、修缮、改善、保留、整治改造、拆除六类。

（1）保护：对已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和已登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要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严格保护。

（2）修缮：对历史建筑和建议历史建筑，应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关于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进行修缮。

（3）改善：对于传统风貌建筑，应保持和修缮外观风貌特征，特别是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细部构件或装饰物，其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更新，以改善居住、使用条件，适应现代的生活方式。

（4）保留：对于与保护区传统风貌协调的其他建筑，其建筑质量评定为“好”的，可以作为保留类建筑。

（5）整治改造：对那些与传统风貌不协调或质量很差的其他建筑，可以采取整治、改造等措施，使其符合历史风貌要求。

（6）拆除：对与总体规划中规划用地有较大冲突的建筑以及对传统风貌格局有较大影响的工业建筑进行拆除。

第二十九条 周边历史文化环境的保护

（1）整体格局保护：保护北侧盖州山、卧牛山和南侧豹山的山体景观，保护整体城镇格局，应与核心保护范围风貌相协调。

公示稿

（2）空间视廊保护：保护以卧牛山和豹山为对景的景观视线通廊，同时应控制重点地段和山脉之间的建筑高度和密度，不得破坏背景景观界面的完整性。

（3）对外道路：保护对外道路沿线的自然景观风貌，加强与济南市、周村区的道路联系。

第三节 整治提升规划

第三十条 人口总量控制与

控制重点地段内村庄常住人口规模不再增加，以现状常住人口 0.78 万人为控制上限，其中王村 4657 人，西铺村 1270 人，李家疃村 920 人，万家村 910 人。

第三十一条 人居环境改善

（1）重点地段内不再新增多层、小高层、高容积率住宅项目。重点地段改善的工作重点应为改造提升老旧住宅建筑结构、设施条件和外观风貌品质，提升社区公共服务、绿化、环卫、交通、市政等各项配套设施条件与管理水平；

（2）在未来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向核心保护范围以外适度疏解人口，同时保持一定规模的居住人口和活力。

第三十二条 用地功能调整

延续核心保护范围内居住功能，延续原有格局和传统空间。增加新的使用功能，在保护历史格局特征的基础上，引进旅游、商业、文化等功能。

（1）王村镇重点地段的主要功能为以遗产保护展示、文化休闲、旅游服务、传统商贸、居住功能为主，发展中小型商业及旅游服务、文博展览、创意设计等与历史文化保护相适应的文化产业，满足重点地段保护和活力保持的各项要求，增加文化休闲用地和公园绿地。

（2）疏解重点地段功能，调整城镇功能结构，积极引导城镇开发强度高、交通量大的用地布局至重点地段外，降低重点地段开发建设压力。

（3）重点地段现有工业企业应逐步外迁，在妥善保护王村醋厂等有价值的工业遗产基础上，鼓励引入文化、创意、展览、休闲、办公、商务等新功能，与重点地段功能改善有机结合。

第三十三条 道路交通的调整

（1）通过控制重点地段人口容量、疏解高容积率功能，调控重点地段交通总

公示稿

量和交通需求。

（2）调整、优化重点地段内的路网结构，扩大传统风貌区域。适当疏通、调整区内道路，增加道路的可达性，方便居民及游客的出行。

（3）完善步行系统，沟通重点地段内主要人流集中活动区，在王村大街——牛家胡同——南夥巷——后街——南兴街——东兴街，松龄街，南北大街——酒店胡同——盐店胡同——牌坊街——西门街范围等内逐步实行分时段步行街区管理。

（4）鼓励公共交通，在重点地段内实施公交优先措施，疏解机动车交通。在核心保护范围出入口处宜设公交场站和自行车停车场，方便居民出行转乘公交车；设置王村——西铺村——万家免费游览车环线；在市场街、南兴街、王村大街、松龄街、南夥巷沿线远期设置自行车绿道，加强重点地段的可达性。

（5）为了更好地控制人流、疏散游客，衔接对外交通，于松龄街与泉王路交叉口规划游客接待中心一处，可实现交通换乘。

（6）合理布置停车设施，在重点地段和核心保护范围主要入口处的外围设置机动车停车场，既有利于改善内部停车状况，也可限制外来车辆进入核心保护范围。规划地上停车场 7 处，总面积约 21919 ㎡，可容纳机动车约 876 辆，其中包括：新建游客服务中心周边的停车场（5703 ㎡），毕自严故居南侧停车场（289 ㎡），西铺村北侧停车场（2216 ㎡），炳灵公庙南侧停车场（744 ㎡）；毕道远纪念馆南侧停车场（2000 ㎡），李家疃村游客服务中心周边停车场（6967 ㎡），李家疃村北部停车场（3000 ㎡）以及王村醋文化博物馆附近停车场（1000 ㎡）。

第三十四条 公共服务设施

为增强王村镇文化保护和展示、改善人居环境，在保留现有王村醋文化博物馆、王村法庭、税务局、工商所、中心小学、幼儿园基础上，规划新增王村博物馆、体育中心和 9 班幼儿园一处。

第三十五条 基础设施和综合防灾能力改善

（1）按照城镇总体规划安排，结合绿带和公园绿地完善重点地段内的给水、污水排水、雨水排水、供电、电信、燃气、环卫等基础设施，加强消防、防洪、避险疏散等防灾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建设，提升人居环境和综合防灾能力，并服从历史文化名镇保护风貌的要求。

（2）重点地段不宜设置大型市政设施。当市政设施按照常规设置与文物保护

公示稿

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核心保护范围和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发生矛盾时，应在满足历史风貌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采取工程技术措施加以解决。变电所、开闭所、配电所等电力设施应采用室内型，其外观设计应考虑与重点地段的风貌协调。通信、广播、电视等无线电发射接收装置的高度和外观应有所隐蔽，将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

（3）重点地段内市政管线宜采取地下敷设方式。对于较宽的街道，应按照有关规范完善市政设施和综合管线；对于较窄的街道和巷弄，建议采用综合管沟或套管浅埋等方式，在不拓宽街巷的前提下尽可能将市政管线入地。当多种市政管线采取下地敷设时，因地下空间狭小导致管线间、管线与建构筑物间净距不能满足常规要求时，应采取工程处理措施以满足管线的安全、检修等条件。

（4）重点预防火灾，加强消防。完善消防设施，合理设置消火栓。核心保护范围应编制消防专项规划，重点加强消防设施建设，配备消防摩托和小型消防车等适用狭窄街巷的消防装备，并配合其他消防手段。不得以通行标准消防车为目的拓宽、拆除历史街巷。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和传统建筑进行重点消防管理，消除明火隐患。

（5）通过市政设施和管线入地、清理违章建筑、增加广场绿地等，增加重点地段必要的防灾疏散通道和场地。

公示稿

第六章　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保护

第一节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

第三十六条 保护内容

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30 处，其中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5 处（毕自严故居、李家疃古建筑群、万家建筑群、沈古建筑群和苏李村王氏祠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9 处（武亚元古建筑群、逢陵故城遗址、炳灵公庙、船沟遗址、毕自严墓、山东第二耐火材料厂工人俱乐部、李家疃遗址、南河东遗址、万家明清墓群），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12 处（王村火车站、北河东石狮、九圣堂、下沙沟三教堂、大史家汉墓、西铺毕氏墓群、苏李村王家宅、玉皇庙、南池、王村赵家宅、正兴门和王村醋厂遗址），已公布登记不可移动文物点 4 处（张古古井、大史家遗址、和家庄遗址和大黄埠遗址）。

第三十七条 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

（1）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省、市、区等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具体范围为准，不做变更。（详见附表 3）

（2）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淄博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实施办法予以保护。

（3）文物保护单位应编制专门的保护规划。严格执行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高度、风貌的控制要求。

（4）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5）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一切修缮和新的建设行为必须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保护修缮措施

（1）加强文物“四有”工作，完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档案。

（2）加强新普查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作，对登记不可移动文物挂牌保护；以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成果为基础继续公布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并积极

公示稿

申报省、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参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保护。

（3）文物保护单位应依法编制专门的文物保护规划，作为文物保护、修缮、保护范围划定、工程设施建设、环境整治等工作的依据。

（4）文物修缮应按照《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并接受《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02）的技术指导。文物修缮过程中要遵循文物保护的基本原则，保护历史的原状，做到对文物本体的最少干扰，同时做好古建筑的测绘、记录工作；修缮工作宜做到保存原型制、原结构、原材料、原工艺，对体现文物价值的构配件应予以保留，并保证各项附加保护措施的可清除。

第三十九条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1）保护内容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2）保护措施

参照历史建筑的相应要求进行保护，未划定各级保护范围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应按照相应法规、程序和实际情况具体划定。

第二节 历史建筑的保护

第四十条 保护内容

历史建筑共 46 处。其中已公布历史建筑 1 处，为王村醋办公楼。其余 45 处为建议历史建筑，分别为王村张勇院、王村杨丙凯院、王村杨爱华院、王村张立祥院、王村年韩美英院、王村 1、2、3、4、5、6、7、8、9、10、11、12 号院，西铺村 13、14、15、16、17、18、19、20、21、22、23、24 号院、东铺建筑群、北河东建筑群、李氏家族古宅院、邱氏家祠、三官庙、周大门与周氏家族古宅院、王荣铎四合院、王荣铭四合院、王焕峰古挑门楼、杨传福四合院、王焕井四合院、王荣新四合院、文昌阁、王家祖宅。

第四十一条 保护范围

本规划历史建筑（包括建议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包括历史建筑本身和必要的建设控制区，建设控制区结合院落和街巷合理划定。

公示稿

第四十二条 保护要求

（1）历史建筑（包括建议历史建筑）应建立保护标志和保护档案，明确具体保护内容。

（2）对建议历史建筑，应尽快报淄博市人民政府公布为历史建筑，公布后按照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3）应科学评估历史建筑的历史价值、科学价值、艺术价值以及保存状况，提出历史建筑的场地环境、平面布局、立面形式、装饰细部等具体的修缮维护要求，所有修缮维护、设施添加或结构改变等行为均不得破坏历史建筑的历史特征、艺术特征、空间和风貌特色。

（4）应对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的各项建设活动提出管控要求，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应在高度、体量、立面、材料、色彩、功能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并不得影响历史建筑风貌的展示。

（5）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应按照保护要求负责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所有权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由周村区和王村镇建设主管部门负责采取措施进行保护。

（6）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周村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公示稿

第七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及特色文化保护

第四十三条 保护内容

已公布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 项（五音戏），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 项（王村醋传统酿造技艺），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有传统曲艺吕剧、二胡，书法，传统技艺虎头鞋和手工布鞋，扮玩、凤凰山庙会等传统民俗与节庆活动，馆铺与老字号，与王村镇、毕氏家族等相关的诗词歌赋、传说故事。（详见附表 7）

第四十四条 保护方针

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总体方针。

第四十五条 保护措施

（1）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相关要求保护王村镇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

（2）开展周期性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与确认工作，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工作，开展重点项目保护工作，开展濒危项目抢救工作，开展消亡文化事象的整理工作。

（3）建设传承人档案和数据库，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传承活动，定期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培训，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资助制度，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传承活动专项资金和资助制度。

（4）建立与环境密切相关的名录制度，建立文化环境监测机制，建立预警和干预机制。

（5）利用多种途径收集王村镇非遗实物，综合提升王村醋文化博物馆基础设施，建设王村文化博物馆，加强知识普及与宣传教育。

（6）维护并完善文化遗产保护的基础设施，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展示基地（场所），保护与传统文化相关的文化空间，如王村醋厂、戏台等。

公示稿

第八章　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

第四十六条 展示与利用目标

合理利用王村镇历史文化遗产，系统展示现有的历史文化价值和内涵，使王村镇文化特色在新的建设中得以传承，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处理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城镇社会经济发展的关系，通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来提升城镇的文化内涵和品质，为王村镇的旅游发展提供支撑，带动王村镇社会、经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第四十七条 展示体系

建立“镇域+重点地段”的历史文化展示框架，结合旅游规划建立系统化的整体文化展示体系。

（1）镇域

五个特色文化集中展示区：非物质文化展示区、名人文化集中展示区，齐商文化集中展示区，儒家文化集中展示区和故城文化集中展示区。

三个景观资源集中展示区：豹山、葫芦山、凤凰山等景观集中展示区。

两个空间联系带：胶济铁路历史文化带和国道 309 空间联系带。

一条游览展示路线：李家疃历史文化名村——豹山观光休闲公园——苏李村王氏祠堂——逢陵故城遗址公园——沈古建筑群——东铺传统村落——西铺传统村落（毕自严故居）——王村——万家传统村落——北河东传统村落——凤凰山文化体验园——黄花峪生态观光园——葫芦山民俗体验园——中天玫瑰园。

多个重要历史遗产展示点：省、市、区级文保单位及其他历史遗迹。

多个特色村落展示点：东铺村、北河东村、前坡村、王洞村、苏李村、沈古村等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

（2）重点地段

五个集中展示区：王村核心展示区，西铺村核心展示区，工业文化展示区，王村、西铺村古民居文化展示区。

两条文化展示带：淄省大道和博省大道老官道历史文化展示带。

公示稿

一条游览展示路线：游客接待中心———毕自严故居——南兴街——炳灵公庙——王村醋厂遗址——王村醋文化博物馆——城墙遗址公园——王村赵家宅——王村古民居群——王村历史博物馆——万家建筑群——山东第二耐火厂工人俱乐部。

多个主要人文节点：炳灵公庙、毕自严故居、王村醋厂遗址、王村赵家宅、王村醋文化博物馆、李家疃古建筑群、万家建筑群、古城墙等历史遗迹和新建的游客接待中心以及王村历史博物馆。

在重要节点设置游览图、指示牌、地面路标、铺砌引导等加强旅游线路指引。

第四十八条 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

（1）重点地段格局

重点针对重点地段进行展示，尤其是毕自严故居、炳灵公庙、王村醋厂遗址、李家疃古建筑群、万家建筑群的保护利用，外围王村火车站等文物保护单位的串联和利用，建议引入相应的文化、学术、休闲业态，带动周边区域的发展。

（2）古镇古村

应在保护的前提下进行，抓住主题特色传承民俗文化，古镇古村的展示应与其山水环境景观作为整体进行考虑。

（3）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民居展示与传承

结合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连点成线，梳理出明晰的文化旅游线路；对沿街商铺作坊类、民居院落类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进行梳理，维护修缮，揭示文物价值和历史内涵，由政府引导、政策支持，逐步发展以下功能：

保护级别较高、价值突出、历史内涵丰富、风貌完整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应结合周边环境，打造主要的文化景点如毕自严故居、王村醋文化博物馆、王村历史博物馆等，展示当地多元包容的明清建筑艺术和历史人文。

分布零散、规模较小的民居院落宜发展民宿客栈，展现明清风貌和传统文化、生活方式。

依托王村醋文化博物馆、毕自严故居等，可联合相关教育、科研机构进行多方合作，设置文化创意园、大学生暑期实践基地、创意工坊、创意体验区、艺术

公示稿

家工作室等，传承儒家文化、孝文化和传统民俗技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

沿街商铺作坊可在延续原有业态的基础上加以提升，强化乡土特色，发挥老字号的品牌效应，对于王村醋厂遗址等具有代表性的节点可进行适度加强展示和体验的功能；所出售地方特产可与特色餐饮互相补充，提供食品零售、包装、邮寄等服务，主要代表为王村大街等街巷，提高餐饮硬件设施和服务水准，展示王村镇独具特色、历史悠久的美食文化。

居住区内部的院落可以置换为社区服务中心，为居民提供幼托、养老、医疗卫生、文体活动等多种服务，加强当地居民生活的便利性和舒适性，提升社区活力，增强居民对社区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第四十九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与传承

（1）建设有形化的展示空间

建造传统文化单体标志性景观，在特定地点长期有形展示。创建主题空间，提升并改造王村醋文化博物馆周边环境，建设王村镇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博物馆或展示中心。

（2）开展活态多样的文化节事

为五音戏、吕剧、二胡等传统戏曲提供相对固定的演出场所或工作场所，使传统文化节事常态化。兴办新型主题文化节事，增强王村镇文化在国内的影响力，带动文化旅游发展。

（3）出版多样的媒体文化产品

经营经典的文化品牌、发展特色文化创意产业。通过图书、音像、影视、现代舞台剧、网络传媒等新媒体形式传承五音戏等传统文化。

（4）发展特色文化创意产业

借力名镇文化价值底蕴，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建设醋文化产业园区等文化产业园区。

第五十条 旅游服务设施

（1）旅游综合服务区

在泉王路与松龄街交叉口西侧建设旅游综合服务区，包括游客中心、酒店宾馆、商业文化街区、停车场等服务设施，以旅游问询、导游讲解、电瓶车导览、餐饮住宿、旅游购物、休闲娱乐、文化创意、旅游纪念品、特色农产品销售等功

公示稿

能为主。游客中心设立医疗急救点、失物招领处、存物处、广播中心等。

（2）商业街区

改造王村大街、市场街两侧商业设施，使之建筑风貌与王村镇相协调。重点改造建设南兴街步行商业街，连接东西两片核心保护范围的主要景点。向南延伸南夥巷商业街、向东延伸王村大街商业街，可恢复部分馆铺与老字号，延续王村镇商业氛围。在旅游综合服务区内建设商业文化特色街区，以仿古建筑为主，突出发展商业服务业、文化创意等产业。

（3）停车场

在旅游综合服务区和李家疃村东侧各设置 1 处大型停车场，结合毕自严故居、王村历史博物馆、炳灵公庙、西铺村游园、李家疃北部设置 5 处小型停车场。办公单位、王村醋文化博物馆等大型公共建筑还应配备自用停车场。

（4）医疗急救

游客中心设置医疗急救点，配置必要的医疗急救人员与医疗急救设施，在各景区景点设置医疗急救箱，内有急救药品和简单器材等。

（5）公厕、垃圾箱

在旅游服务区和主要旅游景点设置公厕，结合旅游路线布置垃圾箱等配套设施，建设风格要与周边建筑相协调，并通过明确的标识指示位置。

公示稿

第九章　分期实施规划

第五十一条 分期实施规划

规划期限到 2035 年，分近、远两期逐步实施各个层次的各项保护工作。规划近期工作期限为 2021—2025 年；远期工作期限为 2026—2035 年。

第五十二条 重点地段近期保护工作

（1）历史街巷街道整治工程。对主要历史街巷进行整治，包括王村大街、南兴街、松龄街、南夥巷、牛家胡同、盐店胡同、牌坊街、南北大街等数十条街巷，梳理内容包括立面整治、道路宽度调整、道路铺装改造等整治措施。对历史街巷统一设计路牌、景点指示牌、浏览地图等指示标识设施，展示街巷的名字由来等信息。

（2）业态调整及建筑活化利用。针对重点地段内居住人口少、原真性不足、商业活力较弱等问题，加强街区业态调整和活化利用，提升街区的“烟火气”。

（3）公共空间改善工程。包括炳灵公庙南侧新建广场、毕自严故居南侧广场、王村醋文化博物馆周边景观提升等工程。

（4）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工程。包括街区内游客服务中心、主要停车场等。

（5）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包括供水、污水、燃气、供热等，完善基础设施，提高人居环境质量，实现管道入户。

（6）展示牌完善工程。建立重点地段的保护范围界标，在重点地段主要出入口处设置标志雕塑；设置重点保护街巷的标志说明；街区内文保单位、历史建筑周边设置保护及说明标志；传统风貌建筑周边设置整治前后对比标示说明。

第五十三条 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近期保护工作

（1）文物摸底工作。加强对镇域范围内文物古迹、历史建筑、文化遗存等内容的收集整理，对于保护不力的文保单位和历史建筑应该尽快进行保护和修缮。

（2）文物修缮工程。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重点包括王村醋厂遗址、王村赵家宅、毕自严故居、李家疃古建筑群、万家建筑群等。

公示稿

（3）更新保护名录工作。本次规划建议历史建筑应尽快逐批公布为历史建筑，并按照历史建筑的相关规定进行保护。

第五十四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近期保护工作

（1）挖掘整理、抢救工作。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登记造册，建立文化空间的档案和资料库抢救濒临消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强宣传推广，积极培育新一代文化传承人。

（2）申报升级工作。积极推动王村醋传统酿造工艺申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做好申报文件编制。

（3）传承、展示与发展工作。创建主题空间，提升并改造王村醋文化博物馆周边环境，将王村醋厂打造为醋文化产业园区。为五音戏、吕剧、二胡等传统戏曲提供相对固定的演出场所或工作场所，使传统文化节事常态化。

公示稿

第十章　规划实施与管理

第五十五条 机构职责

建立历史文化名镇保护管理相关部门责权清单，明确管理对象、主管部门以及协作管理部门，全面保障保护规划实施。

第五十六条 信息归档

（1）建立历史文化名镇实施项目库，明确项目类型、项目名称、项目管理主体以及项目实施主体，全面推动保护规划的实施。

（2）采用文字、录音、录像、测绘、数字化多媒体等技术手段，全面系统整理历史文化名镇的各类档案资料，保存好各种历史信息。

第五十七条 规划编制

推动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的落实，同步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时编制镇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心保护范围的修建性详细规划，以及历史建筑保护修缮专项规划设计、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等，科学指导各类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修缮工作。

第五十八条 宣传教育

（1）加大对外宣传力度，扩大王村镇历史文化名镇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2）坚持保护意识培养，提高广大居民群众对王村镇历史文化的自豪感和名镇地位的认同感，推动保护工作的进程。

（3）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强化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增强舆论监督作用。

第五十九条 资金支撑

（1）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名镇现状、保护要求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状况，采取统筹措施安排必要的保护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专项用于名镇的保护工作。

（2）建立健全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资金的规范化、制度化的分配机制。

（3）鼓励社会各方参与保护工作，包括捐赠、捐助、赞助、提供技术服务等。

公示稿

第六十条 人才培养

（1）加强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与引进，保证历史文化名镇保护管理和实施工作的技术支撑。

（2）重视民间艺人培养，加大对民间艺术团体、研究机构和其他民间组织的支持力度，推动王村镇历史文化传承。

（3）利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研究、教育和科研合作，培养专业技术人才，提高管理人才的专业素质。

第六十一条 共同缔造

鼓励规划编制、实施监督等各个环节的公众参与，尤其是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的公众参与，最大程度地调动公众参与保护工作的积极性。

公示稿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成果内容

本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图纸和附件三部分组成，其中附件包括规划说明书和基础资料汇编。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规划说明书是对规划条款的说明、解释和论证。

第六十三条 审批程序

本规划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审批，并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备案。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执行。

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修改后的保护规划，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公示稿

附 表

附表 1 镇域历史文化保护要素与主要内容

物质文化遗产要素	自然山水格局	宝山、冲山、凤凰山、金山、葫芦山、卧虎山、簸箕山；青阳河、淦河、白泥河、泌水河、南河、万安溪、河东水库、望京水库、朱首湾水库
	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	1 个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李家疃村； 1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万家村； 2 个国家级传统村落：李家疃村、万家村； 8 个山东省传统村落：王村、西铺村、东铺村、北河东村、前坡村、王洞村、苏李村、沈古村。
	文物保护单位	5 处省级文保单位：毕自严故居、李家疃古建筑群、万家建筑群、沈古建筑群、苏李村王氏祠堂； 9 处市级文保单位：武亚元古建筑群、炳灵公庙、船沟遗址、李家疃遗址、河东遗址、逢陵故城遗址、毕自严墓、万家明清墓群、山东第二耐火材料厂工人俱乐部； 12 处区级文保单位：王村火车站、北河东石狮、九圣堂、下沙沟三教堂、大史家汉墓、西铺毕氏墓群、苏李村王家宅、玉皇庙、南池、王村赵家宅、正兴门、王村醋厂遗址； 4 处已公布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张古古井、大史家遗址、和家庄遗址、大黄埠遗址。
	历史建筑	历史建筑 46 处。其中已公布历史建筑 1 处，为王村醋办公楼。其余 45 处为建议历史建筑，分别为王村张勇院、王村杨丙凯院、王村杨爱华院、王村张立祥院、王村年韩美英院、王村 1、2、3、4、5、6、7、8、9、10、11、12 号院，西铺村 13、14、15、16、17、18、19、20、21、22、23、24 号院、东铺建筑群、北河东建筑群、李氏家族古宅院、邱氏家祠、三官庙、周大门与周氏家族古宅院、王荣铎四合院、王荣铭四合院、王焕峰古挑门楼、杨传福四合院、王焕井四合院、王荣新四合院、文昌阁、王家祖宅。
	历史环境要素	4 处古围墙：王村围墙、堡子城、李家疃围墙、北河东围；3 处古牌坊：李家疃村南、北两处节孝坊、东铺村节孝坊；9 处古井；3 座古石桥；2 处古地洞；26 棵古树名木；淄省大道、博省大道等老官道；3 处园林：石隐园、文石山庄、牛角园；若干处石碑、石刻、石碾、石磨、石槽、石臼、石簸箕、上马石、拴马桩等。
	非物质文化遗产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五音戏；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王村醋传统酿造技艺。
	传统曲艺	吕剧、二胡
	传统技艺	虎头鞋、手工布鞋
	传统民俗	扮玩、凤凰山庙会、投豆亭、制衣礼、称呼礼、毕式贡品
	节庆活动	春节、元宵节、青龙节、寒食、清明节、端午节、天贶节、乞巧节、仲元节、中秋节、重阳节、十月一、冬至、腊八日、小年

公示稿

非物质文化遗产要素	文化遗存	李家疃村数百件清代瓷器，《聊斋志异》、俚曲等蒲松龄著作，《石隐园诗文藏稿》、《度支奏议堂稿》、《辽东疏稿》等毕氏家族著作文稿，毕氏家族明代四道圣旨，多处匾额、楹联等。
	馆铺与老字号	王村的信成、顺泉居、景泉居、义盛、德合恒、恒聚、恒记、恒昌、庆祥永、同盛、德成、复兴成等酒店、永泰东钱庄、王村当铺；北河东村的仝聚东绸布行、万源酒店、溢丰酒店、福昌泰包店等；东铺村的大昌号商铺。
	民间文学	吟咏豹山、石隐园、怀隐园、白泥河、王村醋等王村风物的诗词歌赋；逢陵故城、土鼓县城、青龙石、豹山、葫芦山、朱头湾、堡子城等地名故事；蒲松龄晒书、高阳太守贾思勰豹山问农、励节笃孝、孟公定居东铺、金鸡、一棵枣树引起的命案等传说故事。
	民俗文化	毕氏家族的官宦文化：毕氏家族、王氏家族、孟氏家族、解氏家族的宗族文化；解氏家族的堂号文化。

附表 2 文物保护单位统计表

序号	名称	保护级别	类别	年代	位置	建筑面积（㎡）
1	毕自严故居	省级	古建筑	明、清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西铺村	1398
2	李家疃古建筑群	省级	古建筑	明、清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李家疃村	6300
3	万家建筑群	省级	古建筑	明、清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万家村	2632
4	沈古建筑群	省级	古建筑	明、清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沈古村	2820
5	苏李村王氏祠堂	省级	古建筑	明、清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苏李村中心大街中段	280
6	武亚元古建筑群	市级	古建筑	明、清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李家疃村	346
7	逢陵故城遗址	市级	古遗址	汉代及之前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王村村西南 2.5 公里处	——
8	炳灵公庙	市级	古建筑	明、清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王村西部	120
9	船沟遗址	市级	古遗址	汉代及之前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北河东村西北 700 米	——
10	毕自严墓	市级	古墓葬	明代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大黄埠村西南	——
11	山东第二耐火材料厂工人俱乐部	市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建国后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万家村	4670

公示稿

序号	名称	保护级别	类别	年代	位置	建筑面积（㎡）
12	李家疃遗址	市级	古遗址	新石器时代、东周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李家疃村西北 50 米	——
13	南河东遗址	市级	古遗址	东周、汉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南河东村南 50 米	——
14	万家明清墓群	市级	古墓葬	明、清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万家村	——
15	王村火车站	区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清代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王村西北 0.5 公里	159
16	北河东石狮	区级	石窟寺及石刻	清代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北河东村西溢洪桥西端两侧	——
17	九圣堂	区级	古建筑	明、清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尹家村西北	110
18	下沙沟三教堂	区级	古建筑	明代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下沙沟村东南	65
19	大史家汉墓	区级	古墓葬	汉代及之前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大史家庄村南	——
20	西铺毕氏墓群	区级	古墓葬	明、清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王村，镇中心小学院内	——
21	苏李村王家宅	区级	古建筑	清代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苏李村中心大街中段	480
22	玉皇庙	区级	古建筑	明、清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张古村	40
23	南池	区级	古建筑	清代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毛家村	——
24	王村赵家宅	区级	古建筑	清代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王村村东部	322
25	正兴门	区级	古建筑	清代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毛家村西	6
26	王村醋厂遗址	区级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清代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王村大街东段路北	1706
27	张古古井	已公布登记不可移动文	古建筑	汉代及之前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张古村	——
28	大史家遗址		古遗址	汉代及之前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大史家村北	——

公示稿

序号	名称	保护级别	类别	年代	位置	建筑面积（㎡）
29	和家庄遗址	物	古遗址	汉代及之前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和家村东南	——
30	大黄埠遗址		古遗址	汉代及之前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大黄埠村北 50 米	——

附表 3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1	毕自严故居	蒲松龄书馆院墙四周向外 30 米	蒲松龄书馆向南、西、东各 200 米，向北 300 米
2	李家疃古建筑群	建筑群院墙四周向外 3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200 米
3	万家建筑群	建筑群院墙四周向外 3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200 米
4	沈古建筑群	建筑群院墙四周向外 3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200 米
5	苏李村王氏祠堂	院墙四周向外 3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200 米
6	武亚元古建筑群	院墙四周向外 3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200 米
7	逢陵故城遗址	遗址中心四周向外 80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200 米
8	炳灵公庙	院墙四周向外 30 米	墙体四周向外 60 米
9	船沟遗址	遗址中心四周向外 50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50 米
10	毕自严墓	墓基四周向外 50 米	墓基四周向外 60 米
11	山东第二耐火材料厂工人俱乐部	边界线四周向外 2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100 米
12	李家疃遗址	遗址中心四周向外 6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50 米
13	南河东遗址	遗址中心向东、向西各向外 160 米，向南、向北各向外 5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50 米
14	万家明清墓群	墓基围墙四周向外 10 米	墓群围墙四周向外 60 米
15	王村火车站	边界线四周向外 2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100 米
16	北河东石狮	边界线四周向外 1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30 米
17	九圣堂	院墙四周向外 3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200 米
18	下沙沟三教堂	院墙四周向外 3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200 米
19	大史家汉墓	边界线四周向外 1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100 米
20	西铺毕氏墓群	边界线四周向外 1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100 米
21	张古古井	边界线四周向外 2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100 米
22	苏李村王家宅	院墙四周向外 3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200 米
23	玉皇庙	边界线四周向外 2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100 米
24	大史家遗址	遗址边界线四周向外 1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100 米
25	南池	边界线四周向外 2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100 米
26	王村赵家宅	院墙四周向外 3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200 米
27	和家庄遗址	遗址边界线四周向外 1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100 米

公示稿

序号	名称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28	正兴门	边界线四周向外 2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100 米
29	大黄埠遗址	遗址边界线四周向外 1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100 米
30	王村醋厂遗址	院墙四周向外 30 米	保护范围四周向外 200 米

附表 4 历史建筑保护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类别	时代	建筑面积（㎡）
1	王村醋办公楼	王村镇兴华路 99 号	展览建筑	现代	776
2	王村张勇院	王村南兴街中段路北	古建筑	明、清	198
3	王村杨丙凯院	王村南兴街东段路北	古建筑	清	162
4	王村杨爱华院	王村南兴街东段路北	古建筑	清	276
5	王村张立祥院	王村南兴街东段路北	古建筑	清	368
6	王村年韩美英院	王村大街东段路北	古建筑	清	412
7	王村 1 号院	王村后街	古建筑	清	390
8	王村 2 号院	王村大街中段路北	古建筑	清	102
9	王村 3 号院	王村大街中段路北	古建筑	清	90
10	王村 4 号院	王村大街中段路南	古建筑	清	77
11	王村 5 号院	王村大街中段路南	古建筑	清	125
12	王村 6 号院	王村大街中段路南	古建筑	清	198
13	王村 7 号院	王村大街中段路南	古建筑	清	162
14	王村 8 号院	王村大街中段路南	古建筑	清	87
15	王村 9 号院	王村东兴街路西	古建筑	清	136
16	王村 10 号院	王村牛家胡同南段路西	古建筑	清	200
17	王村 11 号院	王村牛家胡同北段路西	古建筑	清	36
18	王村 12 号院	王村牛家胡同北段路西	古建筑	清	92
19	西铺村 13 号院	西铺村南兴街路北	古建筑	清	196
20	西铺村 14 号院	西铺村南兴街路北	古建筑	清	252
21	西铺村 15 号院	西铺村北部	古建筑	清	87
22	西铺村 16 号院	西铺村毕自严纪念馆北邻	古建筑	清	132

公示稿

序号	名称	位置	类别	时代	建筑面积（㎡）
23	西铺村 17 号院	西铺村毕自严故居东邻	古建筑	清	134
24	西铺村 18 号院	西铺村毕自严故居东邻	古建筑	清	124
25	西铺村 19 号院	西铺村南兴街东段路北	古建筑	清	180
26	西铺村 20 号院	西铺村西南部	古建筑	清	253
27	西铺村 21 号院	西铺村西南部	古建筑	清	148
28	西铺村 22 号院	西铺村西南部	古建筑	清	110
29	西铺村 23 号院	西铺村西松岭街路西	古建筑	清	136
30	西铺村 24 号院	西铺村西松岭街路西	古建筑	清	90
31	西铺村 25 号院	西铺村西松岭街路西	古建筑	清	2650
32	西铺村 26 号院	西铺村西松岭街路西	古建筑	清	2700
33	东铺建筑群	东铺村	古建筑	清、民国	162
34	北河东建筑群	北河东村	古建筑	清、民国	276
35	李氏家族古宅院	彭家庄李家胡同	古建筑	明清	106
36	邱氏家祠	尹家庄东南角	古建筑	清末	600
37	三官庙	杨古村	古建筑	明	80
38	周大门与周氏家族古宅院	彭家庄前街西头路北	古建筑	清	700
39	王荣铎四合院	王洞村	古建筑	明清	340
40	王荣铭四合院	王洞村	古建筑	明清	160
41	王焕峰古挑门楼	王洞村	古建筑	明清	365
42	杨传福四合院	王洞村	古建筑	明清	285
43	王焕井四合院	王洞村	古建筑	明清	320
44	王荣新四合院	王洞村	古建筑	明清	110
45	文昌阁	尹家村	古建筑	明清	120
46	王家祖宅	毛家村	古建筑	清初	430

注：王村醋办公楼为已公布历史建筑，其余均为建议历史建筑。

公示稿

附表 5 历史街巷名录

序号	路名	起讫点	街巷宽度（m）	道路长度（m）
1	王村大街	南夥巷——东兴街	6	300
2	牛家胡同	王村大街——南兴街	12	200
3	南夥巷	兴华路——泉王路	18	400
4	后街	市场街——东兴街	5	230
5	南兴街	聚源路——西铺村东	6	1500
6	杨家胡同	村南路——村北路	4	150
7	东兴街	兴华路——南兴街	4	400
8	松龄街	南兴街——西铺村南	7	150
9	南北大街	南花园——西门街	8	300
10	酒店胡同	西门街——牛角园	2.5	100
11	盐店胡同	南北中心街——西岗子街	8	80
12	牌坊街	南北大街——东西街	8	60
13	西门街	西至亚元府西侧南北路——南北中心街	3	500
14	村南大街	村西街——中心大街	6	170

附表 6 古树名木保护一览表

编号	树种	树龄（年）	生长地点	现状评估	现状描述	保护情况
1	国槐	600	苏李村西	较好	树干上有一长沟，长势良好	挂牌保护
2	国槐	700	辛庄村东	较好	树身分裂为八瓣，中可走人。树枝用两根大铁棍支撑	挂牌保护
3	银杏	300	西铺村	较好	长势良好，底部杂草丛生	建档
4	蝴蝶松	300	西铺村毕自严故居	一般	已枯死，枝干用水泥等保护和支撑，大体形状还在	挂牌保护
5	国槐	450	曹古村南	一般	半边已经死亡，主干上有一条长沟和一个洞，另半边也生长不旺	建档
6	国槐	150	栾古村南	一般	树分两个大杈，一杈已死亡，一杈仅部分存活。树皮受损脱落较重	建档
7	国槐	150	上沙村中	一般	树干倾斜，木棍支撑，有水泥护栏保护。树干上有一长沟，长势良好	建档
8	国槐	200	大尚村西北	一般	树干中空，倒伏至大门房顶，大部死	建档

公示稿

编号	树种	树龄（年）	生长地点	现状评估	现状描述	保护情况
			部		亡，残留小树技存活，长势差	
9	国槐	200	万家老家祠	较好	长势良好	建档
10	国槐	300	万家村堡子城	较好	南侧枯死，其余长势良好，	建档
11	枣树	200	万家村万安府	较好	部分枝条死亡，长势良好	建档
12	国槐	180	东道村南	较好	部分枝条死亡，长势良好	建档
13	枣树	200	西道村 200 号	较好	长势良好	建档
14	国槐	200	朱首湾村 46 号	一般	树干中空，填以红砖支撑，长势一般	建档
15	国槐	300	朱首湾村 213 号	较好	树干上有一洞，长势较好	建档
16	流苏树	200	李家疃村怀隐园	很好	长势旺盛	建档
17	凉凉树	200	李家疃村怀隐园东	很好	长势旺盛	建档
18	皂角树	200	李家疃村淑佺府	很好	长势良好	建档
19	紫藤树	250	李家疃村淑仕府	较好	长势良好	建档
20	国槐	100	东铺村五支院	较好	长势良好	建档
21	古柏	100	东铺村通真观	较好	长势良好	建档
22	枣树	150	北河东谢友章院	较好	长势良好	建档
23	枣树	150	北河东村大宾第	较好	长势良好	建档
24	国槐	100	北河东村李勇院	较好	长势良好	建档
25	榆树	200	北河东村谢公章院	较好	长势良好	建档
26	国槐	100	北河东村张德交院	较好	长势良好	建档

附表 7 非物质文化遗产一览表

类别	内容
非物质文化遗产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五音戏；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王村醋传统酿造技艺。
传统曲艺	吕剧、二胡

公示稿

传统技艺	虎头鞋、手工布鞋
传统民俗	扮玩、凤凰山庙会、投豆亭、制衣礼、称呼礼、毕式贡品
节庆活动	春节、元宵节、青龙节、寒食、清明节、端午节、天贶节、乞巧节、仲元节、中秋节、重阳节、十月一、冬至、腊八日、小年
文化遗存	李家疃村数百件清代瓷器，《聊斋志异》、俚曲等蒲松龄著作，《石隐园诗文藏稿》、《度支奏议堂稿》、《辽东疏稿》等毕氏家族著作文稿，毕氏家族明代四道圣旨，多处匾额、楹联等。
馆铺与老字号	王村的信成、顺泉居、景泉居、义盛、德合恒、恒聚、恒记、恒昌、庆祥永、同盛、德成、复兴成等酒店、永泰东钱庄、王村当铺；北河东村的仝聚东绸布行、万源酒店、溢丰酒店、福昌泰包店等；东铺村的大昌号商铺。
民间文学	吟咏豹山、石隐园、怀隐园、白泥河、王村醋等王村风物的诗词歌赋；逢陵故城、土鼓县城、青龙石、豹山、葫芦山、朱头湾、堡子城等地名故事；蒲松龄晒书、高阳太守贾思勰豹山问农、励节笃孝、孟公定居东铺、金鸡、一棵枣树引起的命案等传说故事。
民俗文化	毕氏家族的官宦文化：毕氏家族、王氏家族、孟氏家族、解氏家族的宗族文化；解氏家族的堂号文化。

附表 8 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名录

类别	级别	数量	名录
历史文化名村	国家级	1	李家疃村
	省级	1	万家村
传统村落	国家级	2	李家疃村、万家村
	省级	8	王村、西铺村、东铺村、北河东村、前坡村、王洞村、苏李村、沈古村
其他具有传统风貌、历史格局的古村	——	5	和家村、毛家村、南河东、彭家、杨古村

附表 9 近期实施项目库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规模	实施年限	备注
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近期保护工作	李家疃古建筑群保护修缮	6300 ㎡	2021-2023	保护已完成修缮的古建筑，对于需要修缮的建筑进行修缮
	万家建筑群保护修缮	2632 ㎡	2021-2023	
	沈古建筑群保护	2820 ㎡	2021-2025	
	毕自严故居保护修缮	1398 ㎡	2021-2025	
	北河东建筑群保护修缮	2700 ㎡	2021-2025	
	东铺建筑群修缮	2650 ㎡	2021-2023	制定详细计划，安排破房、危房优先修缮，做好相关统计登记工作
	王村赵家宅修缮	322 ㎡	2021-2022	
	王村醋厂遗址修缮	1706 ㎡	2021-2023	
	王村历史建筑修缮	5168 ㎡	2021-2025	

公示稿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规模	实施年限	备注
	西铺村历史建筑修缮	1842 ㎡	2021-2025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重点地段历史街巷街道整治工程	2790m	2021-2023	王村大街、南兴街、松龄街、南夥巷、牛家胡同、盐店胡同、牌坊街、酒店胡同、中心大街等 9 条街巷，梳理内容包括立面整治、道路宽度调整、道路铺装改造等整治措施。
设施和环境改善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	2021-2023	沿重点地段主要道路铺设基础设施线路
	公共空间改善工程	1500 ㎡	2021-2025	炳灵公庙南侧新建广场、毕自严故居南侧广场、王村醋文化博物馆周边景观提升等工程
	消防设施	——	2021-2023	对重点文保单位建筑和历史建筑配备灭火器，进行消防安全普法宣传。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	五音戏、吕剧、二胡传承保护	——	2021-2023	完成剧本搜集，确立传承人和场所，排演节目
	王村醋文化博物馆周边环境及醋文化产业园区打造	——	2021-2025	保护传承王村醋传统酿造技艺
	传统技艺手工布鞋、虎头鞋	——	2021-2023	搜集整理历史文献、传说故事，编撰镇志
	聊斋文化、诗词歌赋、文献传说	——	2021-2022	完成剧本搜集，确立传承人和场所
旅游服务设施	游客服务中心	——	2023-2025	——
	停车场	1033 ㎡	2021-2022	炳灵公庙、毕自严故居前停车场
	展示牌完善工程	——	2021-2023	重点保护街巷的标志说明；街区内文保单位、历史建筑周边设置保护及说明标志。

公示稿

■图 集

公示稿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

区位分析图

淄博市位于山东省中部，北临黄河，南依沂蒙山，东接潍坊市，西与省会济南接壤，南北狭长，地理位置优越，是山东省重要的交通枢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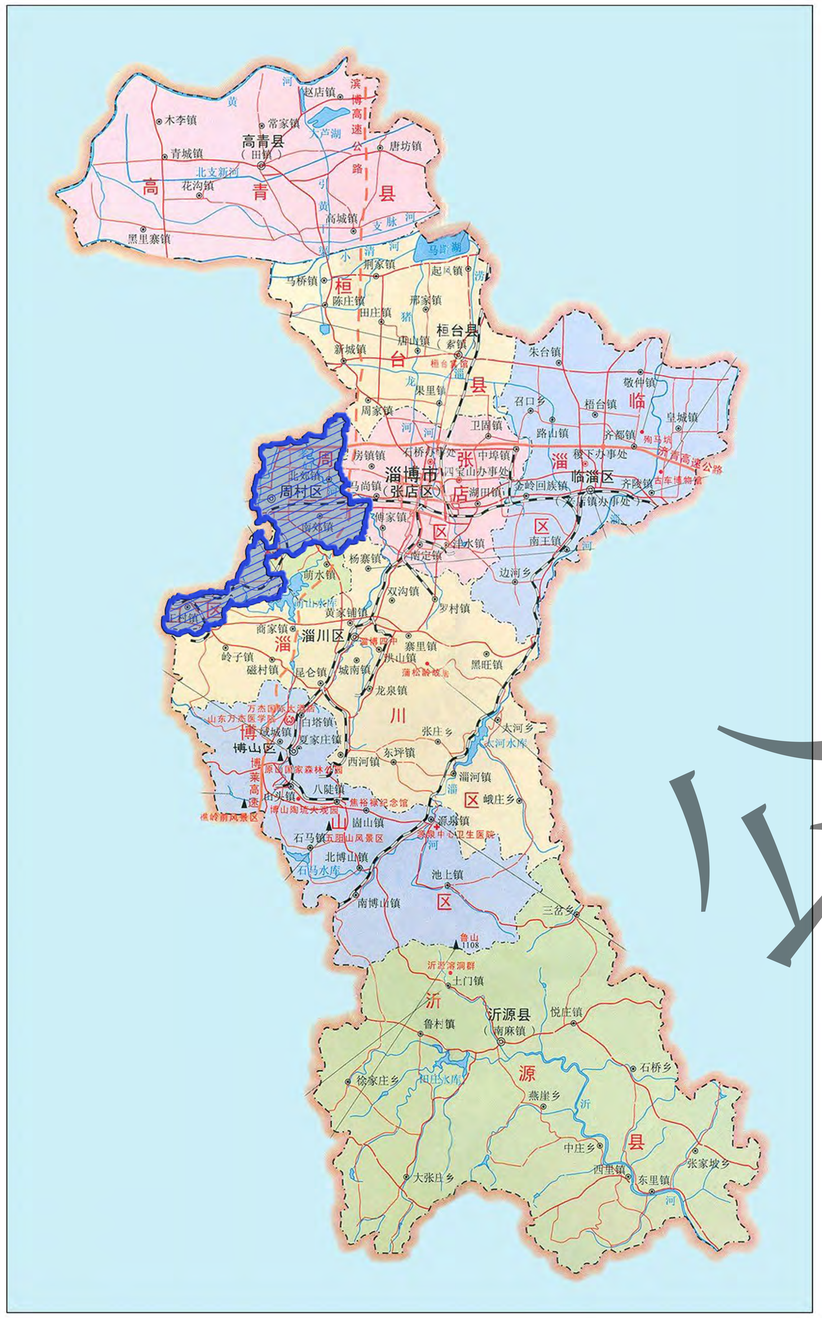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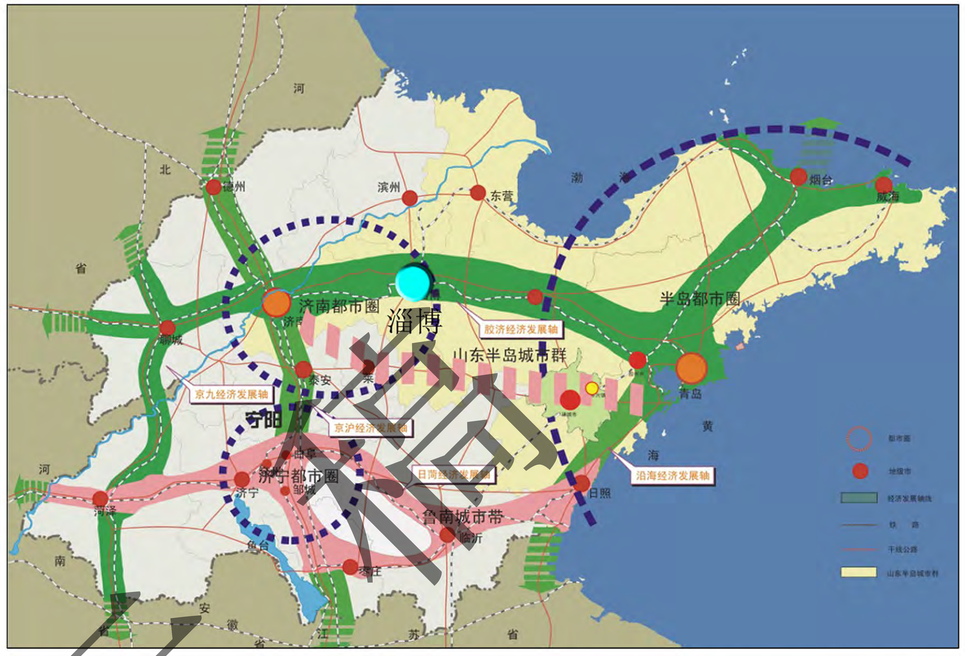

周村区位于淄博市西部，西南与章丘市接壤，西北与邹平市毗邻，东临张店，南接淄川，东北与桓台搭界，总面积263.97平方公里，人口31.61万人，交通便利，物流畅通，胶济铁路、济青高速、309国道、滨莱高速纵横区内，区位优势明显。

王村镇位于周村西南，东临文昌湖旅游渡假区，南接淄川区，西与济南市接壤，北与滨州市毗邻，2001年3月由原来王村镇、彭阳乡合并而成的王村镇。309国道、胶王公路、泉王公路、102省道和胶济铁路穿越镇境，有着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

1 | 2 / 3

1、周村区区位
2、淄博市区位
3、王村镇区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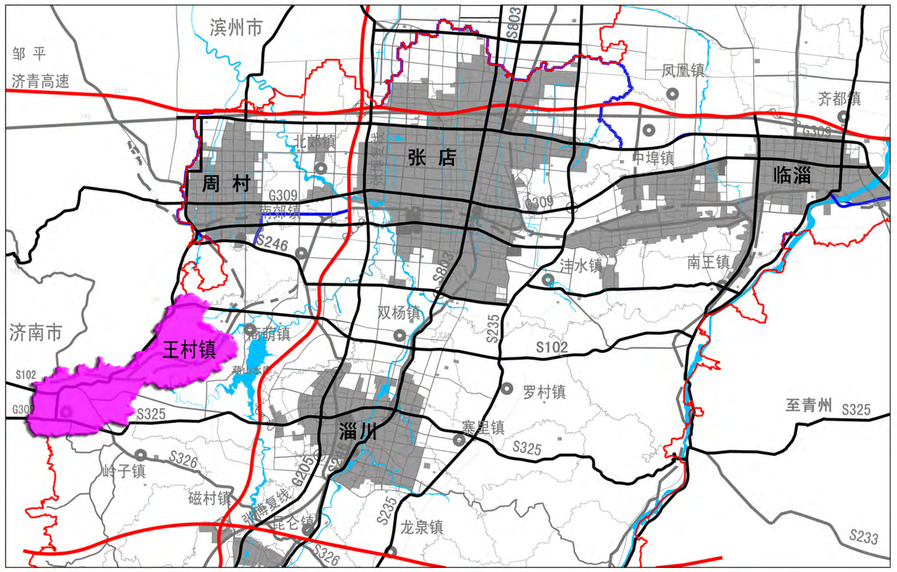

不合格

周村区人民政府　　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　　2021年11月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发展各阶段代表事件及文物遗存列表

	夏	商	周	春秋	战国	秦	西汉	东汉	三国	西晋	东晋十六国	南北朝	隋朝	唐朝	五代十国	北宋、金、南宋	元	明	清	民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元	公元前2070—公元前1600	公元前1600—公元前1046	公元前1046—公元前711	公元前711—公元前746	公元前476—公元前211	公元前211—公元前206	公元前202—公元220	公元220—公元280	公元266—公元316	公元317—公元420	公元439—公元581	公元581—公元618	公元581—公元618	公元907—公元960	公元960—公元1279	公元1279—公元1368	公元1368—公元1644	公元1644—公元1911	公元1911—公元1949	公元1949	
历史事件		为逢国所在地	春秋至南北朝，为”逢陵”邑治所			秦代，设逢陵县	汉代，设土鼓县城					春秋至南北朝，为“逢陵”邑治所	隋代开皇年间（581-600），修建王村大兴教寺	后梁时期，开挖王洞村古地洞			元至顺元年（1330年）因王姓立村，地处山谷，名王村域 元末，因连年战乱，人口骤减，土鼓城荒废消失	明初，冀州移民在土鼓城遗址上建立五个村落，俗称“一溜五古城” 明中期，因王村开有店铺，称王村店 明嘉靖中期，毕忠诚购置万安庄修建菩提庵。万历初年，修建老家庙。万历十四年，修建苏李王氏祠堂 明崇祯元年，毕自严任户部尚书，修建绰然堂，振衣阁，万卷楼，毕氏先祠等建筑 明崇祯年间，修建堡子城	清代，王村店简称王村 康熙年间，蒲松龄受聘西铺毕家家教 乾隆年间，李家疃村修建文石山庄 道光年间，修建北河东围墙 1853年修建李家疃围墙 1904年，修建王村火车站	民国十九年，设王村建制镇 1938年，日军射杀百姓40余人，重伤30余人	1956，改为王村乡 1970，由淄川区划归周村区 1982，恢复王村镇 2010，李家疃被命名为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2012，李家疃被命名为中国传统村落 2017，万家村被命名为中国传统村落
聚落地 古遗址 古建筑 古墓葬 石窟寺及石刻等			淄博市市级保护单位：李家疃遗址				淄博市市级保护单位：逢陵故城遗址、船沟遗址、南河东遗址 周村区区级保护单位：大史家汉墓 不可移动文物：张古古井、大史家遗址、和家庄遗址、大黄埠遗址											山东省省级保护单位：毕自严故居、李家疃古建筑群、万家建筑群、沈古建筑群、苏李村王氏祠堂 淄博市市级保护单位：武亚元古建筑群、炳灵公庙、毕自严墓、万家明清墓群 周村区区级保护单位：九圣堂、下沙沟三教堂、西铺毕氏墓群、玉皇庙	周村区区级保护单位：王村火车站、北河东石狮、苏李村王家宅、南池、王村赵家宅、正兴门、王村醋厂遗址	姚家庄129号民居	山东第二耐火材料厂工人俱乐部

草稿

周村区人民政府　　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　　2021年11月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

历史文化价值评析图

齐商名镇，山东醋都

• 王村镇地处交通要冲，区位优越，交通发达，受周村发展的影响带动，商业繁华。尤其是王村醋产业，发展历史悠久，是中国小米醋的始祖和发源地。王村醋的酿造业兴起于明朝中叶，兴盛于清末，迄今已有460多年酿造生产历史。2009年，“王村醋传统酿造技艺”列入“山东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11年，“王村醋”被商务部评为中华老字号。

尚书府第，聊斋之源

• 王村镇毕氏家族是官宦世家，其中毕自严任明崇祯年间户部尚书，毕道远任清光绪年间兵部尚书，后任礼部尚书。清代著名文学家蒲松龄曾在毕府教书30余年，并在此完成了名著《聊斋志异》和聊斋俚曲，留下了大量的诗书文稿和传说故事，使王村成为中国神鬼文化的重要发祥地之一。聊斋中很多故事都与毕氏族人、王村风物息息相关，可以说王村是《聊斋志异》的诞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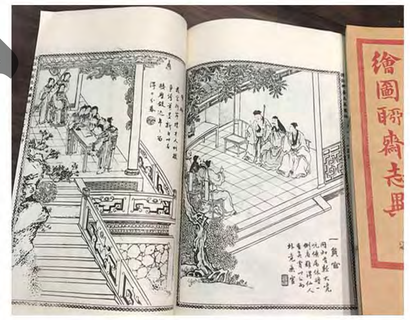

逢陵故城，龙山核心

• 殷商时期，王村镇即为姜姓诸侯国“逢国”所在地，春秋至南北朝期间为“逢陵”邑（县）治所，为齐姜文化的发祥地之一。逢陵春秋故城遗址与西汉时期的土鼓县城遗址均坐落于境内土鼓城。土鼓城是西汉在逢陵故城址上设置的土鼓县城，属济南郡，县治在今周村城区西南21公里，因当地盛产土鼓藤而得名，是一处新石器、商周、春秋战国、汉、宋等时代的文化遗址，自商初建城以来，历经汉、宋达到繁盛时期，历史文化久远深厚，出土的龙山文化时期的文物证明王村的发展历经数千年，源远流长。在数千年的历史长河中，齐文化与儒文化的融合、发展，奠定了王村镇文化的根基。

重教崇儒，励节笃孝

• 王村镇的儒家文化精深，毕氏家族既是官宦世家，也是文学世家。毕忠臣重视子孙教育，受到崇祯帝褒奖；毕自严著有多部诗书；毕道远撰联“十七世诗礼门第，五百年孝友家风”，成为毕氏家族重教崇儒的真实写照。王村镇励节笃孝的传统美德流传至今，“重教”“崇儒”“励节笃孝”已根植于王村人的思想土壤，造就了王村历史上的人才辈出与盛世繁荣。

公示稿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

历史沿革分析图

殷商时期

殷商时期为姜姓诸侯国逢国所在地

西汉

西汉时期在古逢陵城旧址上设立土鼓县治，以便于对这一地区的统治管理，隶属济南郡。

明代

明崇祯元年，毕自严任户部尚书，修建绰然堂、堡子城等。中期开有店铺，称王村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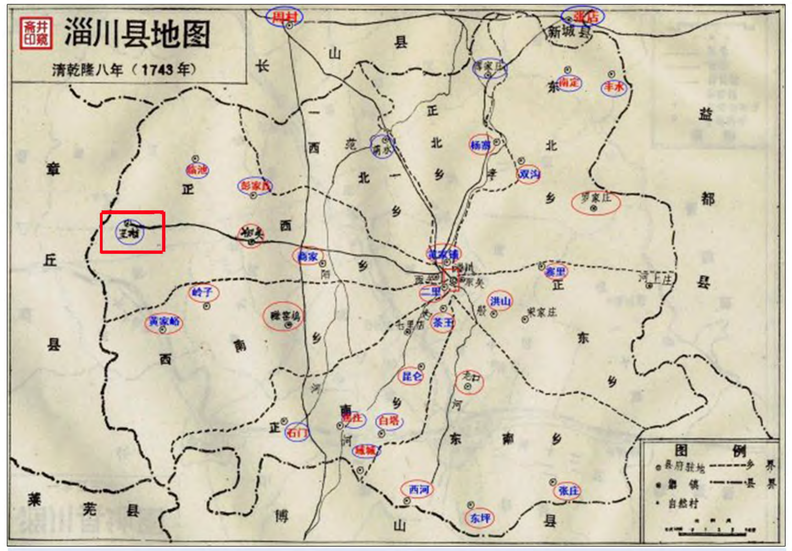

清代

清代，王村店简称王村。为抵御匪盗，修建了环村围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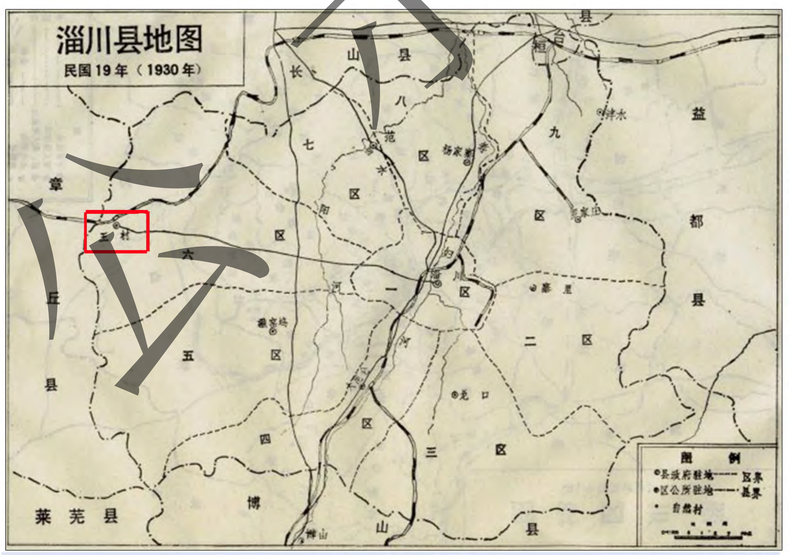

民国

民国十九年（1930）年，设立王村镇，成为山东最早的建制镇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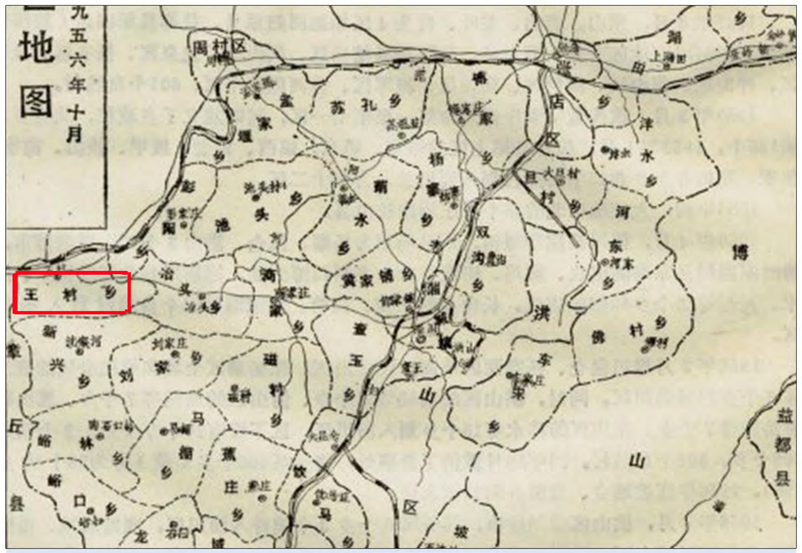

建国初期

1956年，改为王村乡。同年，老字号庆祥永、义盛、恒聚、信成、德合恒、瑞丰祥等公私合营成王村酿造厂

公示稿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

镇域村落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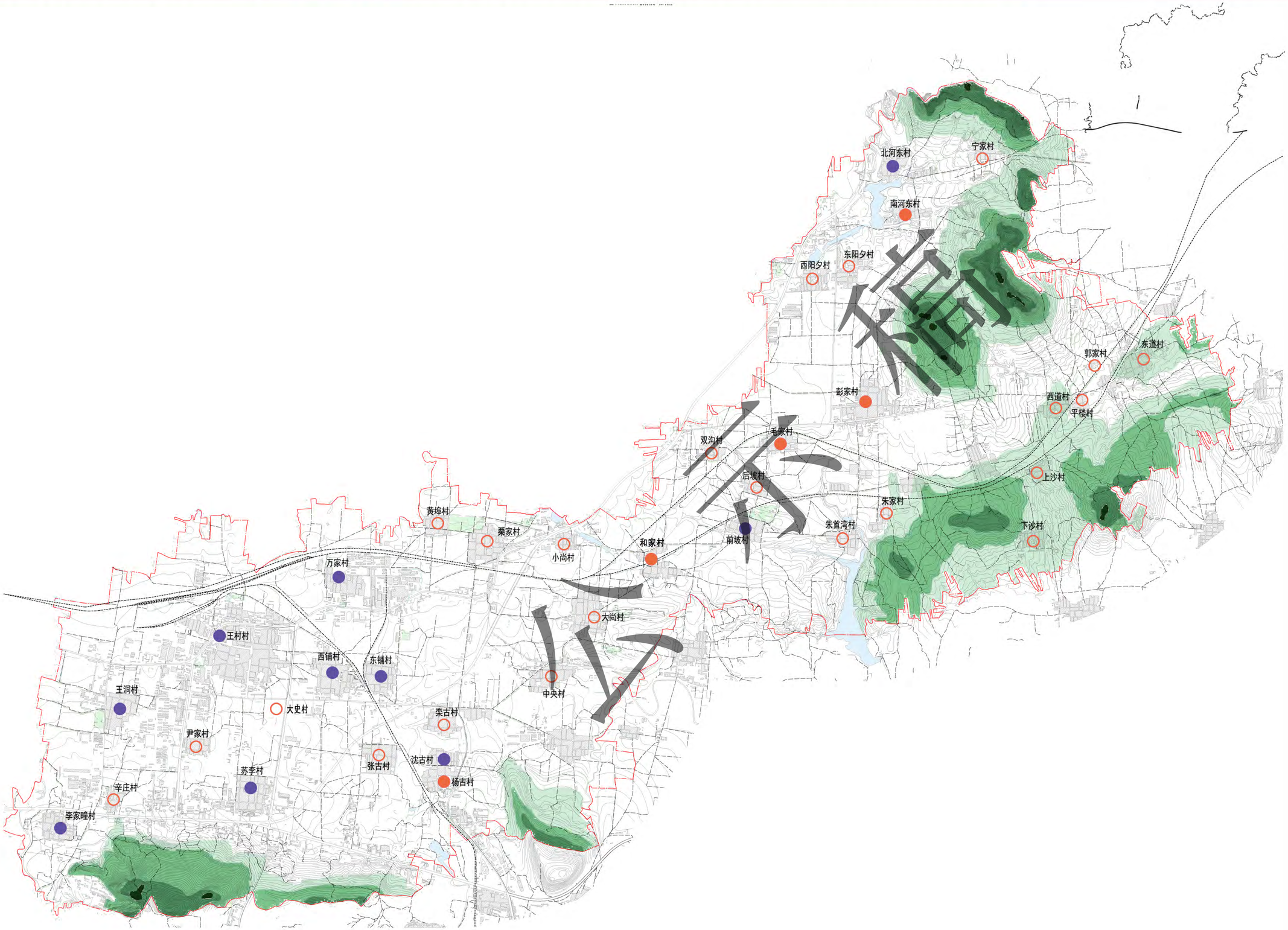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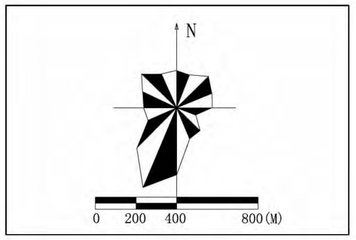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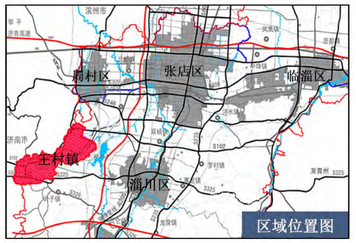

图 例

- 传统村落
- 其他风貌较好村落
- 一般风貌村落
- 镇 界
- 铁 路

周村区人民政府　　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　　2021年11月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

镇域文保单位等级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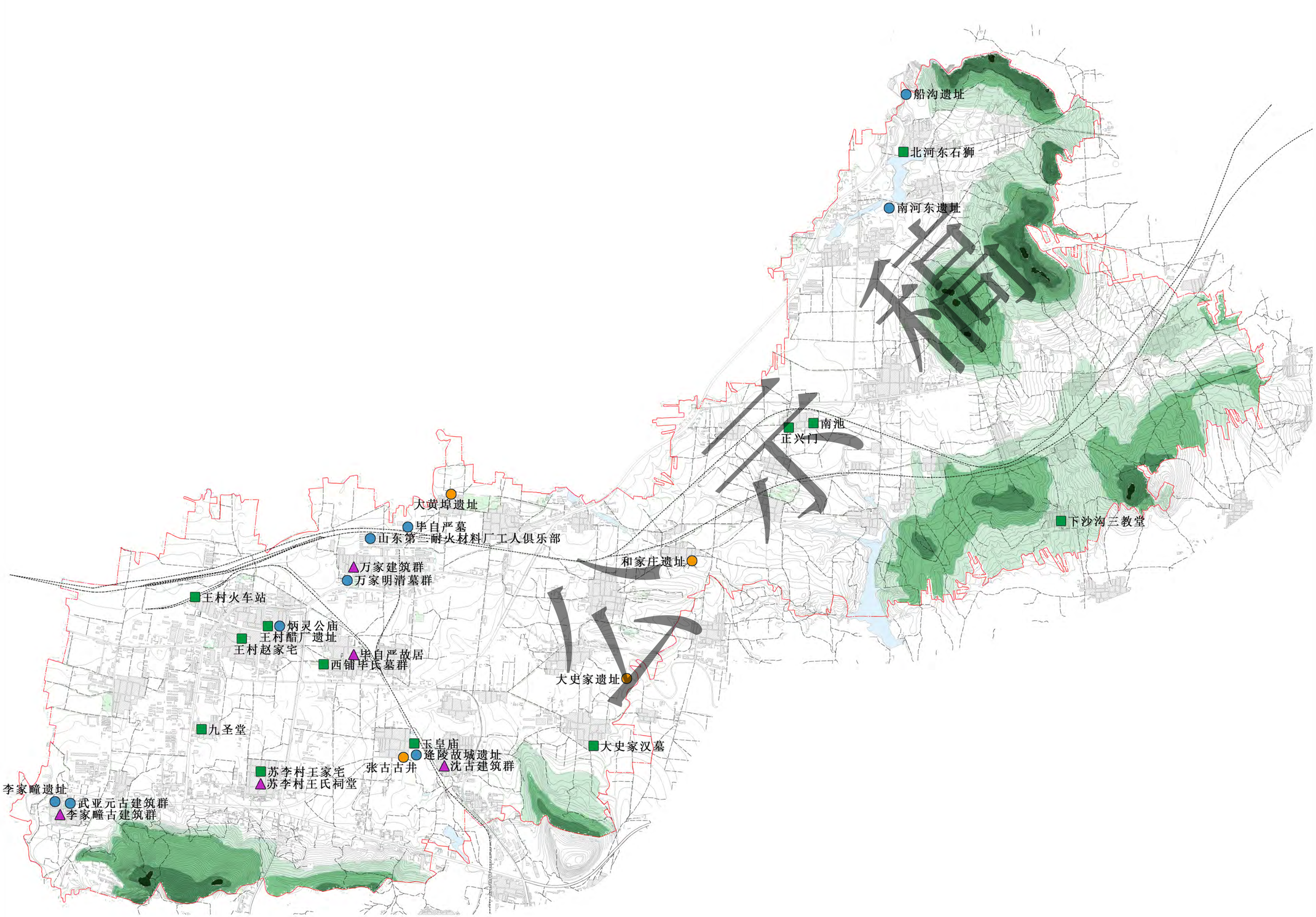

周村区人民政府　　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　　2021年11月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

镇域文保单位类型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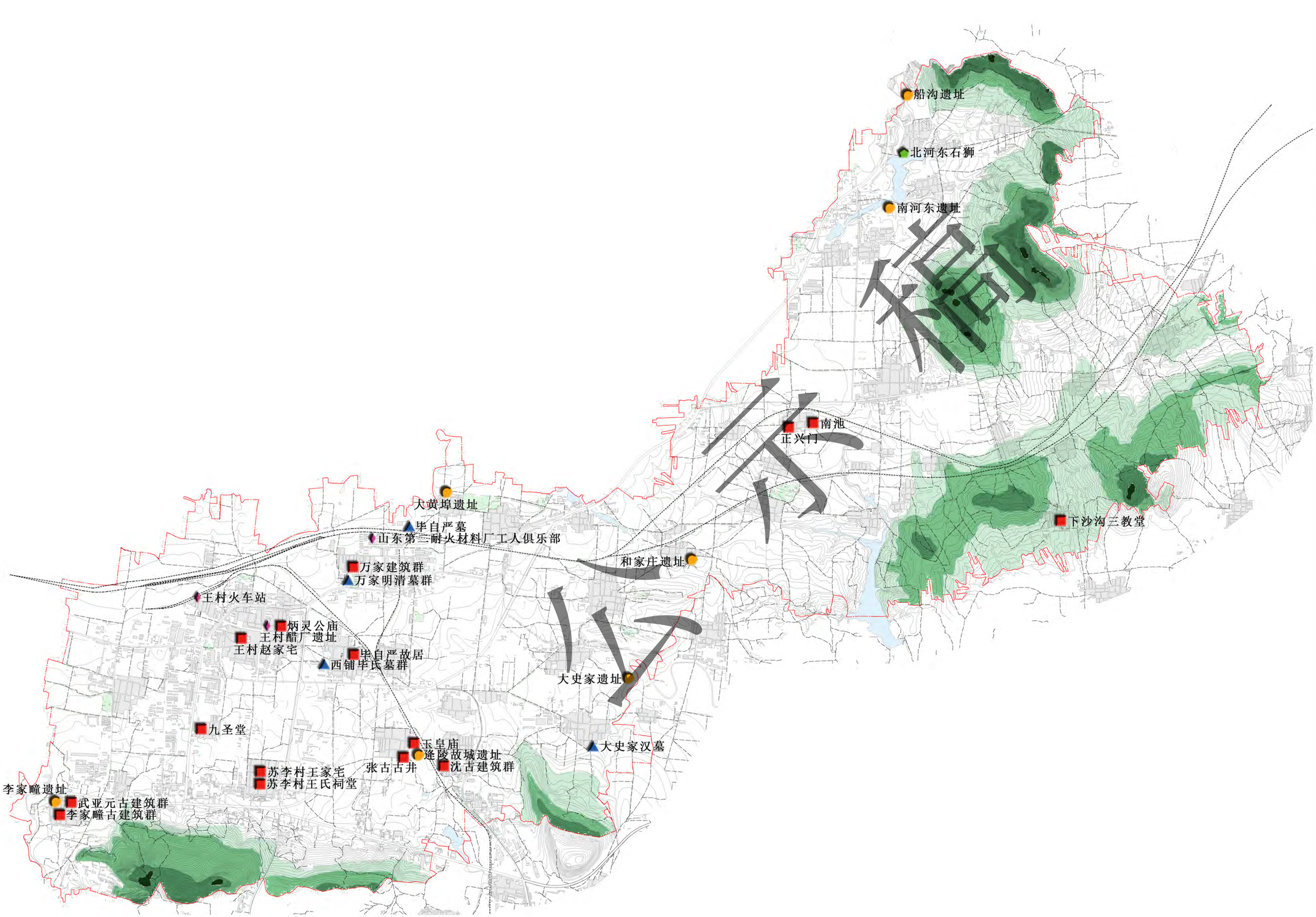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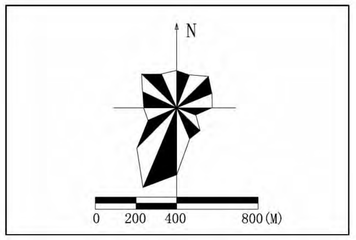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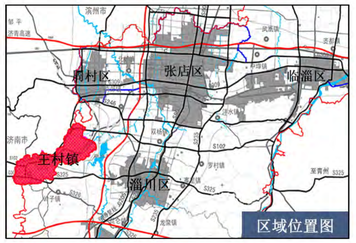

图 例

- 古遗址
- 古建筑
- 古墓葬
- 石窟寺及石刻
- 近现代史迹
- 镇 界

周村区人民政府　　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　　2021年11月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

镇域文保单位年代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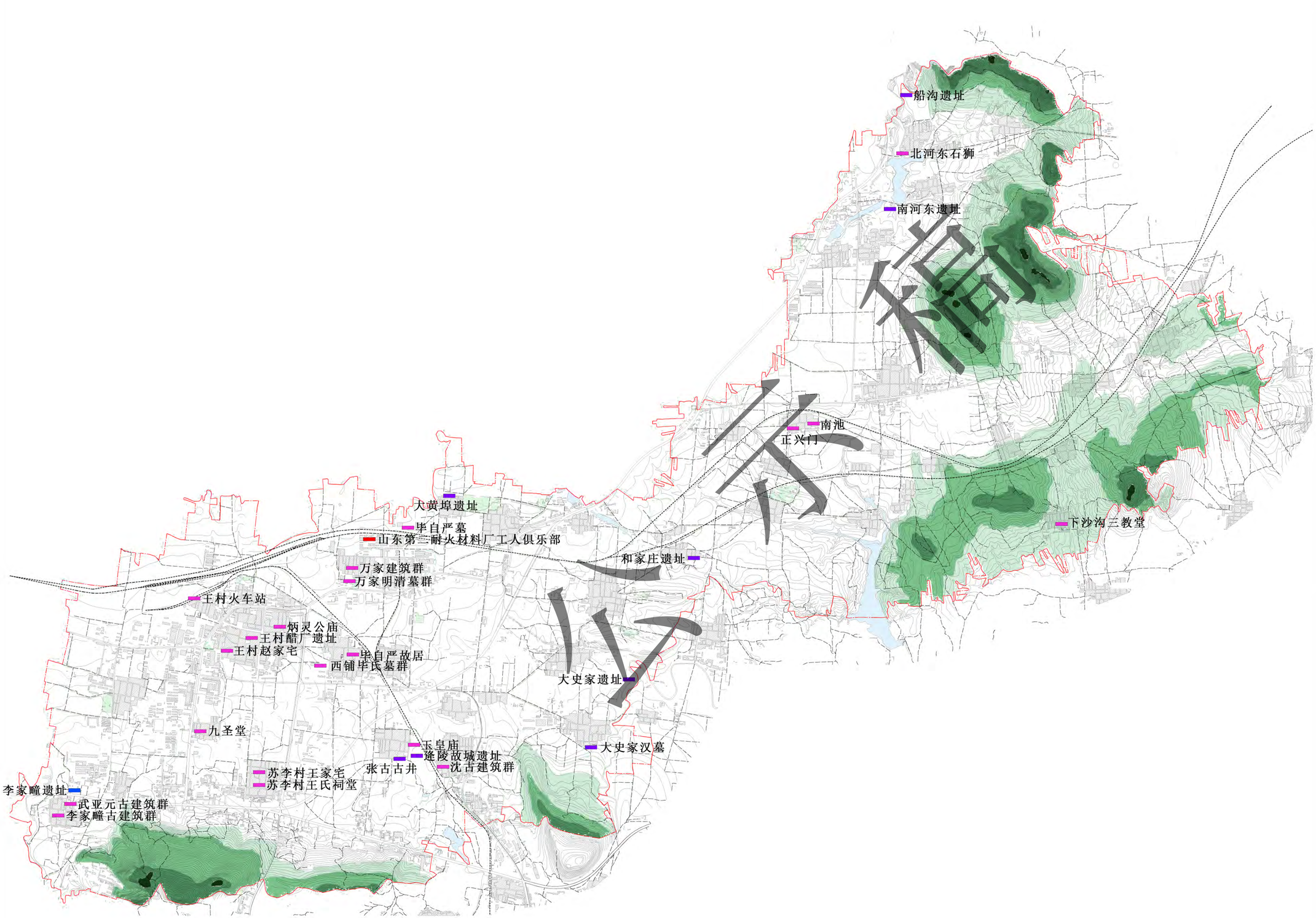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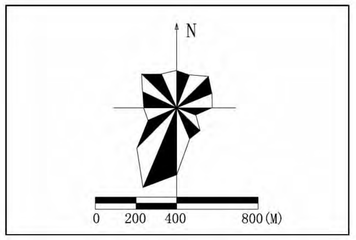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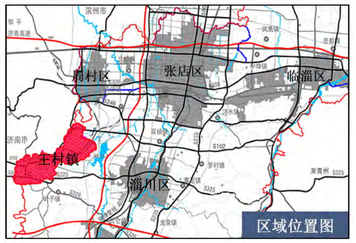

图 例

- 新石器时代
- 汉代及之前
- 明-清
- 民国及建国后
- 镇 界
- 铁 路

周村区人民政府　　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　　2021年11月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古树名木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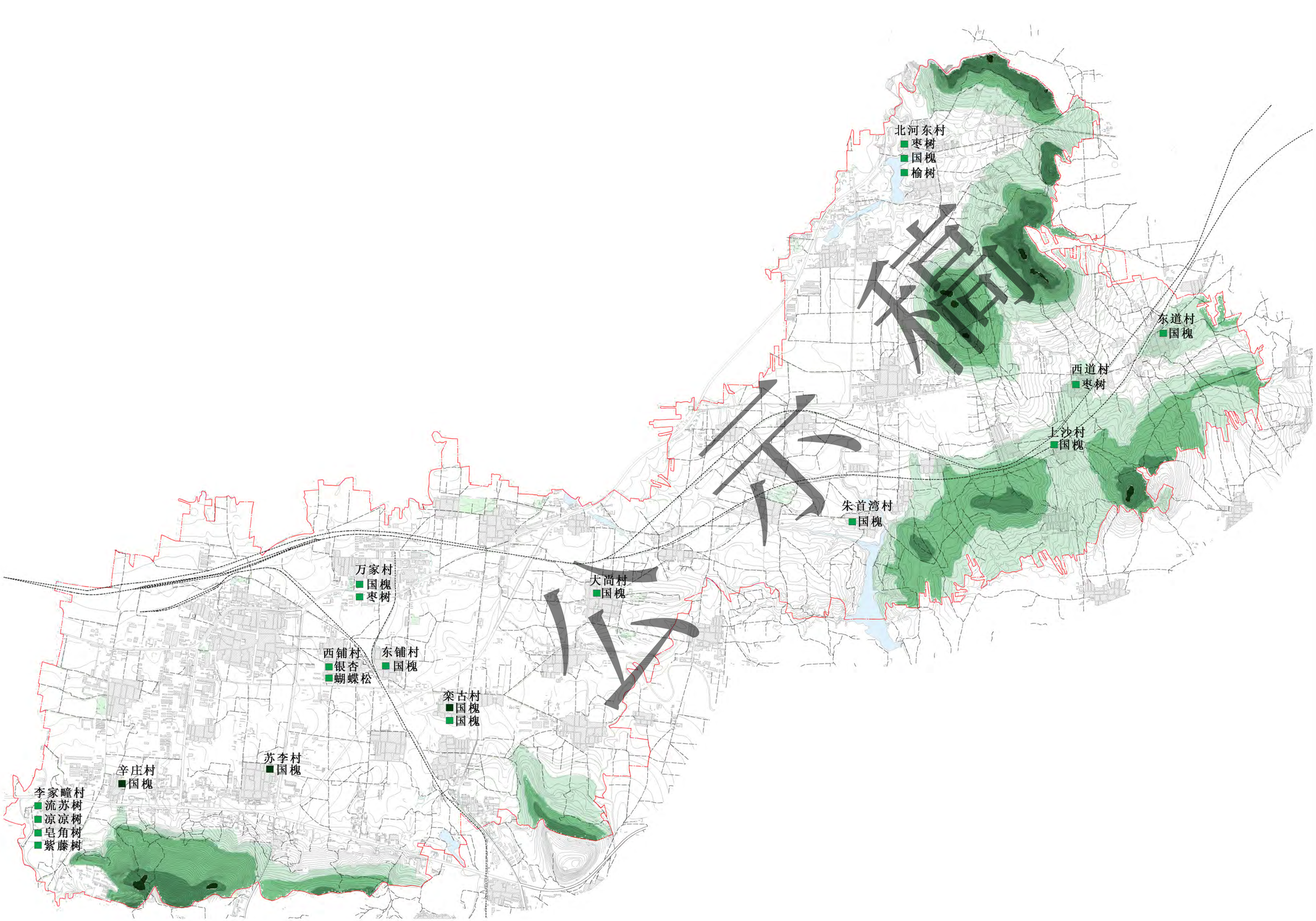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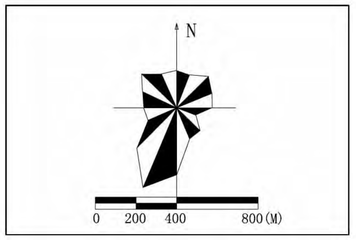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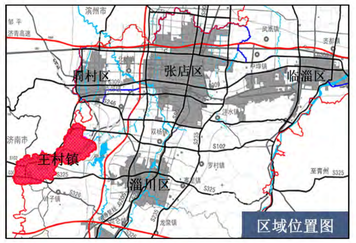

图 例

- 100-300年
- 500-800年
- 镇 界
- 铁 路

周村区人民政府　　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　　2021年11月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

镇域自然山水格局风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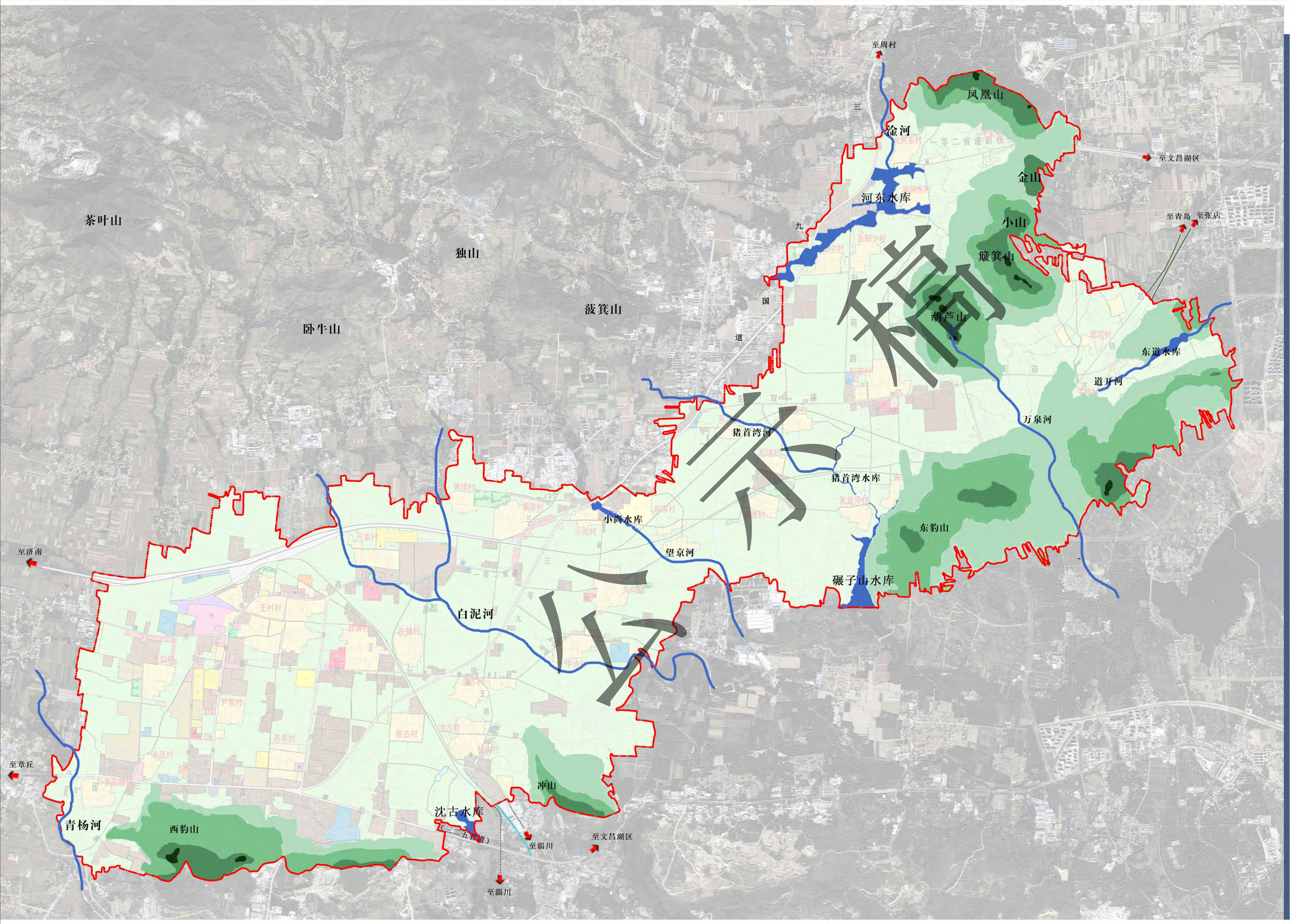

公示稿

周村区人民政府　　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　　2021年11月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

镇域非物质文化遗产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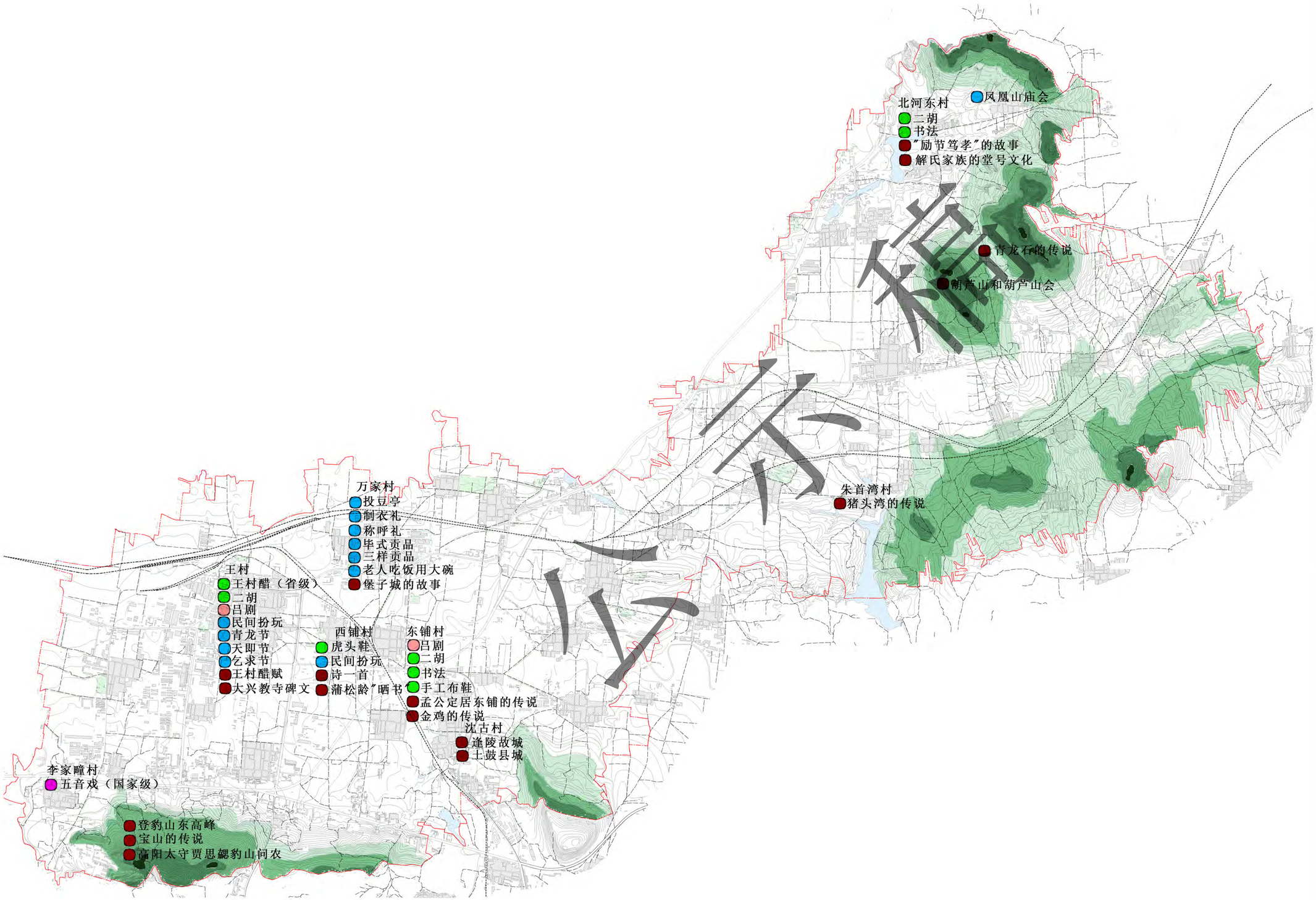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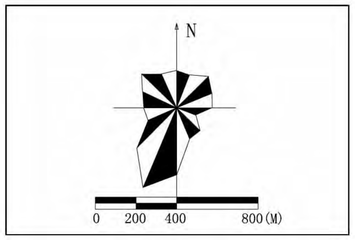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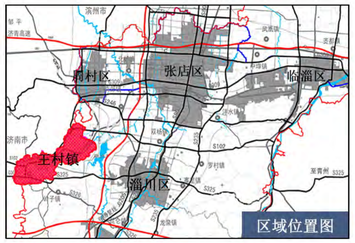

图 例

- 民间文学
- 曲艺
- 传统技艺
- 传统音乐
- 民间信俗
- 传统舞蹈
- 传统美术
- 传统医药
- 传统戏剧
- 传统体育、游艺与竞技
- 镇 界
- 铁 路

周村区人民政府　　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　　2021年11月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

镇域文化遗产保护框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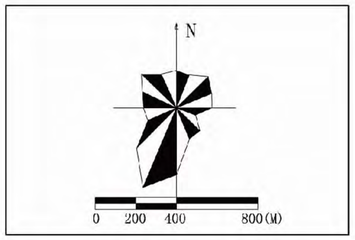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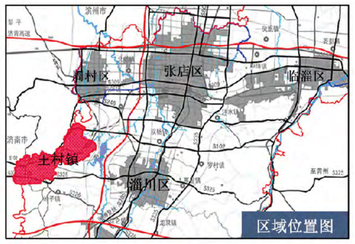

图 例

- 重点保护区
- 重要村落
- 历史文化要素
- 胶济铁路历史文化带
- G309空间联系带

周村区人民政府　　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　　2021年11月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历史文化遗产展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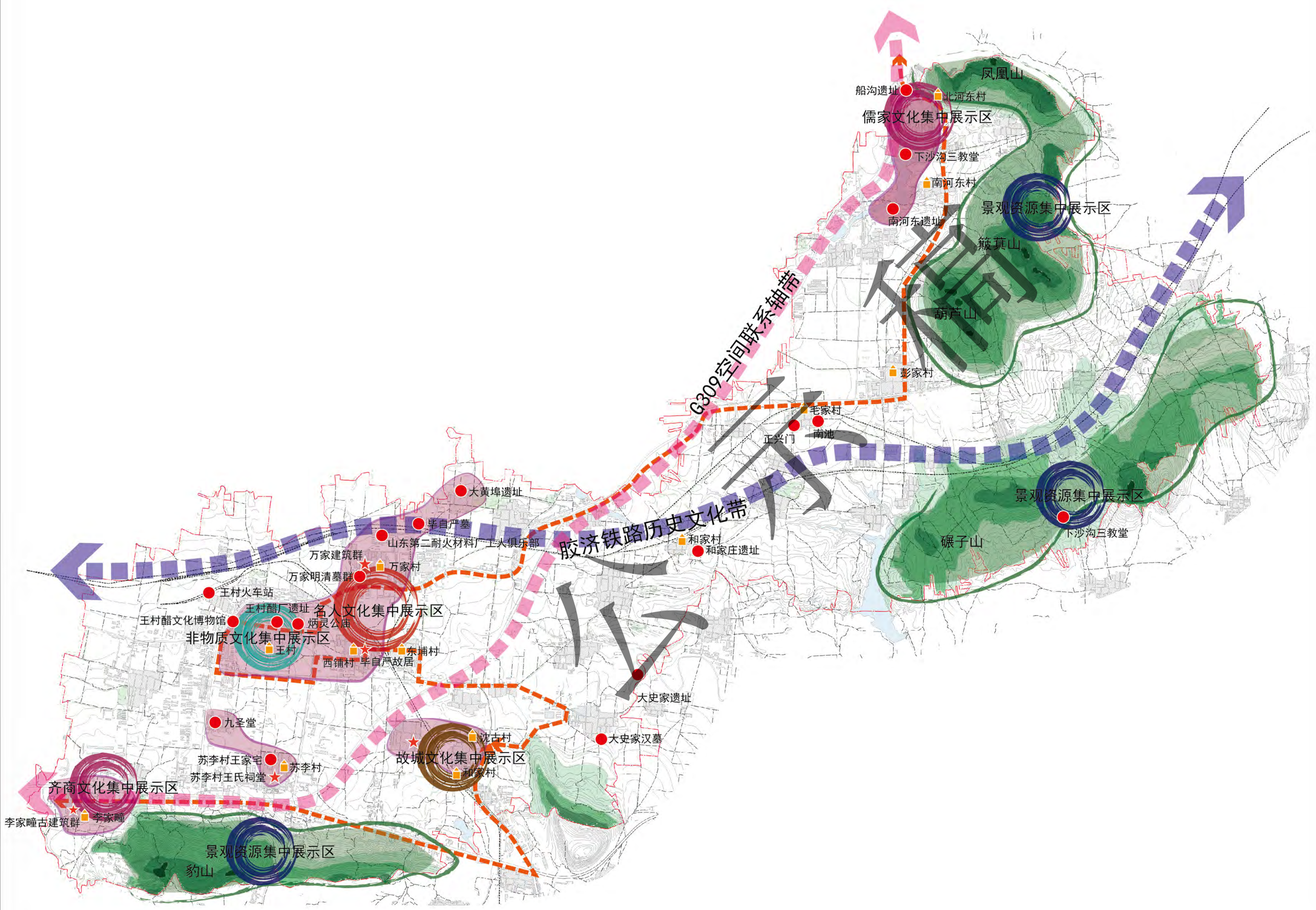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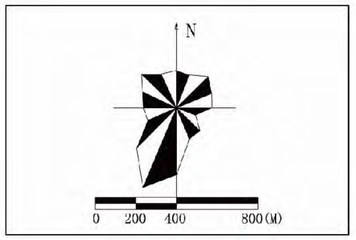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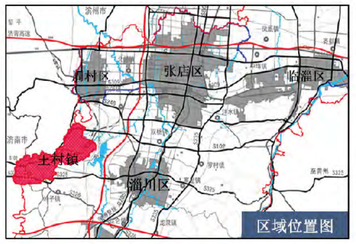

图 例

- 集中展示区
- 重要历史遗产展示点
- 重要历史村落展示点
- 重要历史文化展示景点
- 胶济铁路历史文化带
- G309空间联系带
- 镇域游览线路
- 历史文化遗产集中区

周村区人民政府　　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　　2021年11月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

镇域文物古迹保护区划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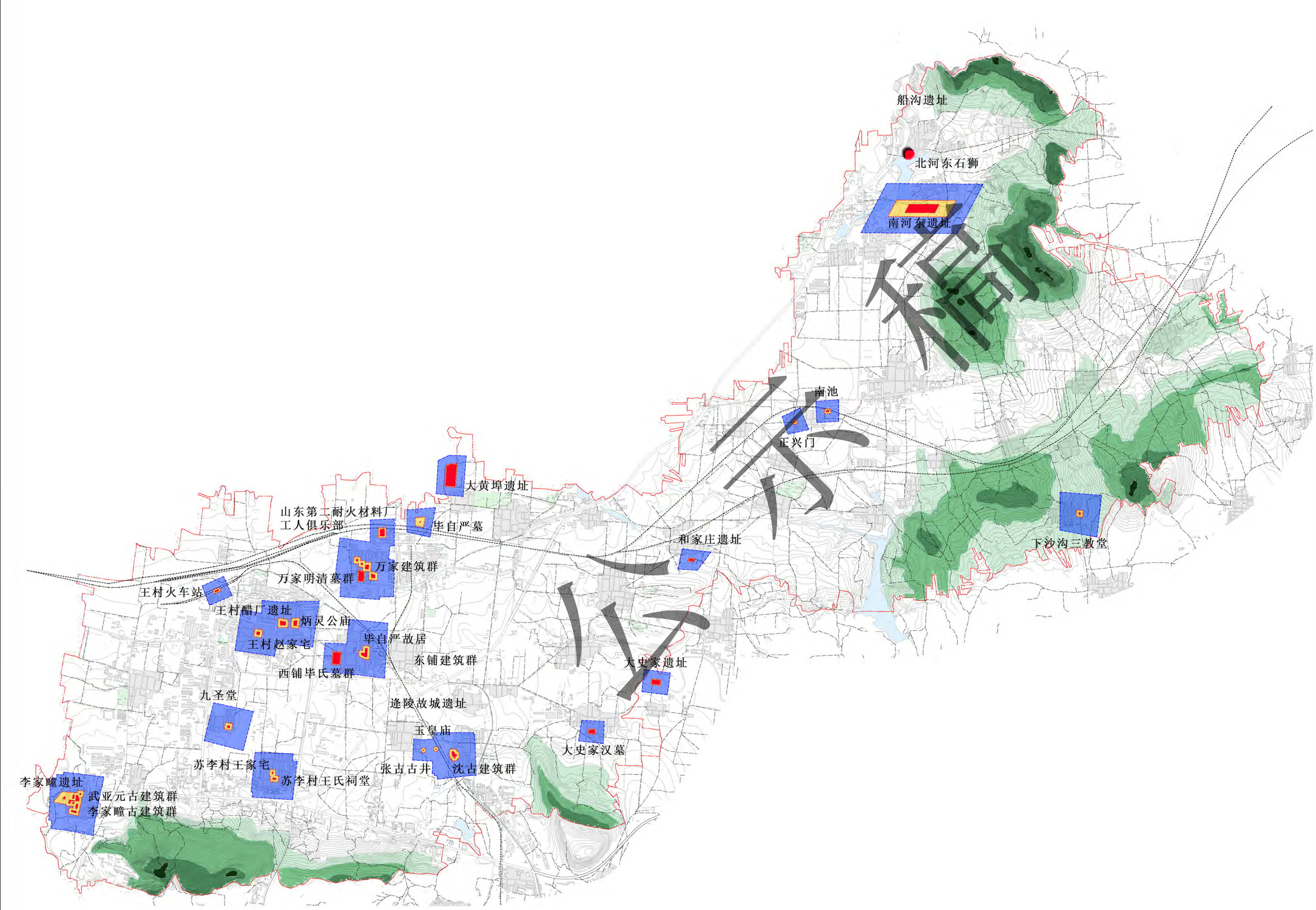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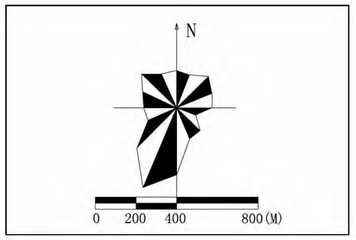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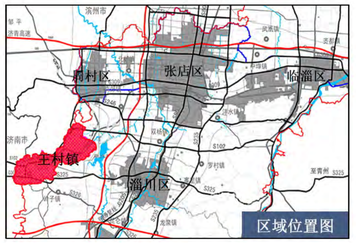

图 例

- 文物保护单位
- 文保单位保护范围
- 文保单位建设控制地带
- 镇界

周村区人民政府　　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　　2021年11月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历史建筑分布图

序号	名称	位置	类别	时代
1	王村酯办公楼	王村镇兴华路99号	展览建筑	现代
2	王村张勇院	王村南兴街中段路北	古建筑	明、清
3	王村杨丙凯院	王村南兴街东段路北	古建筑	清
4	王村杨爱华院	王村南兴街东段路北	古建筑	清
5	王村张立祥院	王村南兴街东段路北	古建筑	清
6	王村年韩美英院	王村大街东段路北	古建筑	清
7	王村1号院	王村后街	古建筑	清
8	王村2号院	王村大街中段路北	古建筑	清
9	王村3号院	王村大街中段路北	古建筑	清
10	王村4号院	王村大街中段路南	古建筑	清
11	王村5号院	王村大街中段路南	古建筑	清
12	王村6号院	王村大街中段路南	古建筑	清
13	王村7号院	王村大街中段路南	古建筑	清
14	王村8号院	王村大街中段路南	古建筑	清
15	王村9号院	王村东兴街路西	古建筑	清
16	王村10号院	王村牛家胡同南段路西	古建筑	清
17	王村11号院	王村牛家胡同北段路西	古建筑	清
18	王村12号院	王村牛家胡同北段路西	古建筑	清
19	西铺村13号院	西铺村南兴街路北	古建筑	清
20	西铺村14号院	西铺村南兴街路北	古建筑	清
21	西铺村15号院	西铺村北部	古建筑	清
22	西铺村16号院	西铺村毕自严纪念馆北邻	古建筑	清
23	西铺村17号院	西铺村毕自严故居东邻	古建筑	清
24	西铺村18号院	西铺村毕自严故居东邻	古建筑	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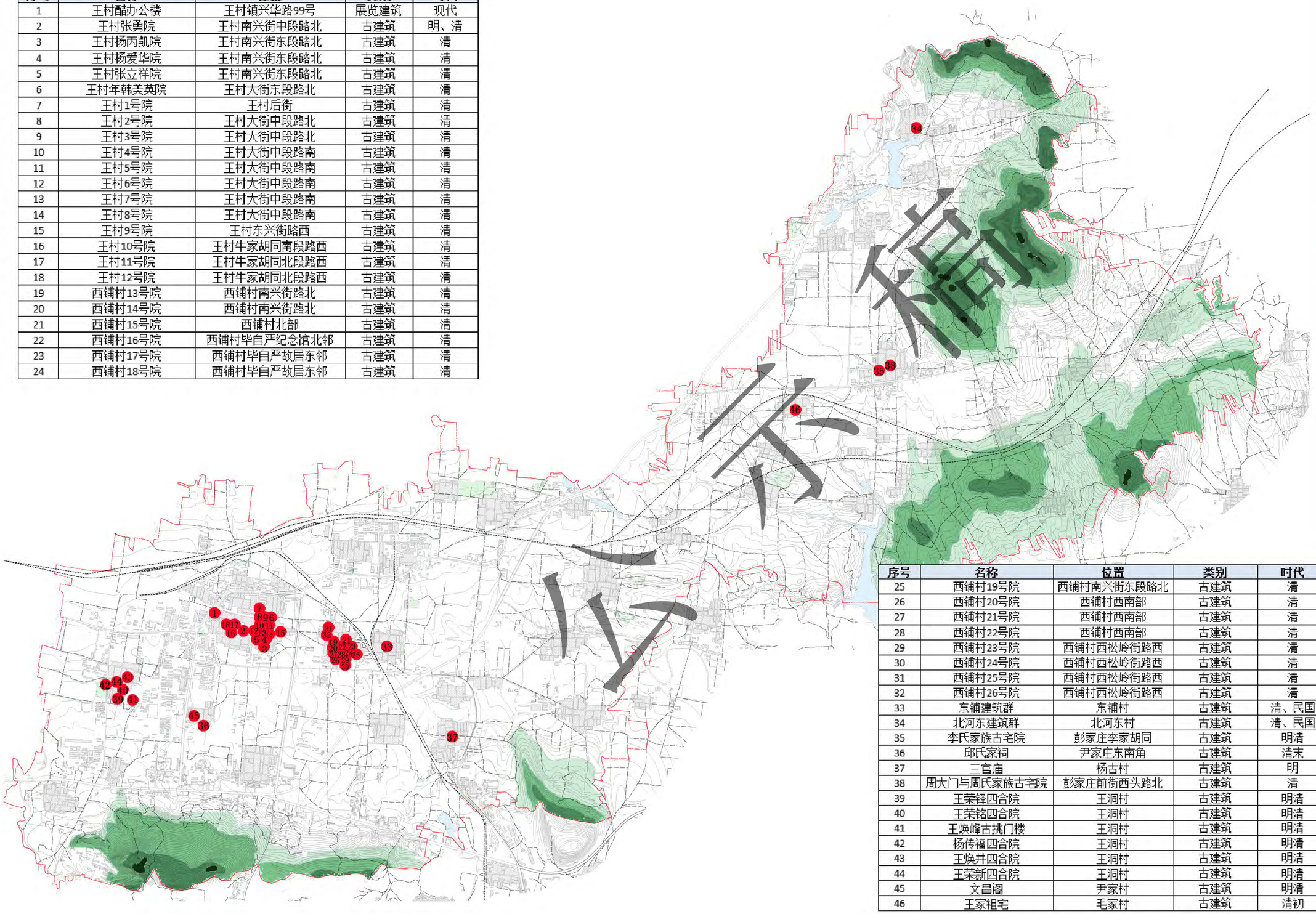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位置	类别	时代
25	西铺村19号院	西铺村南兴街东段路北	古建筑	清
26	西铺村20号院	西铺村西南部	古建筑	清
27	西铺村21号院	西铺村西南部	古建筑	清
28	西铺村22号院	西铺村西南部	古建筑	清
29	西铺村23号院	西铺村西松岭街路西	古建筑	清
30	西铺村24号院	西铺村西松岭街路西	古建筑	清
31	西铺村25号院	西铺村西松岭街路西	古建筑	清
32	西铺村26号院	西铺村西松岭街路西	古建筑	清
33	东铺建筑群	东铺村	古建筑	清、民国
34	北河东建筑群	北河东村	古建筑	清、民国
35	李氏家族古宅院	彭家庄李家胡同	古建筑	明清
36	邱氏家祠	尹家庄东南角	古建筑	清末
37	三官庙	杨古村	古建筑	明
38	周大门与周氏家族古宅院	彭家庄前街西头路北	古建筑	清
39	王荣铎四合院	王洞村	古建筑	明清
40	王荣铭四合院	王洞村	古建筑	明清
41	王焕峰古挑门楼	王洞村	古建筑	明清
42	杨传福四合院	王洞村	古建筑	明清
43	王焕井四合院	王洞村	古建筑	明清
44	王荣新四合院	王洞村	古建筑	明清
45	文昌阁	尹家村	古建筑	明清
46	王家祖宅	毛家村	古建筑	清初

公示稿

周村区人民政府　　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　　2021年11月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

镇域历史建筑保护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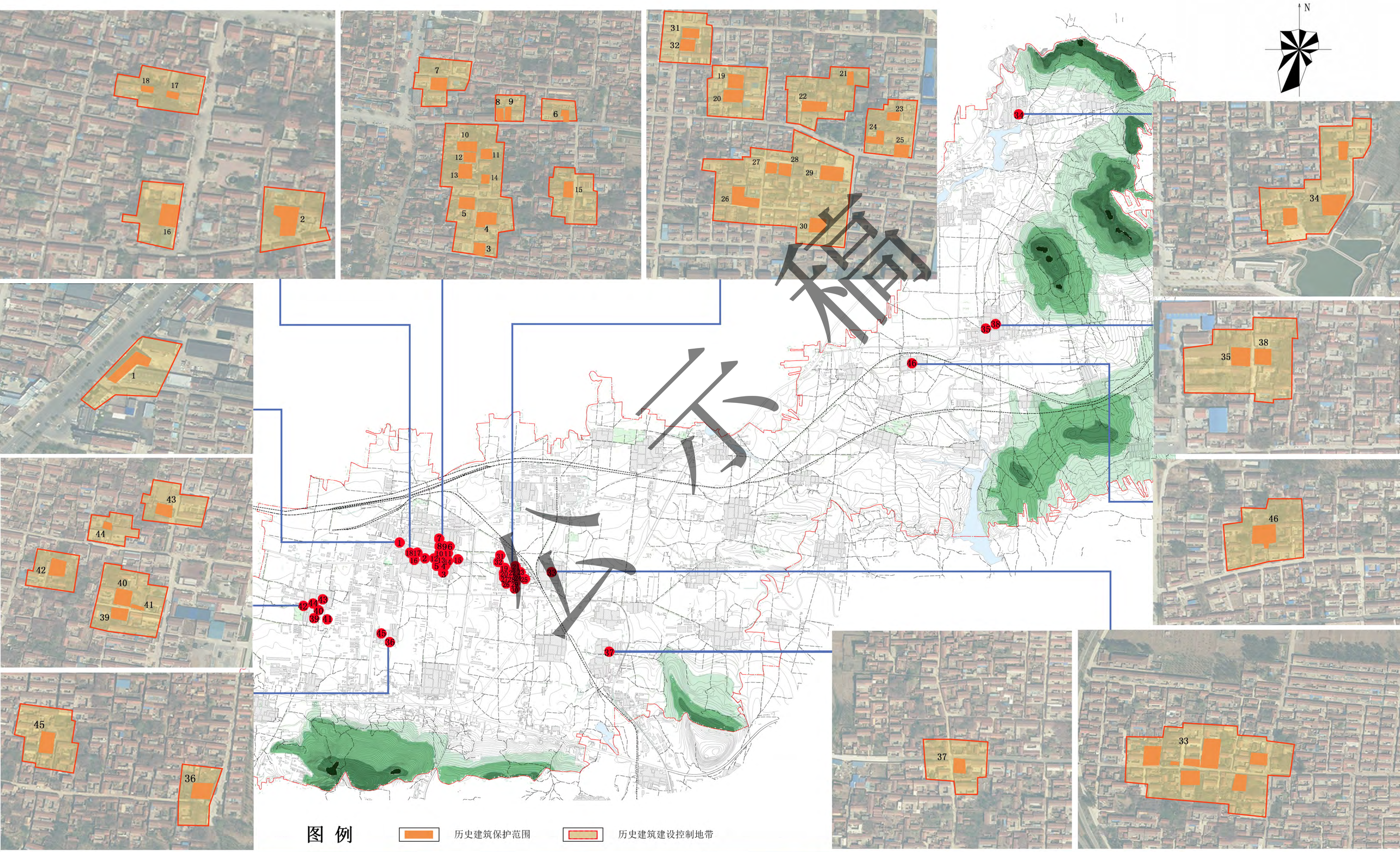

周村区人民政府　　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　　2021年11月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

其他历史环境要素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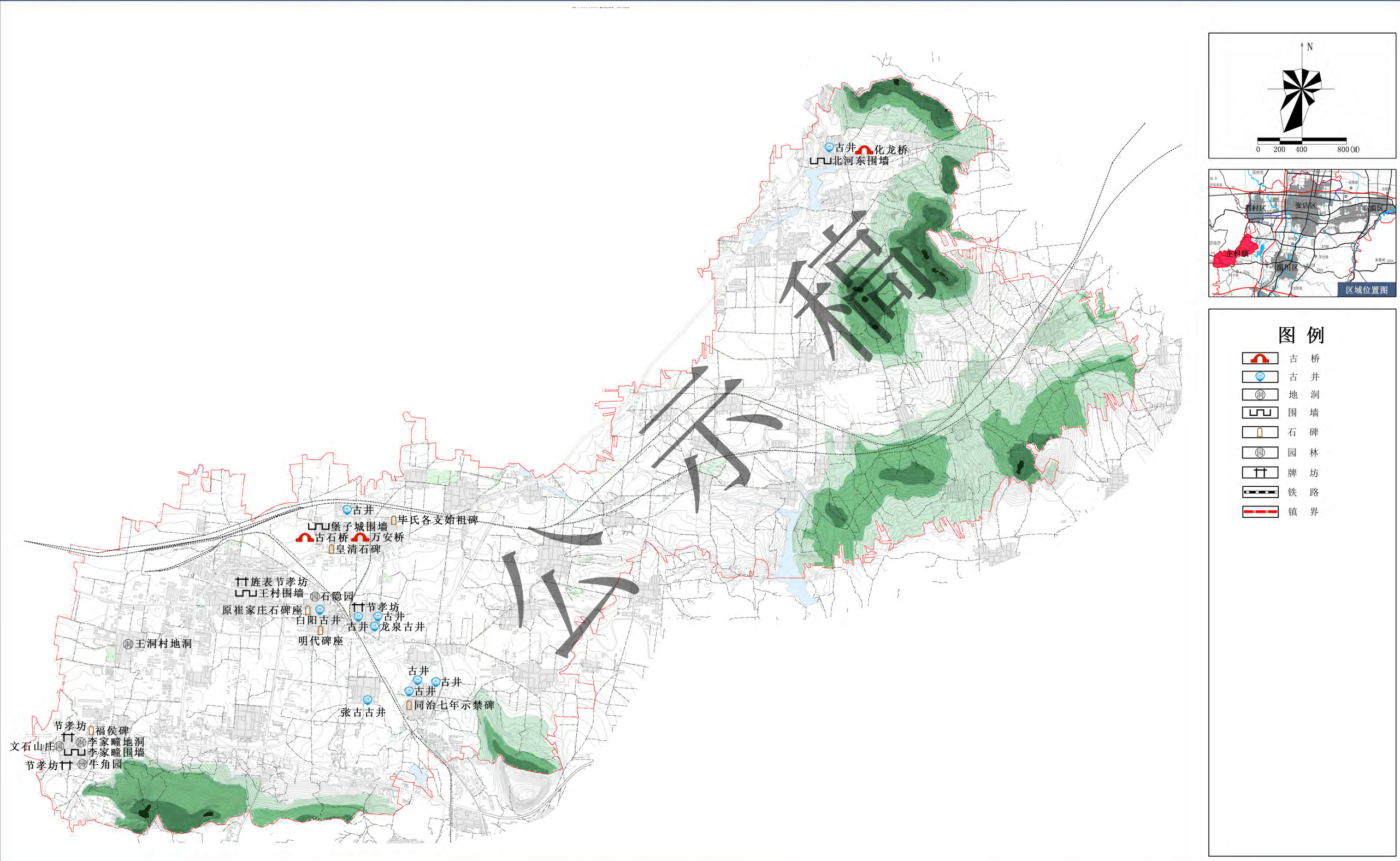

周村区人民政府　　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　　2021年11月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

重点地段区划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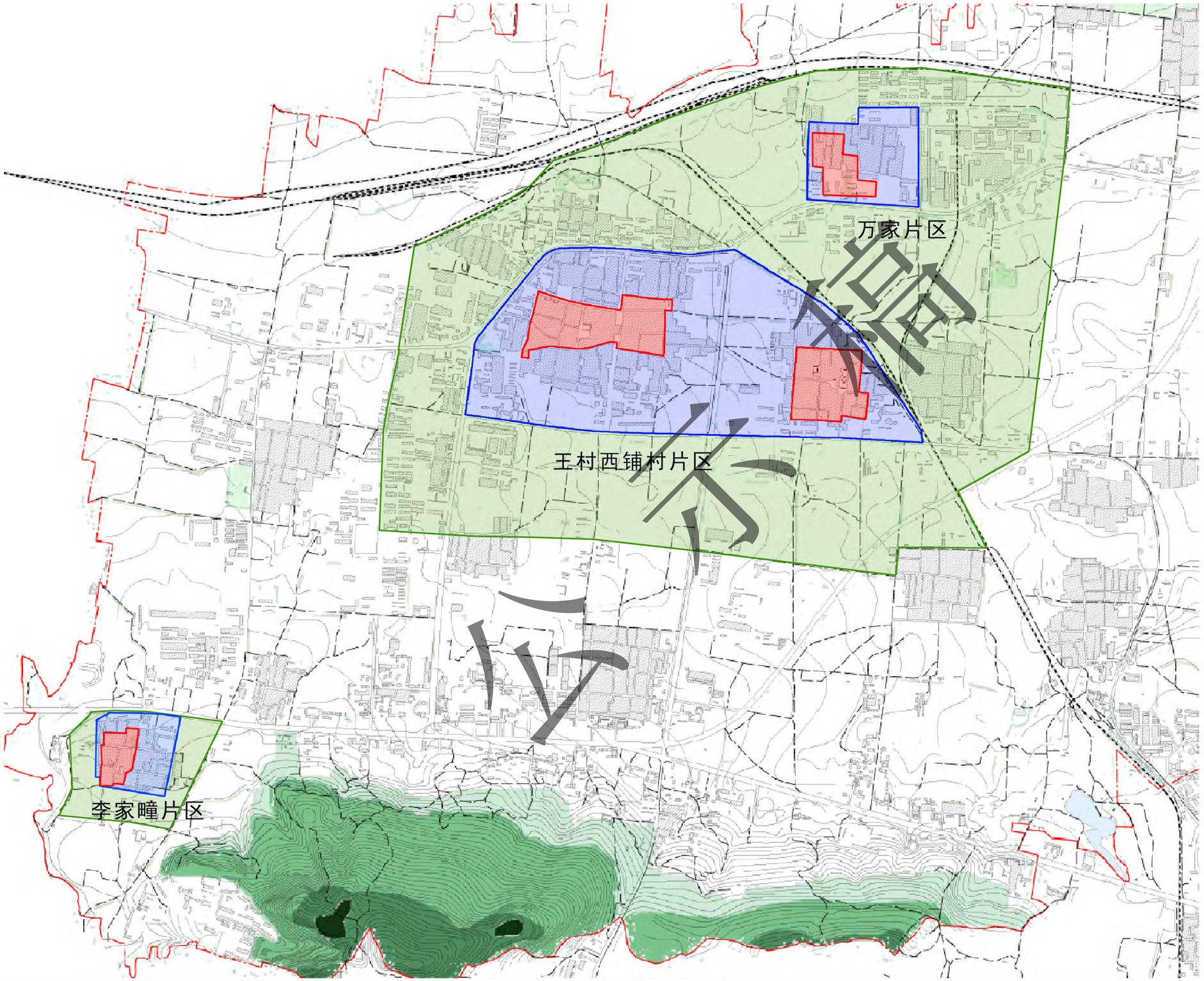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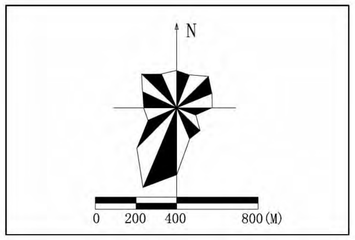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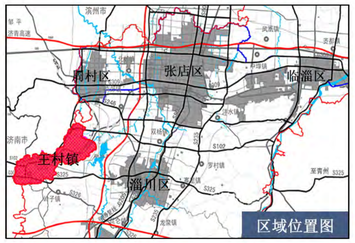

图 例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环境协调区

公示稿

周村区人民政府　　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　　2021年11月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

土地利用现状图

王村西铺村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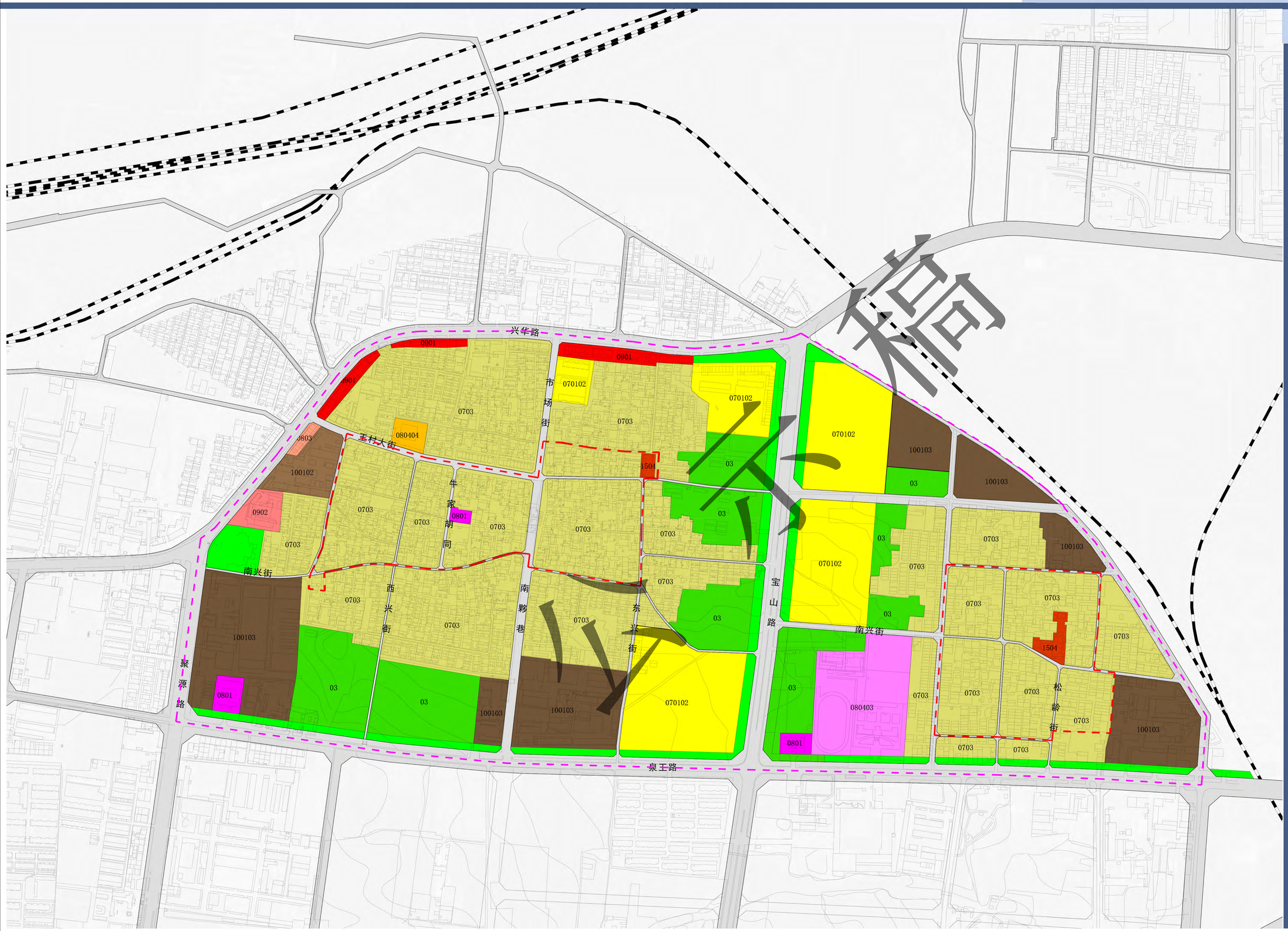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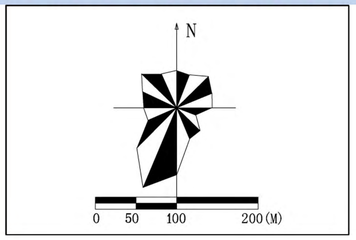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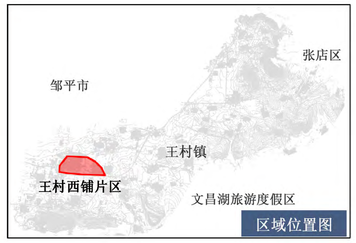

图 例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3	农村宅基地
080404	幼儿园用地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0803	文化用地
080403	中小学用地
0901	商业用地
0902	商务用地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00103	三类工业用地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1401	公园绿地
1403	广场用地
1504	文物古迹用地
03	林地
	规划范围
	核心保护范围
	铁路

周村区人民政府　　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　　2021年11月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

道路交通现状图

王村西铺村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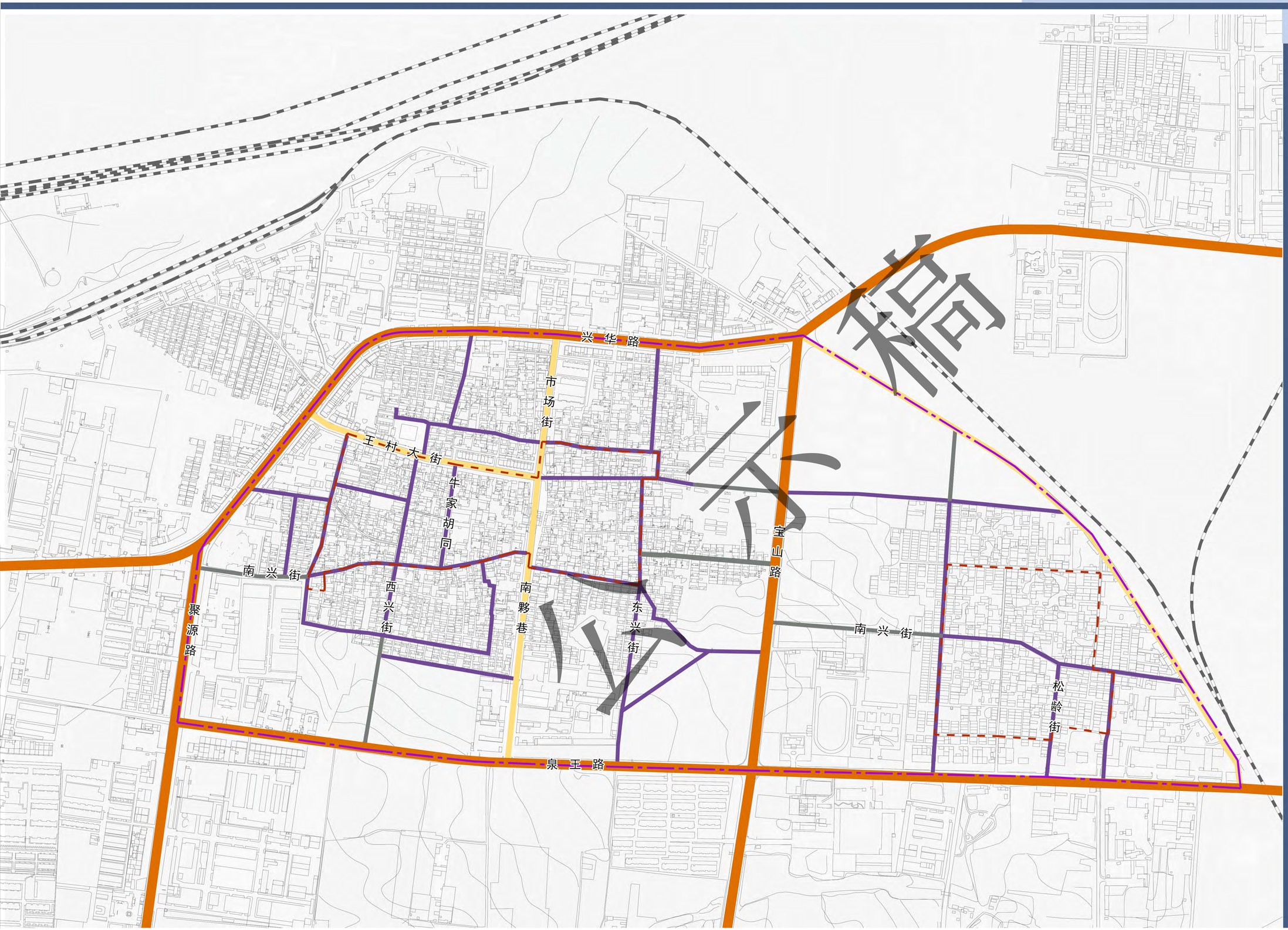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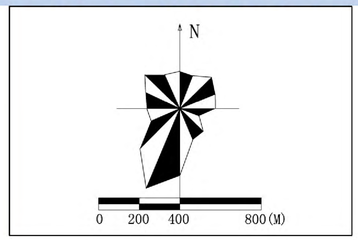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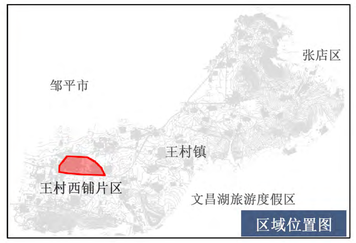

图 例

- 核心保护区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主干路
- 次干路
- 支路
- 村庄道路街巷

周村区人民政府　　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　　2021年11月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

建筑高度现状图

王村西铺村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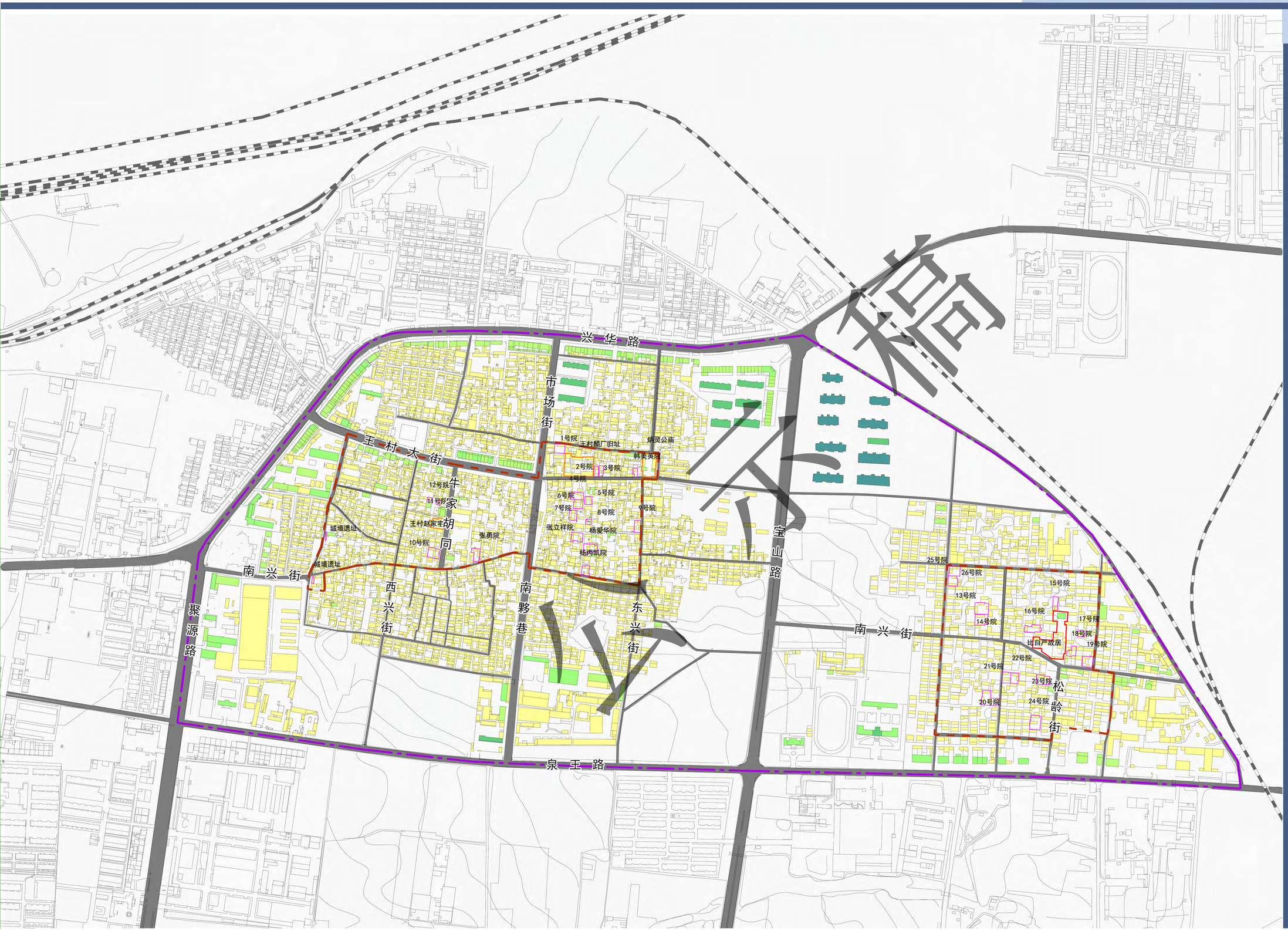

稿

周村区人民政府　　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　　2021年11月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

建筑年代现状图

王村西铺村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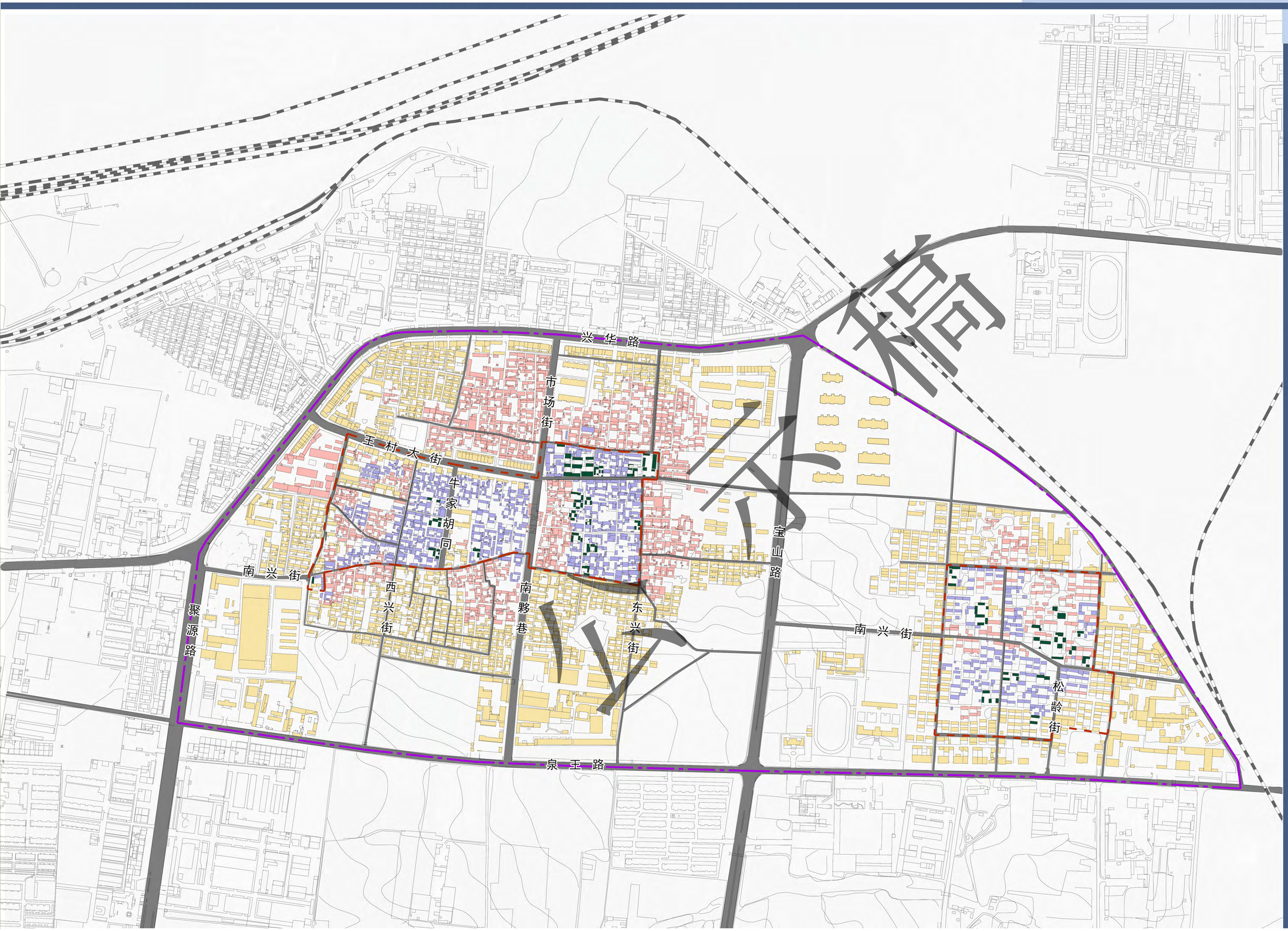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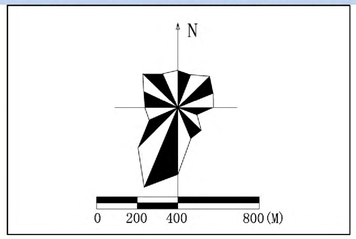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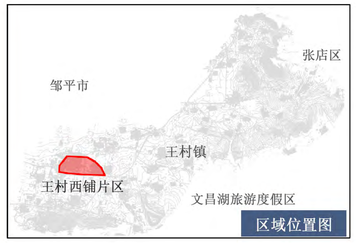

图 例

- 明清时期
- 民国时期
- 50-70年代
- 80年代至今

周村区人民政府　　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　　2021年11月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

建筑质量评价图

王村西铺村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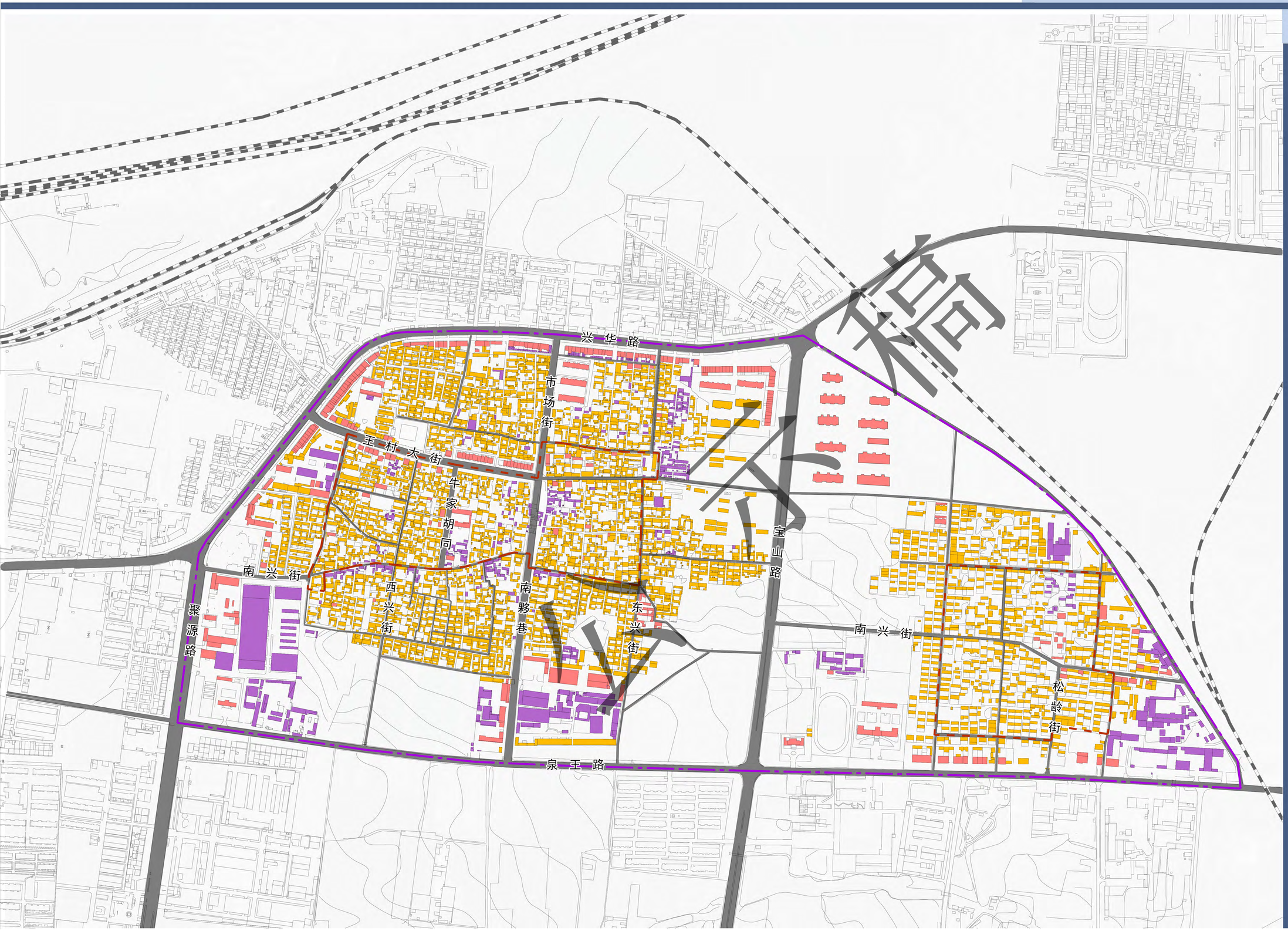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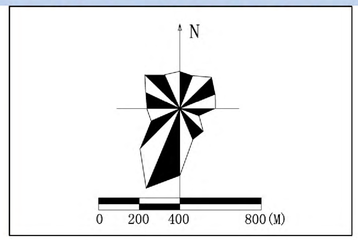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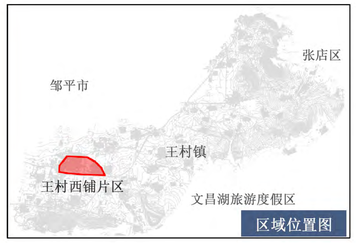

图 例

- 好
- 一般
- 差

周村区人民政府　　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　　2021年11月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

建筑风貌评价图

王村西铺村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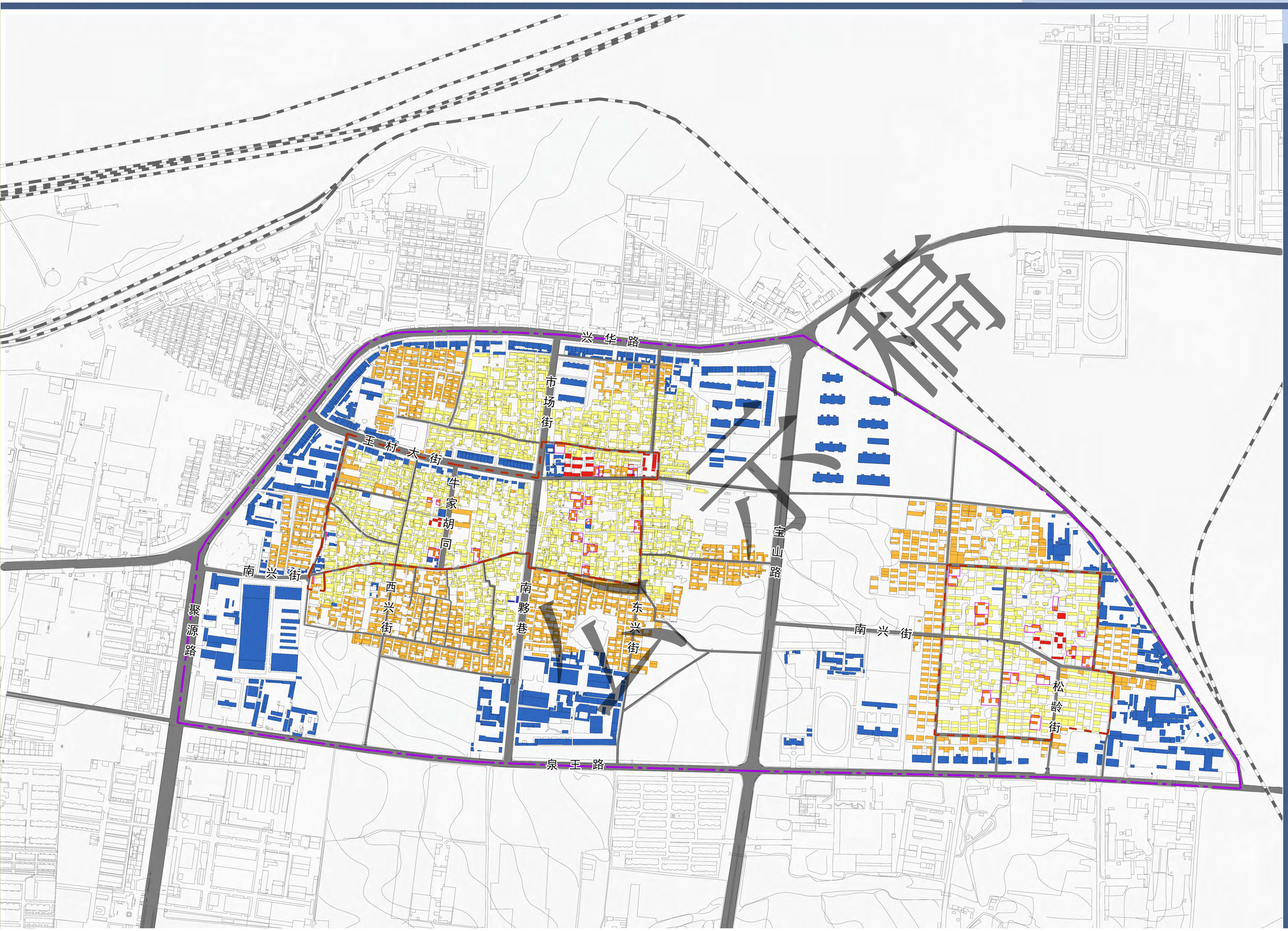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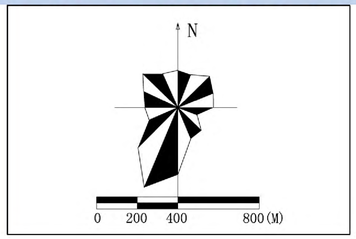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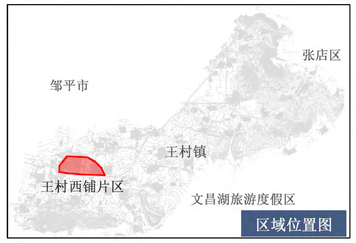

图 例

- 文物保护单位
- 历史建筑
- 传统风貌建筑

其他建筑

- 与传统风貌相协调建筑
- 与传统风貌不协调建筑

周村区人民政府　　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　　2021年11月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

文物古迹分布图

王村西铺村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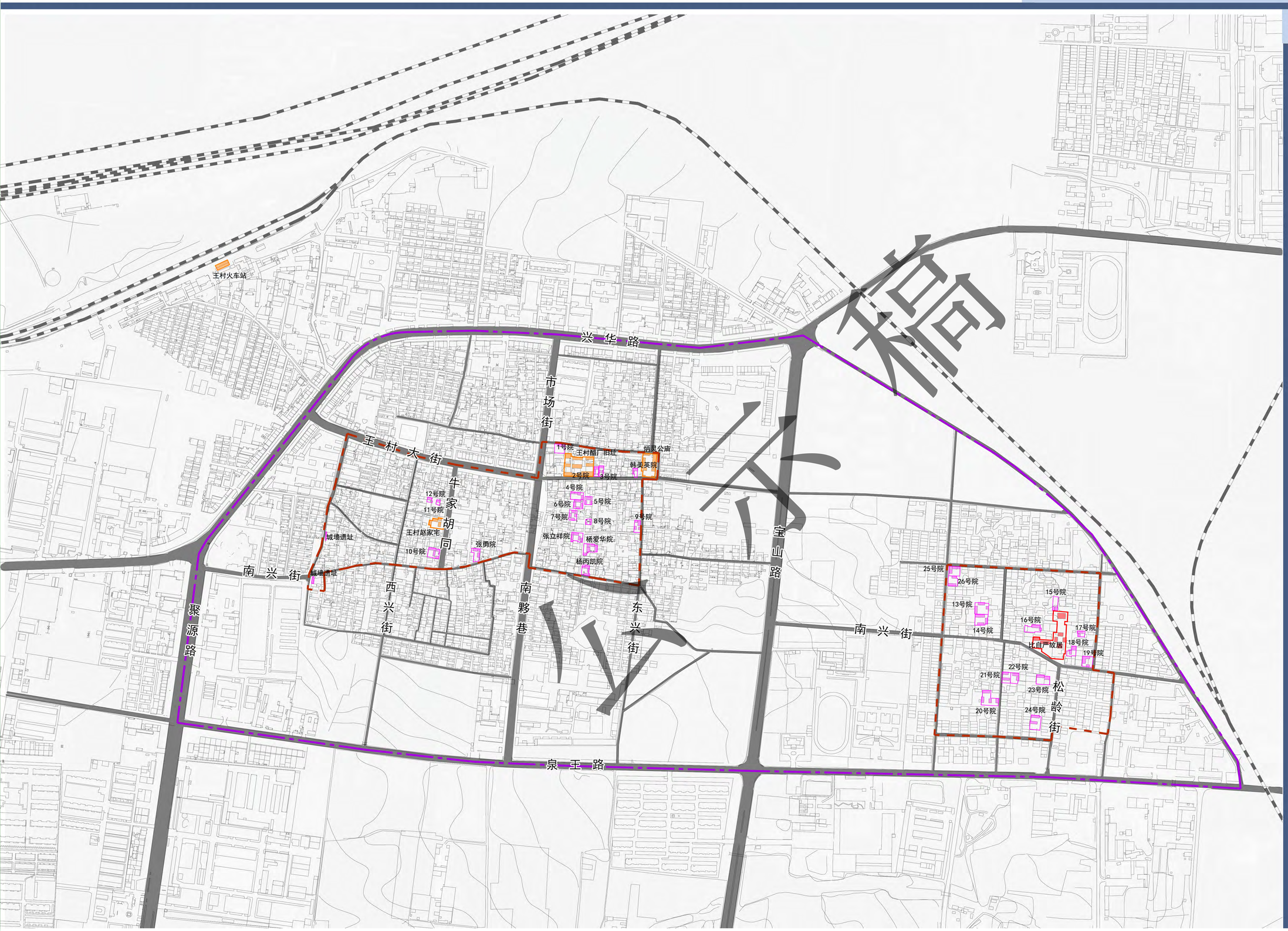

稿

周村区人民政府　　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　　2021年11月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

土地利用规划图

王村西铺村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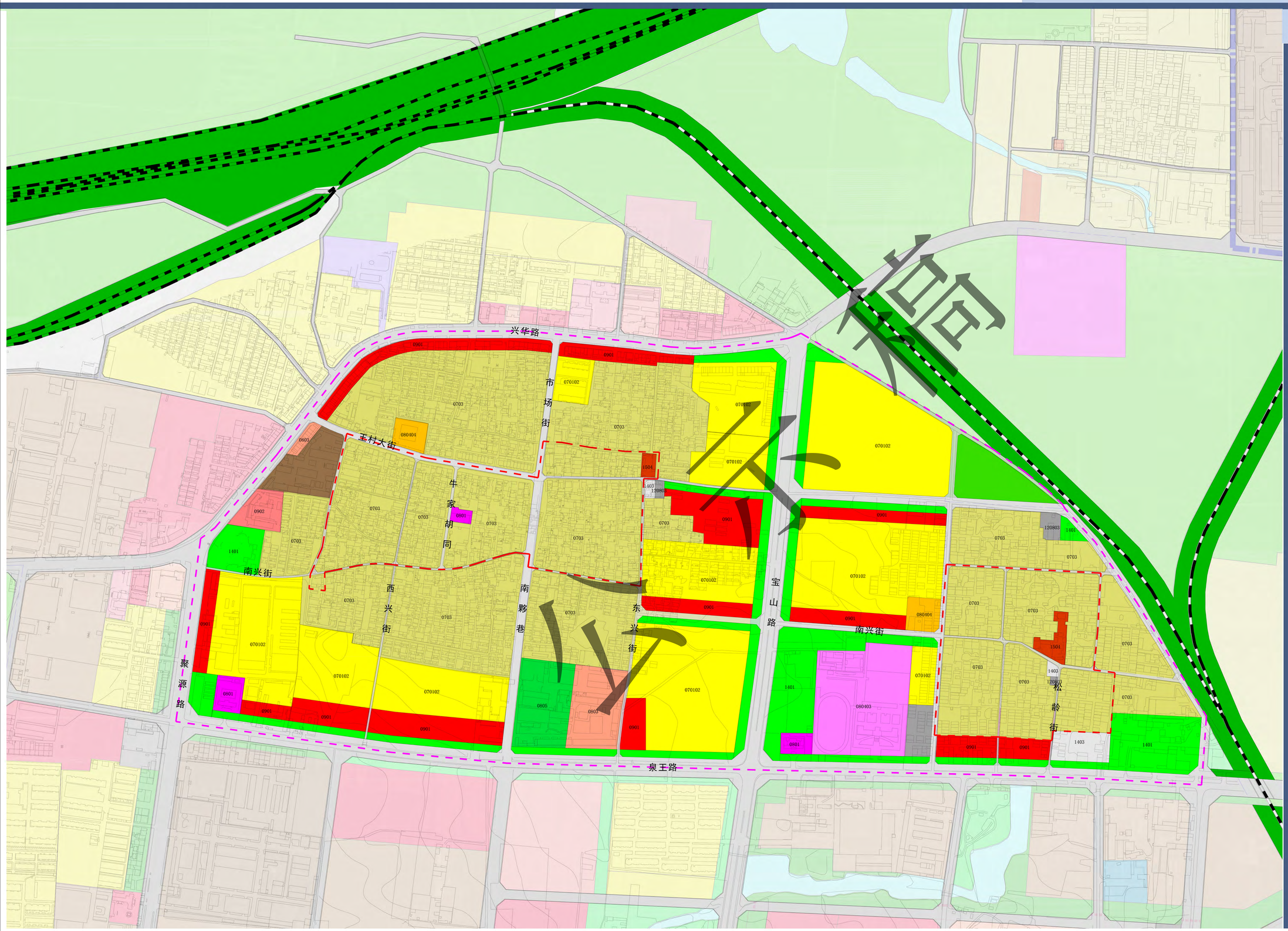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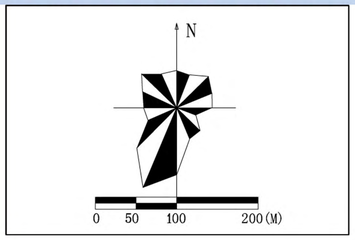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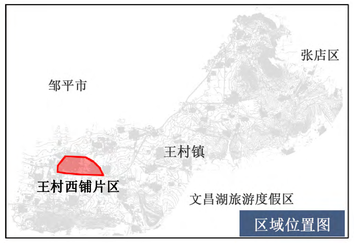

图 例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3	农村宅基地
080404	幼儿园用地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0803	文化用地
080403	中小学用地
0805	体育用地
0901	商业用地
0902	商务用地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1401	公园绿地
1403	广场用地
1504	文物古迹用地
03	林地
	规划范围
	核心保护范围
	铁路

周村区人民政府　　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　　2021年11月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王村西铺村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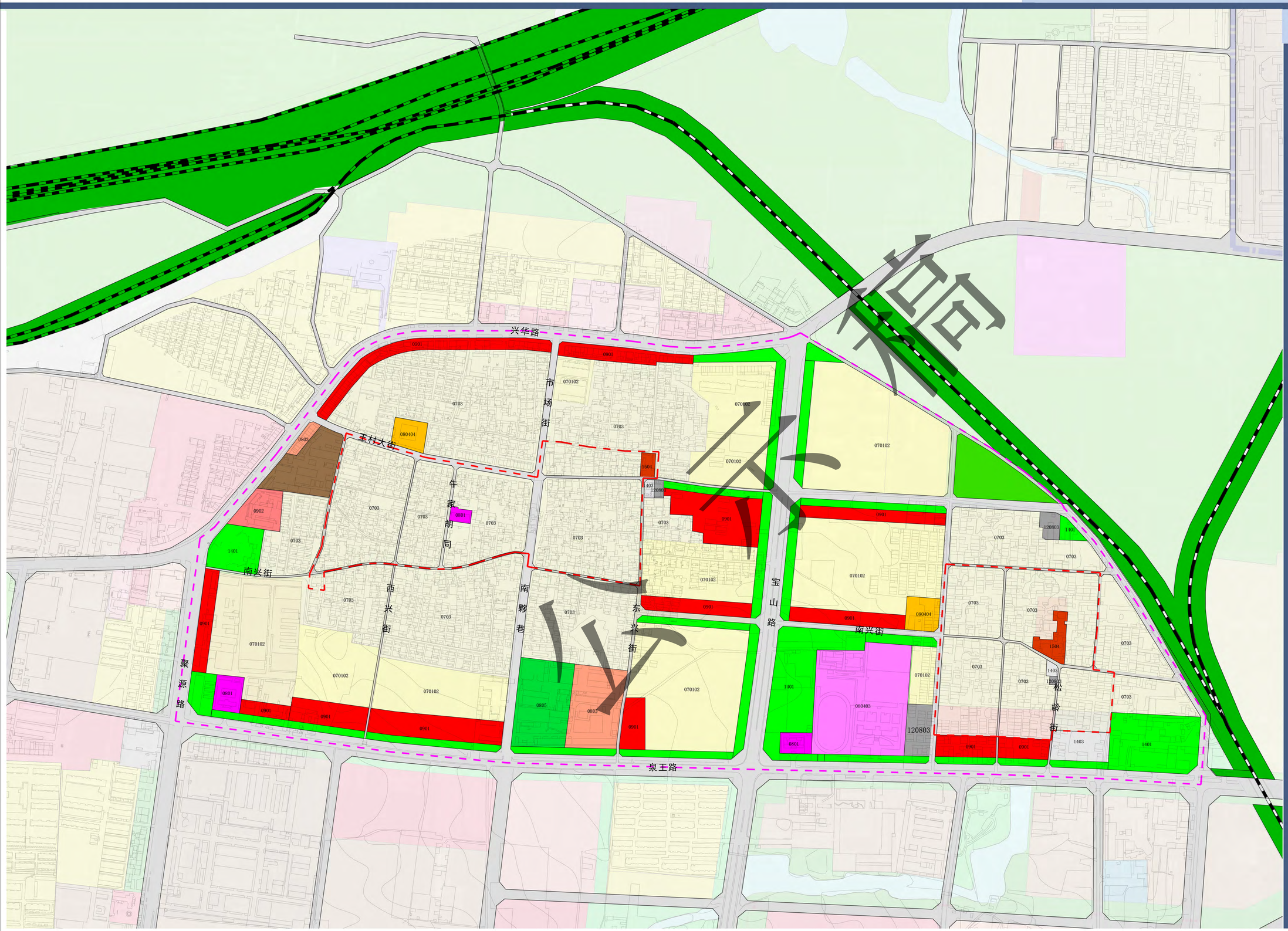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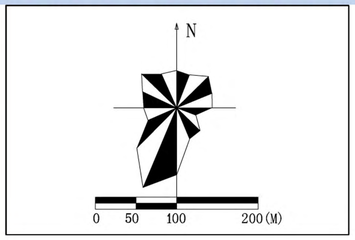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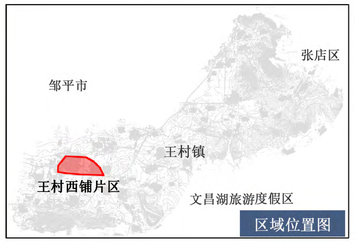

图 例

080404	幼儿园用地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0803	文化用地
080403	中小学用地
0805	体育用地
0901	商业用地
0902	商务用地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1401	公园绿地
1403	广场用地
1504	文物古迹用地
03	林地
	规划范围
	核心保护范围
	铁路

周村区人民政府　　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　　2021年11月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

道路系统规划图

王村西铺村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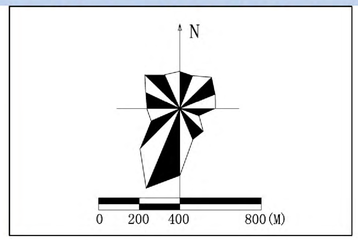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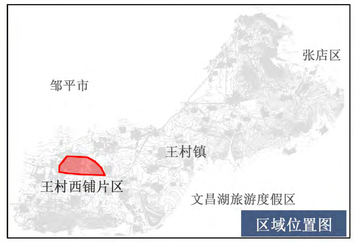

图 例

- 核心保护区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主干路
- 次干路
- 支路
- 村庄道路街巷
- 规划停车场用地

周村区人民政府　　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　　2021年11月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

景观系统规划图

王村西铺村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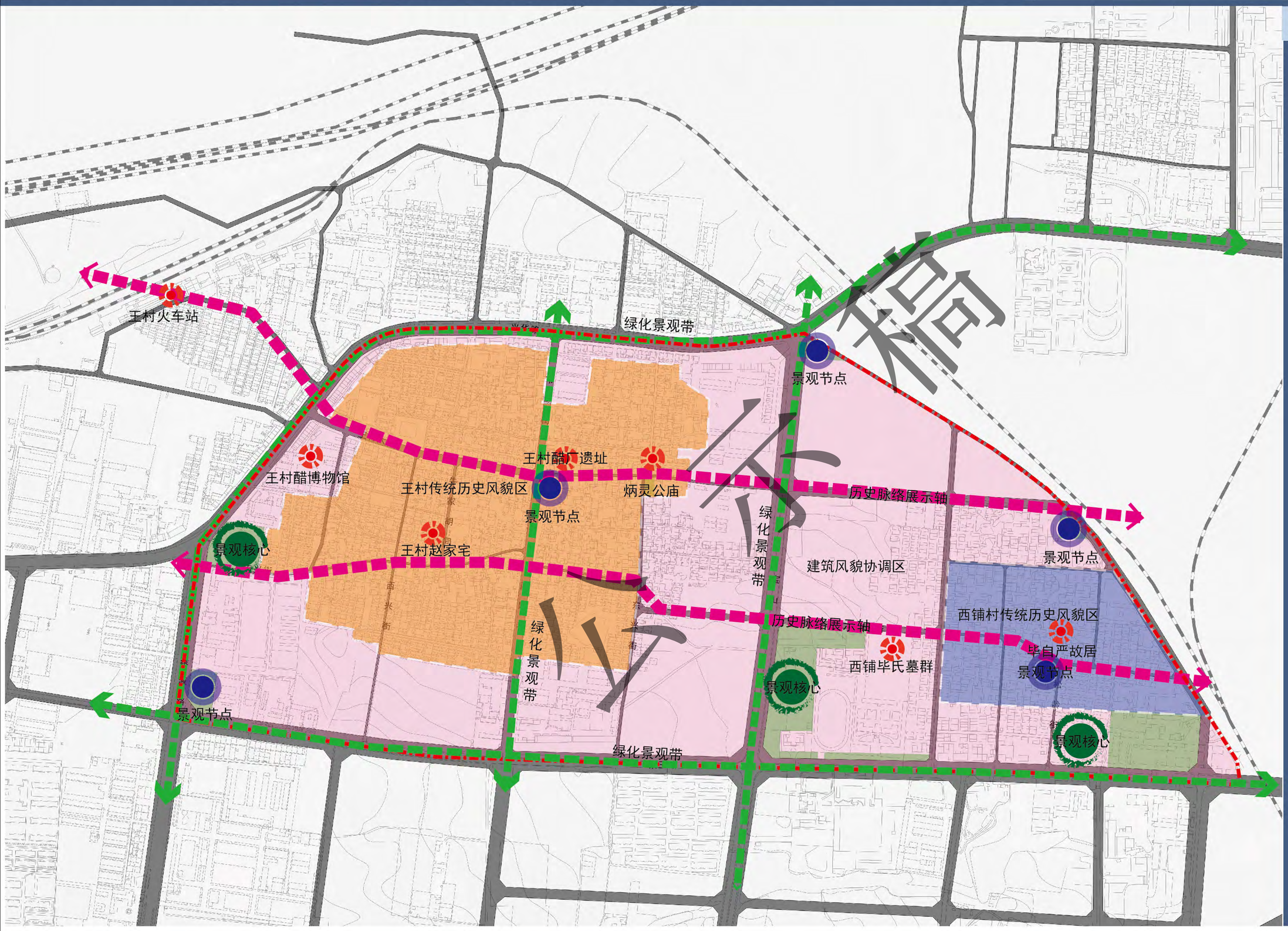
王村火车站
绿化景观带
景观节点
王村醋博物馆
王村传统历史风貌区
王村醋厂遗址
炳灵公庙
景观节点
王村赵家宅
景观核心
绿化景观带
历史脉络展示轴
建筑风貌协调区
景观节点
西铺村传统历史风貌区
历史脉络展示轴
毕自严故居
西铺毕氏墓群
景观节点
景观核心
景观核心
景观节点
绿化景观带
绿化景观带
草湖街
南关街
宣化街
兴隆街
兴盛街
兴旺街
兴业街
兴隆街
草湖街
草湖街
草湖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

建筑高度控制图

王村西铺村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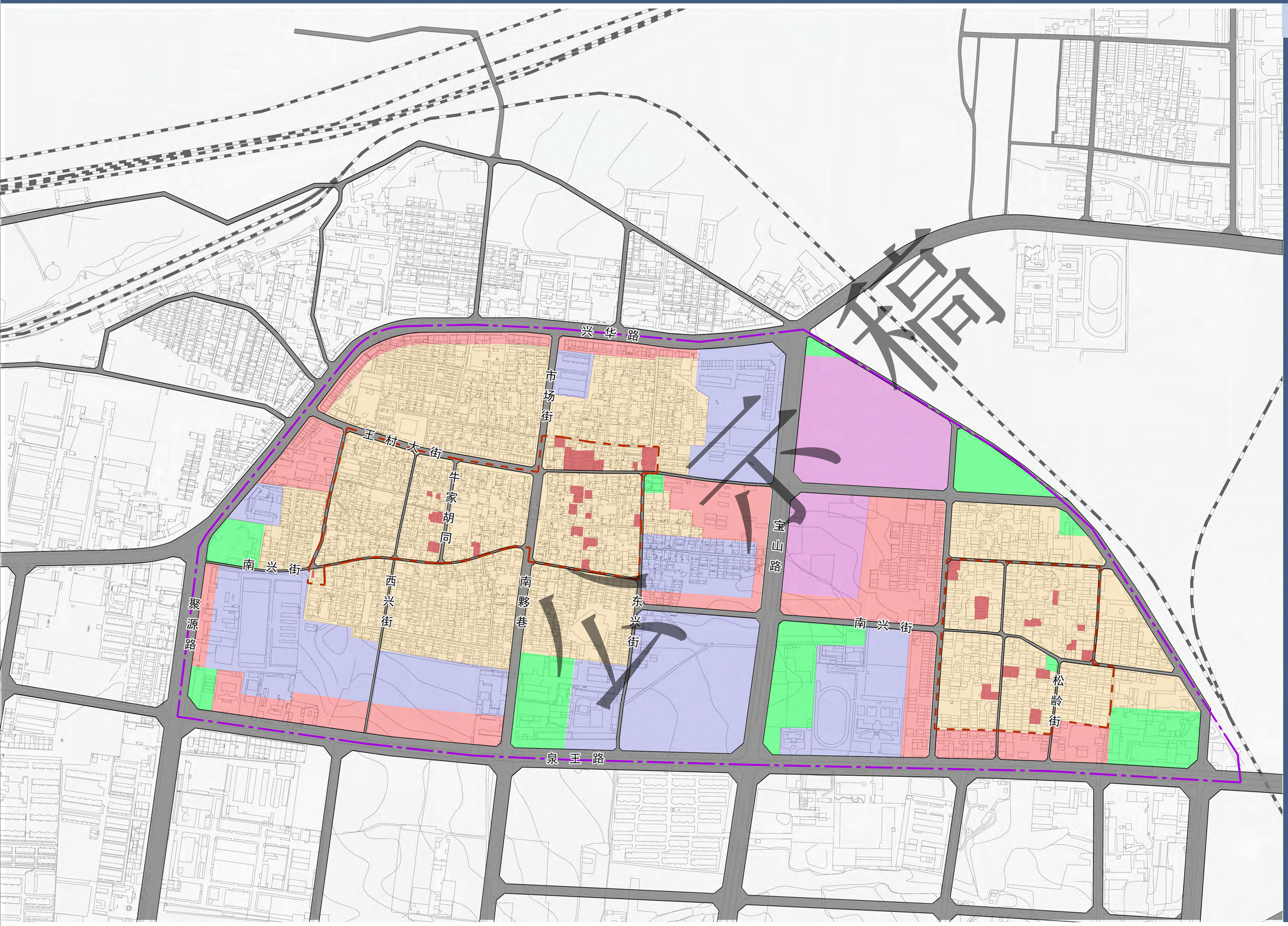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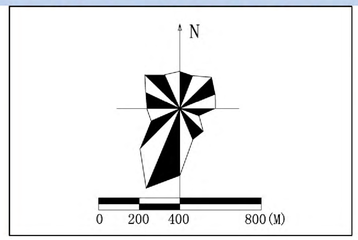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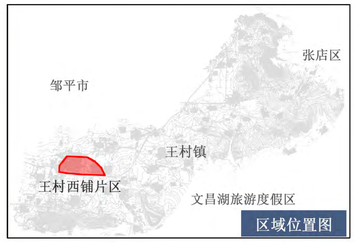

图 例

- 建筑高度5M以下
- 建筑高度10M以下
- 建筑高度18M以下
- 建筑高度33M以下
- 开敞空间
- 维持原高度
- 核心保护区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周村区人民政府　　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　　2021年11月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总体格局与历史环境规划图

王村西铺村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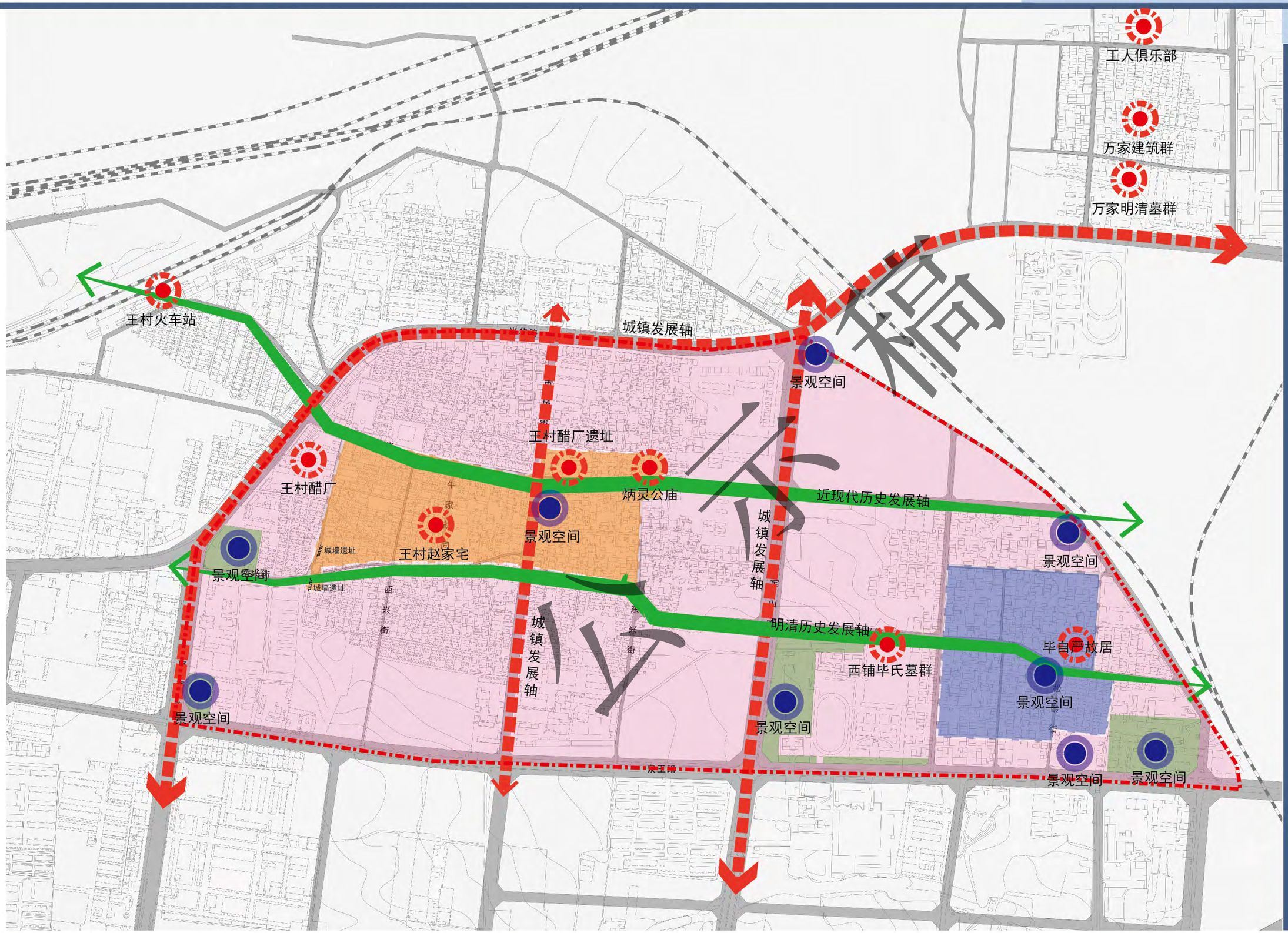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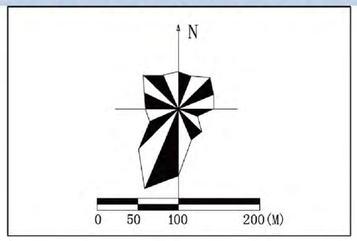

图 例

- 主要历史节点
- 景观空间
- 城镇发展轴
- 历史发展轴
- 王村片区
- 西铺片区
- 建设控制区
- 城墙遗址

周村区人民政府　　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　　2021年11月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

建筑分类保护规划图

王村西铺村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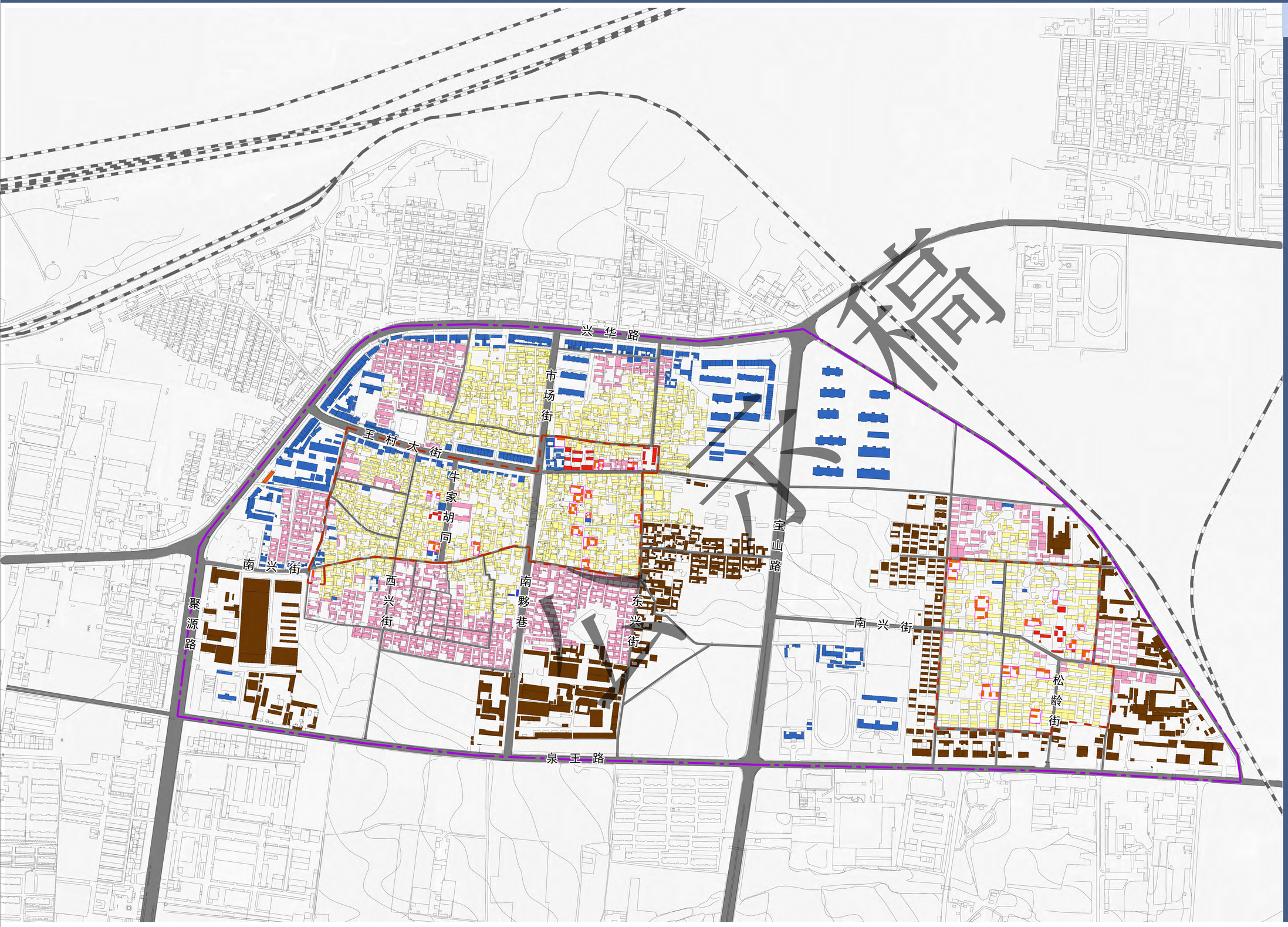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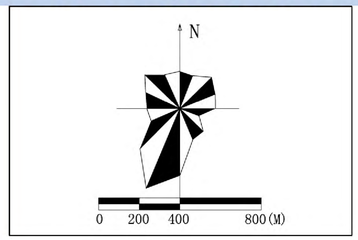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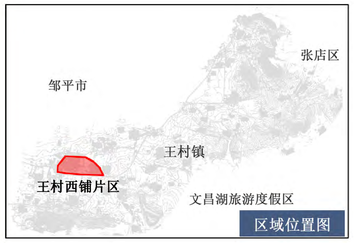

图 例

- 保护
- 修缮
- 改善
- 保留
- 整治改造
- 拆除

周村区人民政府　　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　　2021年11月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

展示与利用规划图

王村西铺村片区

山东第二耐火材料厂工人俱乐部

万家建筑群

万家明清墓群

王村火车站

兴华路

王村醋博物馆

工业文化展示区

古民居文化展示区

王村醋厂遗址

炳灵公庙

淄省大道历史文化展示带

古城墙

王村赵家宅

王村古民居群

南兴街

王村核心展示区

博省大道历史文化展示带

西铺古民居群

西铺核心展示区

毕自严故居

古民居文化展示区

王村历史博物馆

游客接待中心

泉王路

聚源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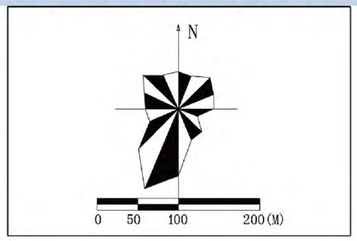

图 例

- 展示分区
- 主要人文节点
- 旅游线路
- 文化展示带

草稿

周村区人民政府　　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　　2021年11月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

给水工程规划图

王村西铺村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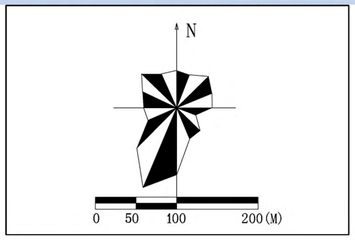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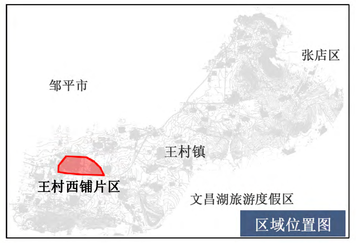

图 例

- 现状给水管线
- 规划给水管线
- DN350 管径尺寸

周村区人民政府　　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　　2021年11月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

雨水工程规划图

王村西铺村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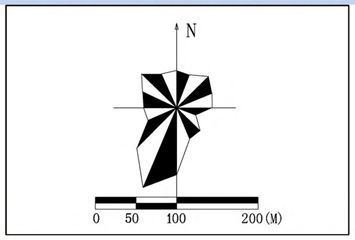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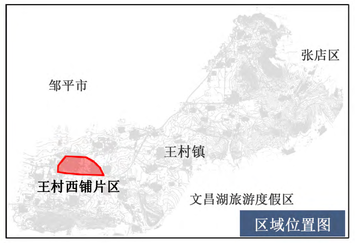

图 例

- 规划雨水管线
- 雨水排水方向
- DN400 管径尺寸

周村区人民政府　　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　　2021年11月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

污水工程规划图

王村西铺村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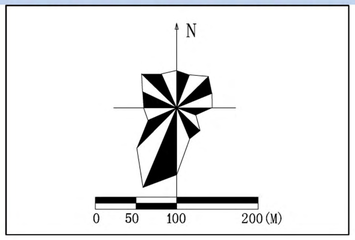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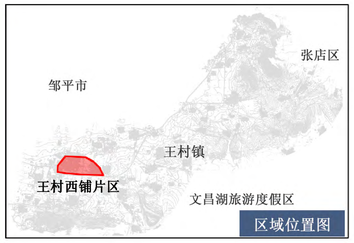

图 例

- 现状污水管线
- 规划污水管线
- DN300 管径尺寸
- 污水排水方向

周村区人民政府　　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　　2021年11月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

电力工程规划图

王村西铺村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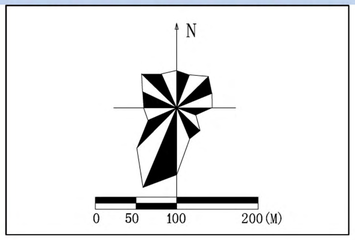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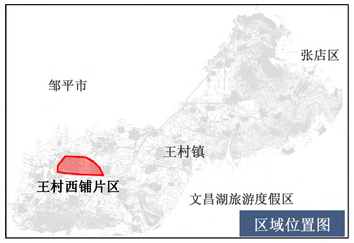

图 例

规划10KV电力线

周村区人民政府　　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　　2021年11月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

电信工程规划图

王村西铺村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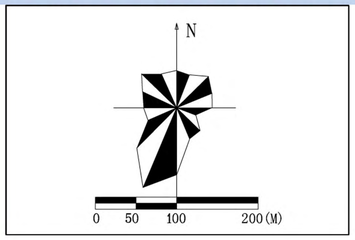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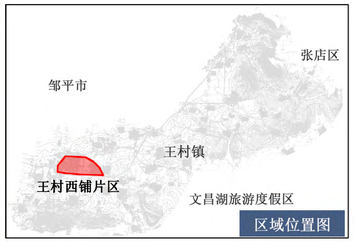

图 例

- 规划电信管线
- 规划电信局

周村区人民政府　　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　　2021年11月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

热力工程规划图

王村西铺村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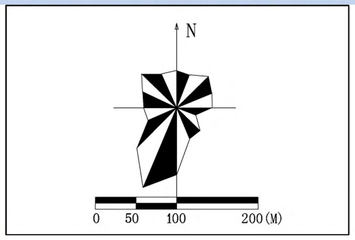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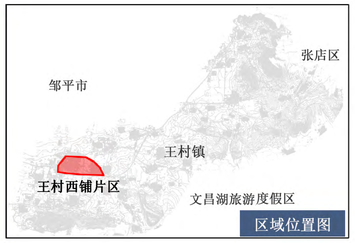

图 例

- 规划埋地供热管线
- 规划蒸汽管线
- 现状蒸汽管线
- 规划换热站

征稿

周村区人民政府　　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　　2021年11月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

燃气工程规划图

王村西铺村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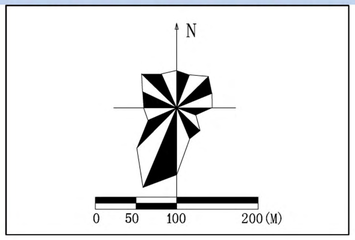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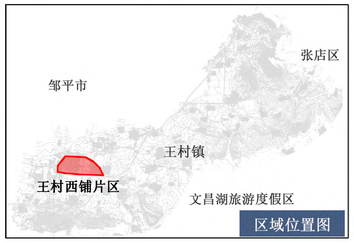

图 例

- 规划中压燃气管道
- 现状中压燃气管道
- 规划低压燃气管道
- 现状低压燃气管道
- 燃气调压站

周村区人民政府　　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　　2021年11月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

现状分析图

李家疃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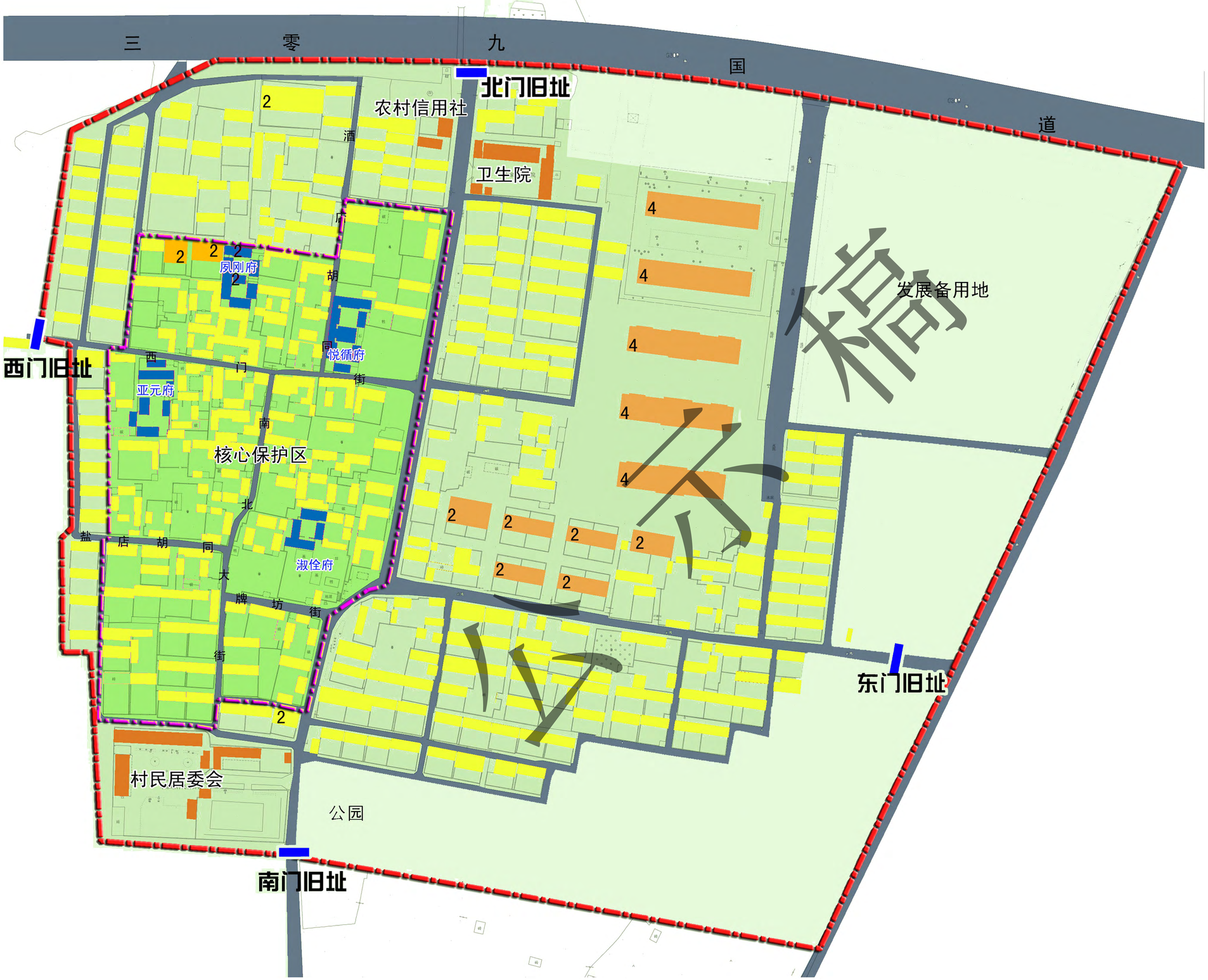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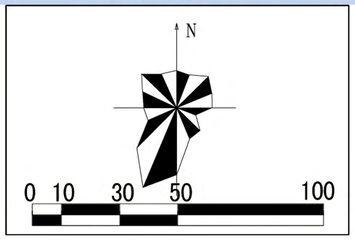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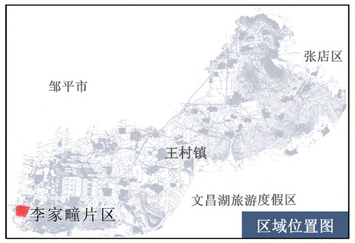

图 例

- 村庄建成区
- 现状民居
- 公共服务设施
- 重点保护单位
- 核心保护区
- 2层及2层以上民居
- 现状道路
- 发展备用地
- 核心保护范围
- 规划范围

周村区人民政府　　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　　2021年11月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

土地利用现状图

李家疃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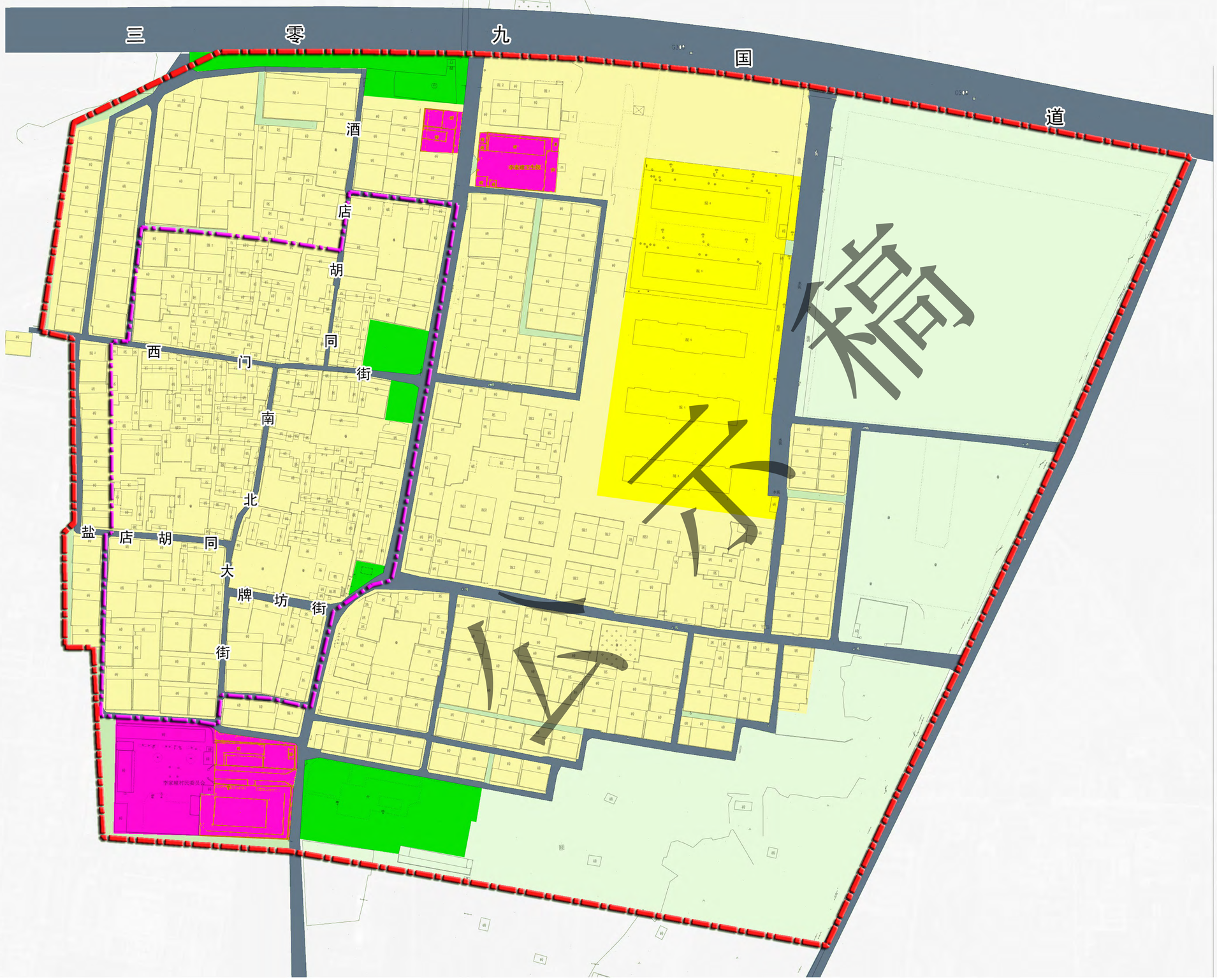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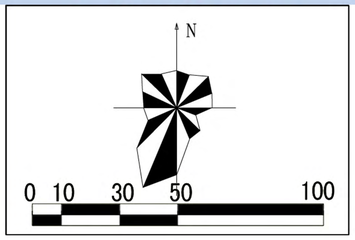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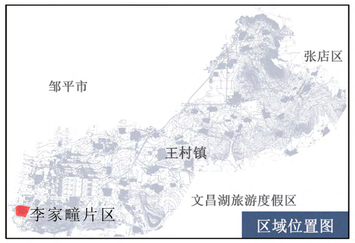

图 例

- 一类农村宅基地
- 二类农村宅基地
- 农村生活服务设施用地
- 农村公园与绿地
- 道路用地
- 核心保护范围
- 规划范围

周村区人民政府　　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　　2021年11月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

现状建筑分析图1

李家疃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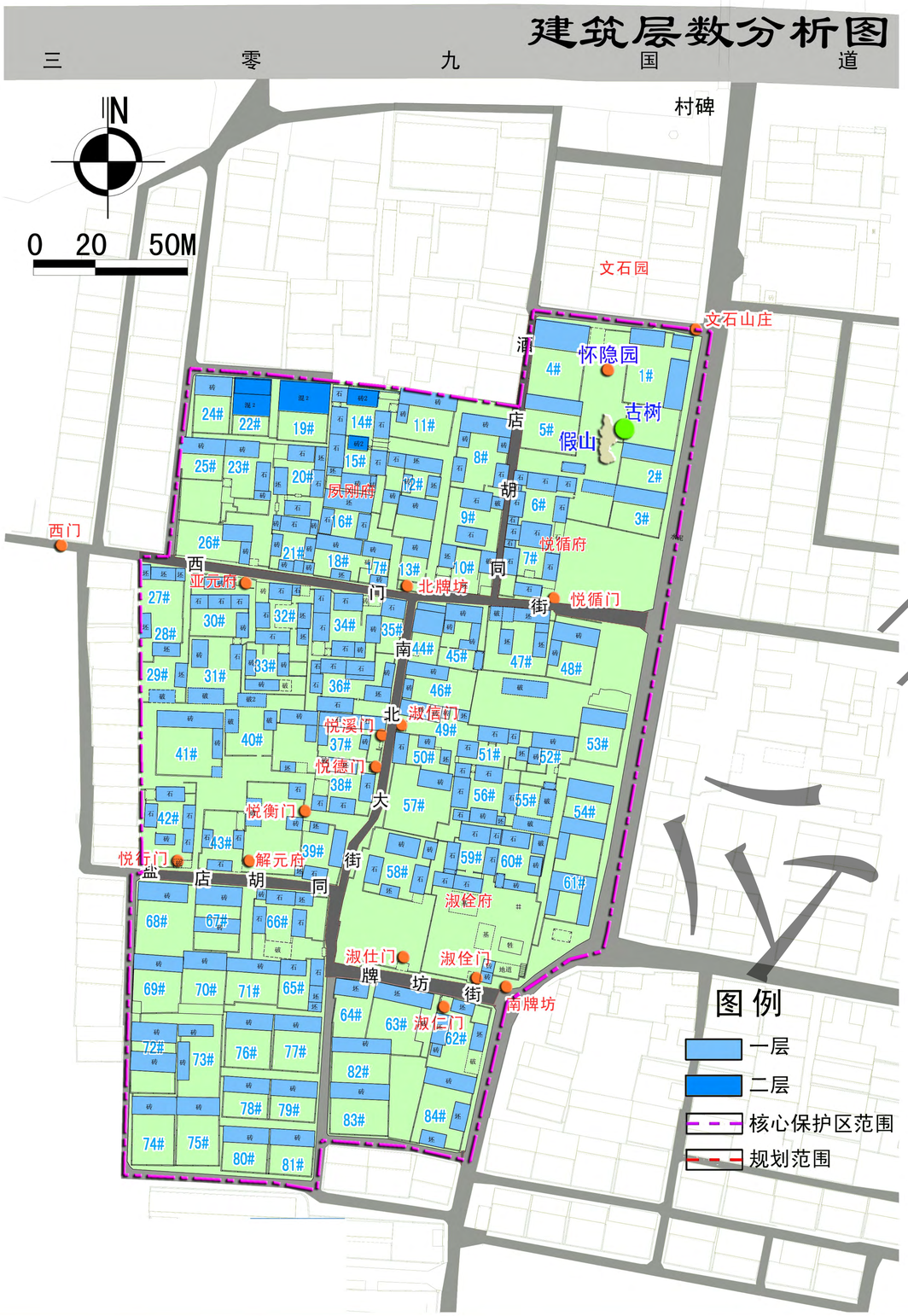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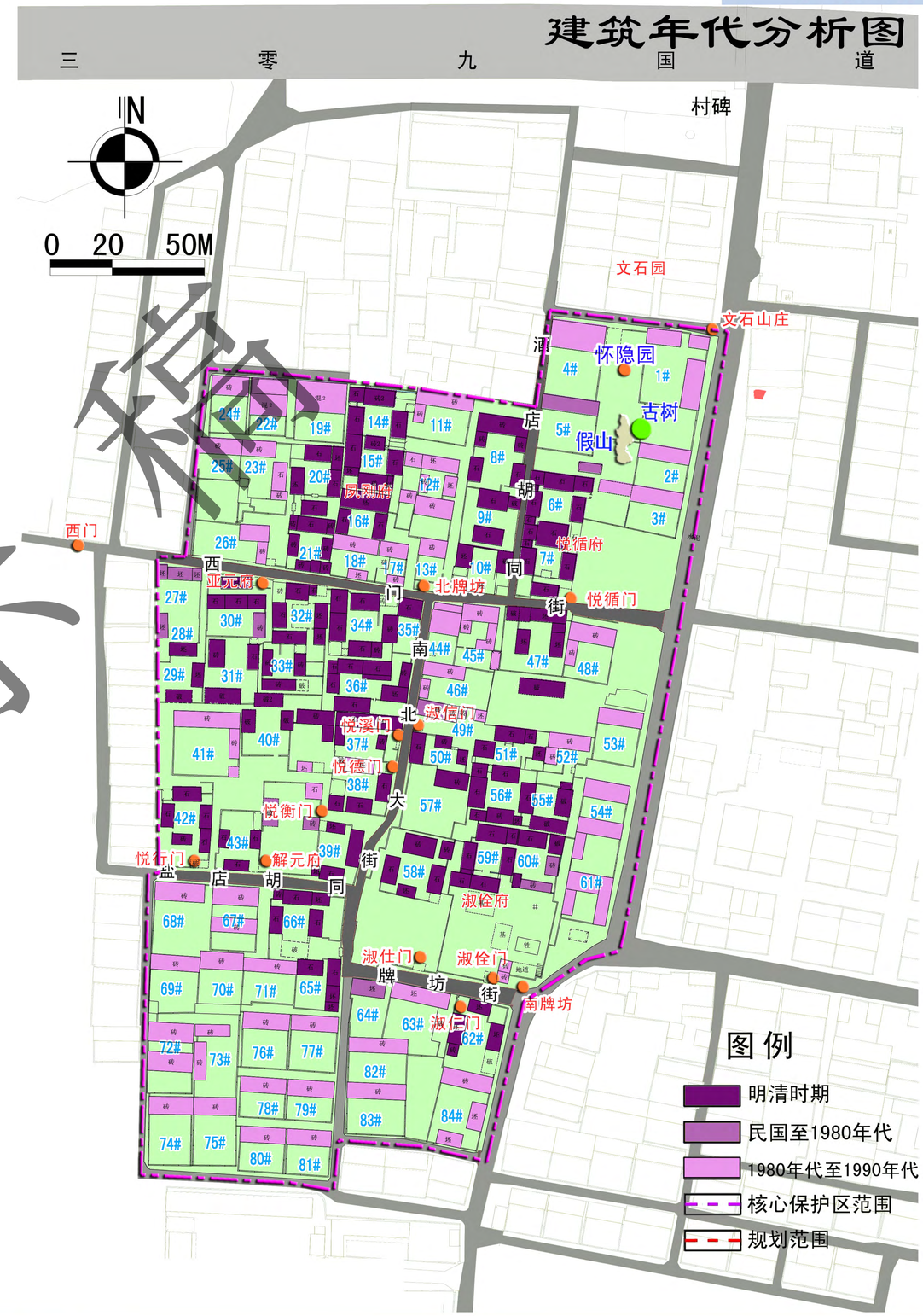

公示稿

周村区人民政府　　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　　2021年11月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

现状建筑分析图2

李家疃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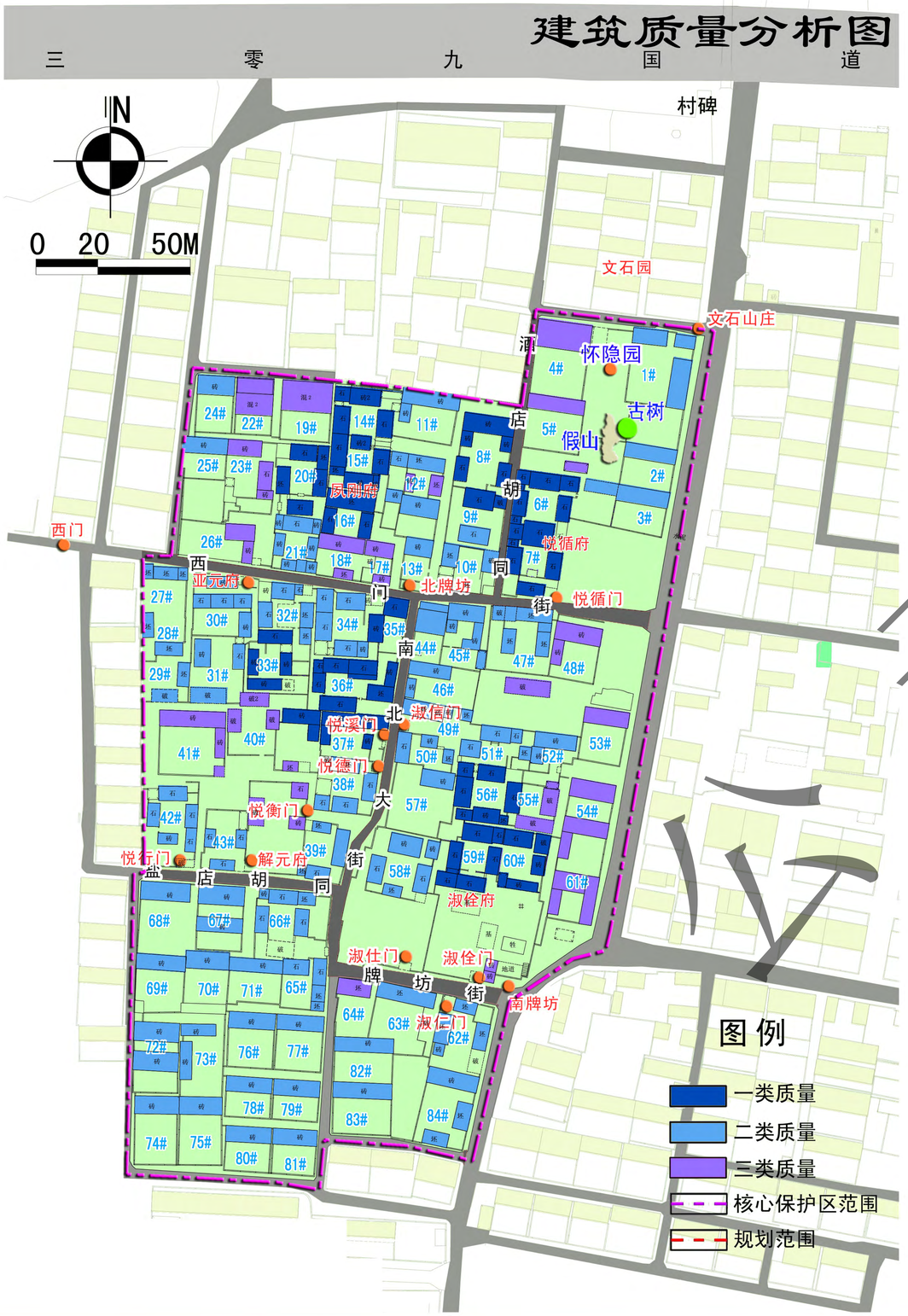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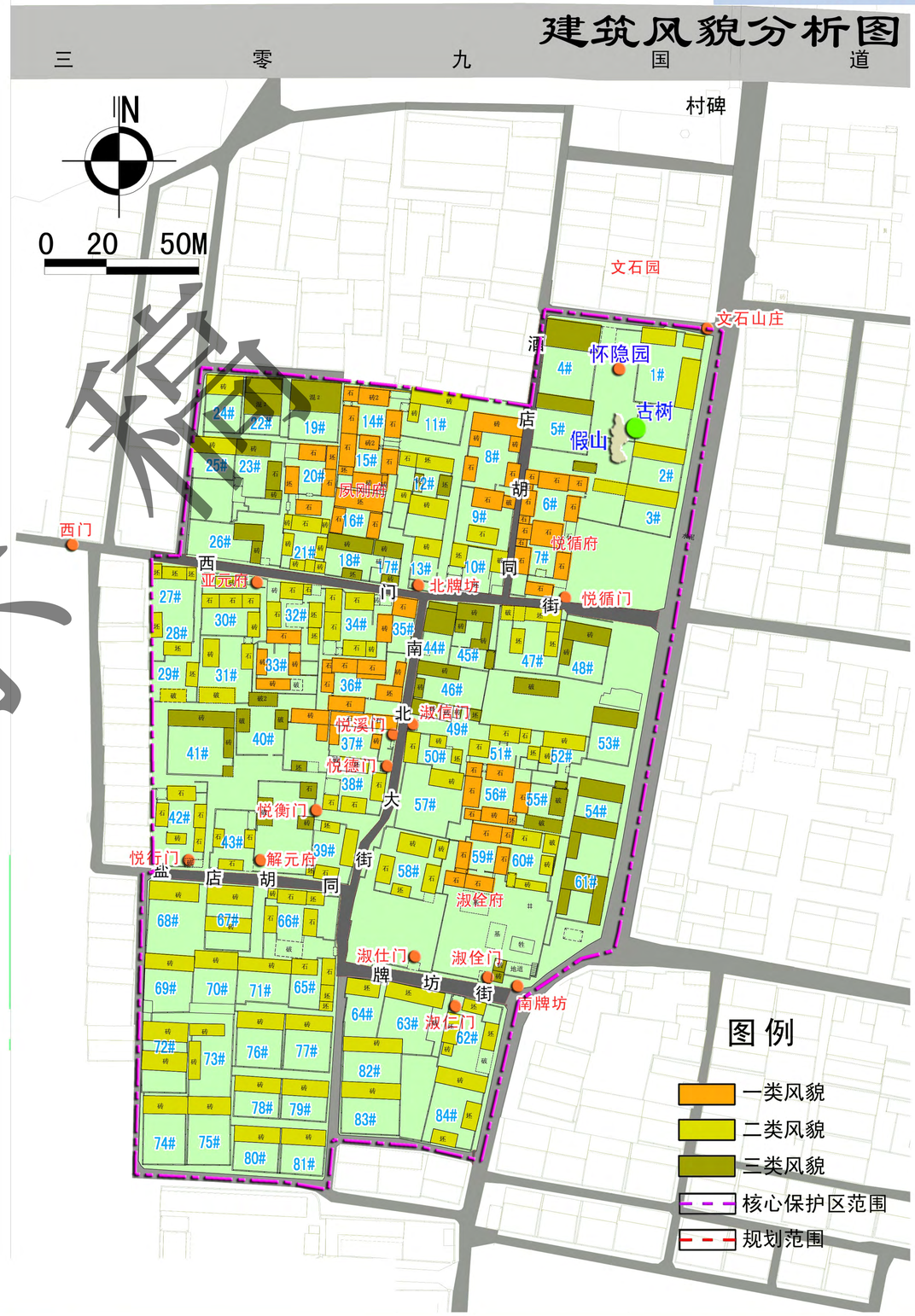

公示稿

周村区人民政府　　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　　2021年11月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

文物古迹分布图

李家疃片区

三 零 九 国 道

北门旧址

农村信用社

酒 店 胡 同 西 街

2

3 文石园

1 文石山庄

怀隐园

假山 古树

4

5

凤刚府

6 西门

西 门 北牌坊

悦循府

同 9 悦循门 街

7 亚元府

南 北 街

悦衡门 11 悦溪门 10 12 淑信门

13 悦德门

悦行门 14 盐 店 胡 15 解元府 同

淑佺府

大淑仕门 16

牌 坊 街 17 淑佺门

18 19 南牌坊

淑仁门 街

发展备用地

东门旧址

村民居委会

公园

南门旧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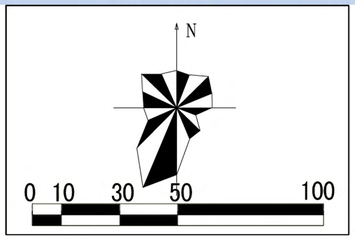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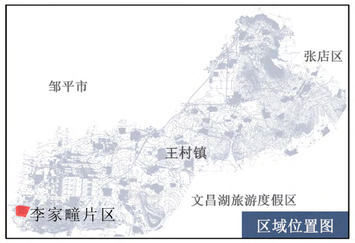

图 例

- 文物保护单位
- 现状住宅
- 核心保护范围
- 规划范围

草稿

周村区人民政府　　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　　2021年11月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

土地利用规划图

李家疃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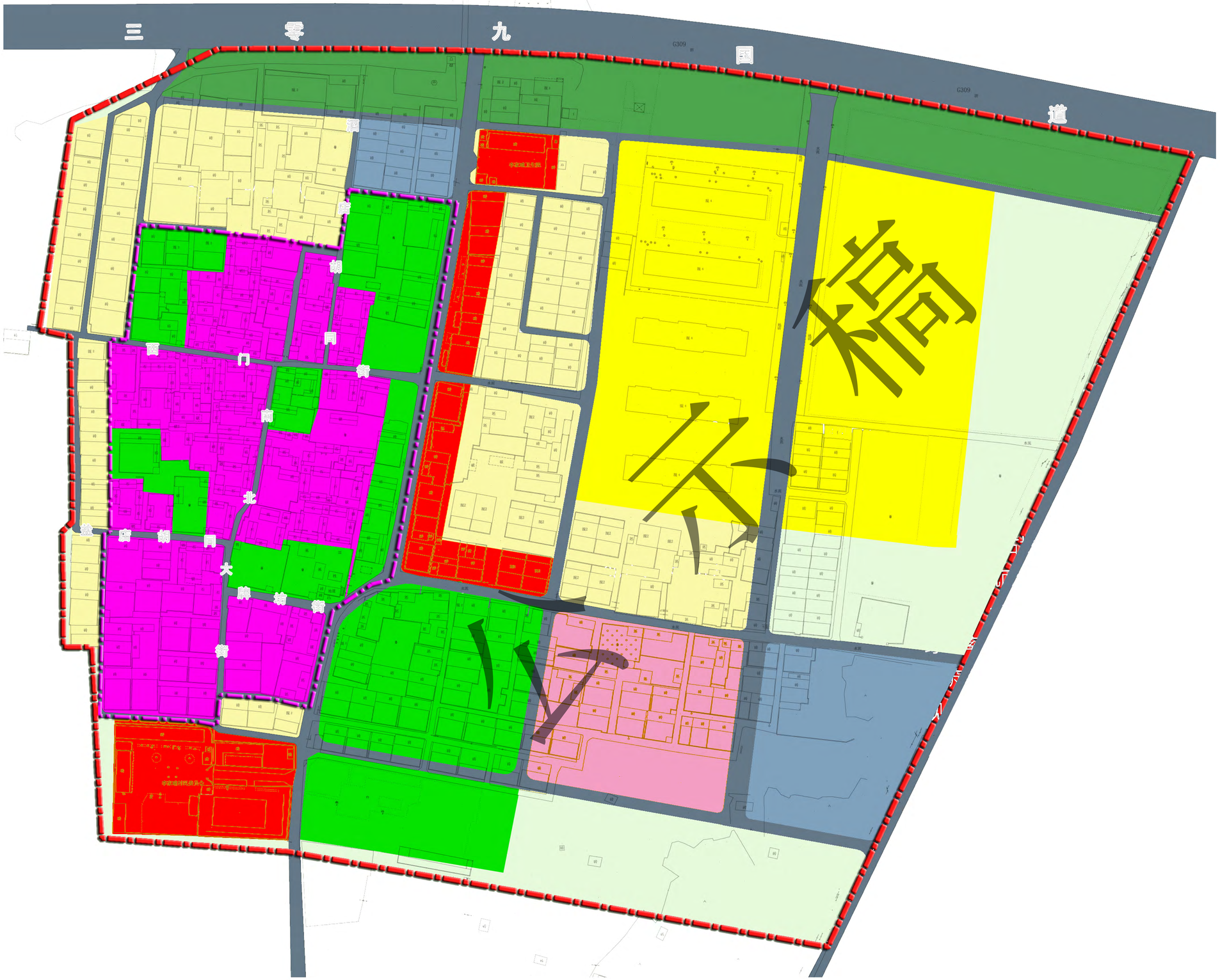
三零九国道
G309
西门街
北大牌坊街
宫前同街
街
街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

规划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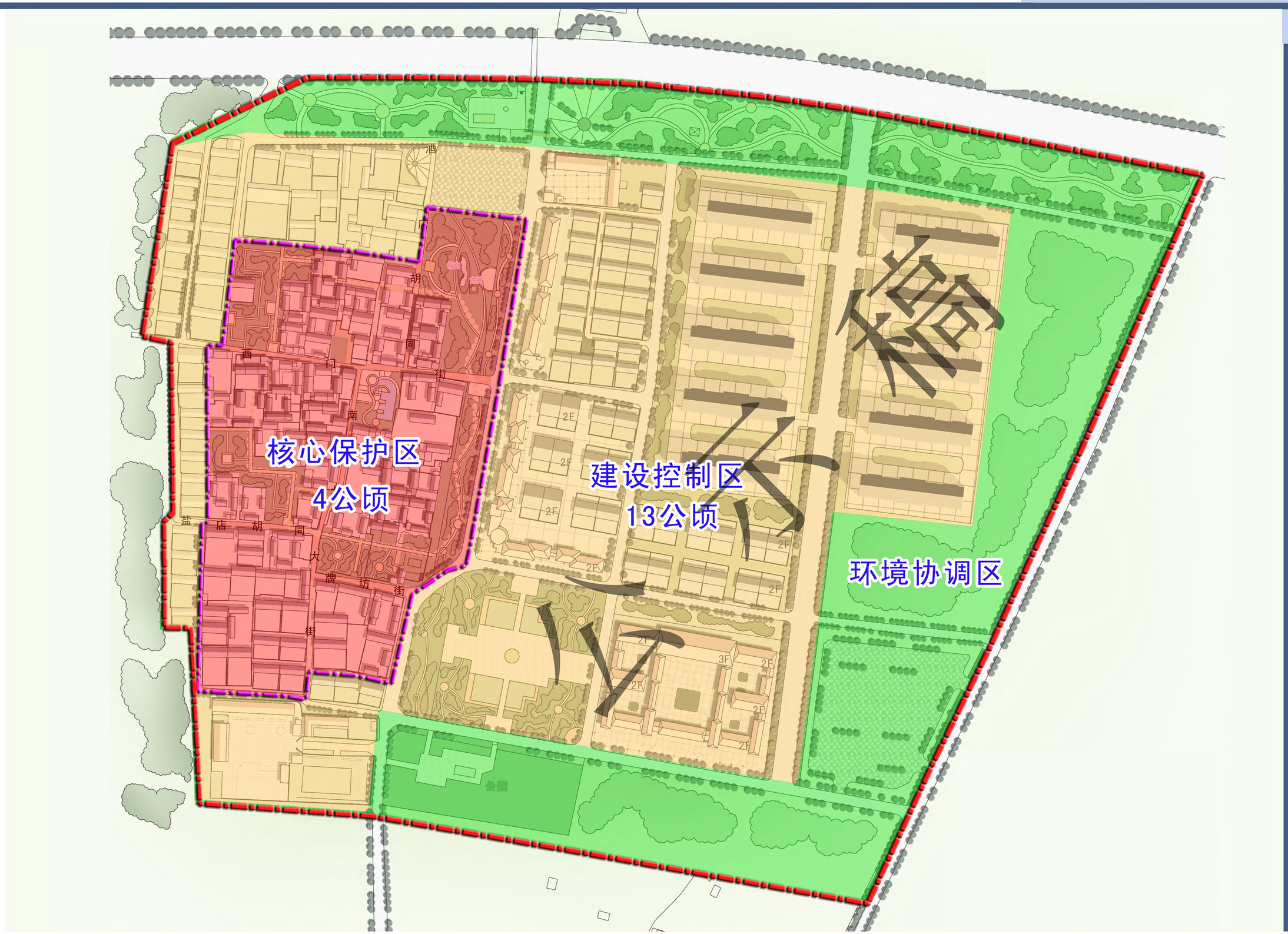

李家疃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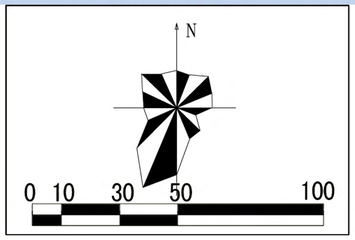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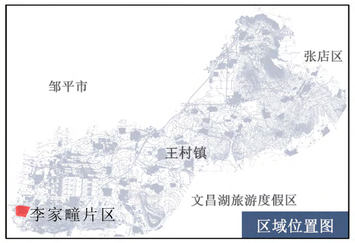

图 例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环境协调区
- 核心保护范围
- 规划范围

周村区人民政府　　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　　2021年11月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

建筑高度控制图

李家疃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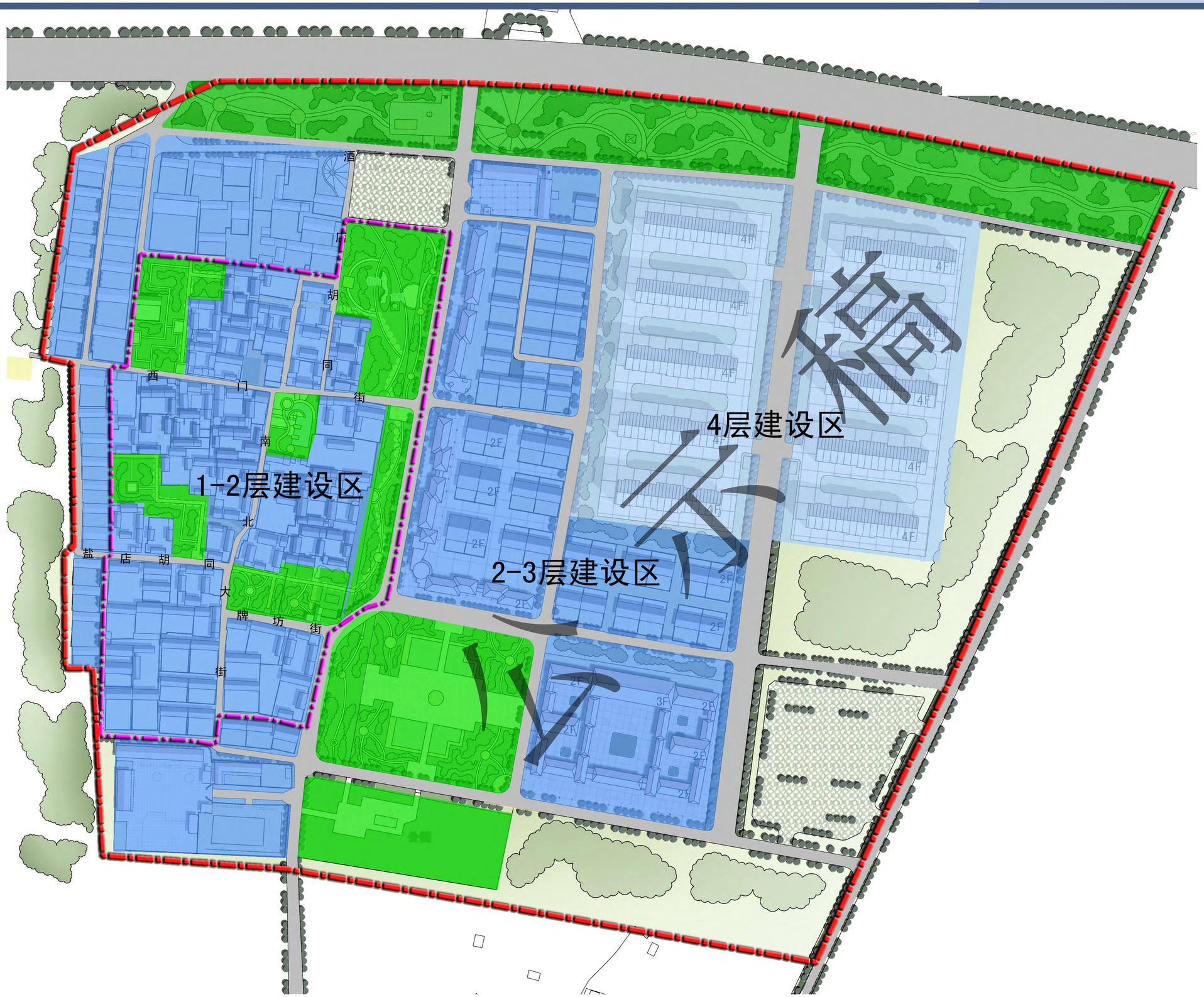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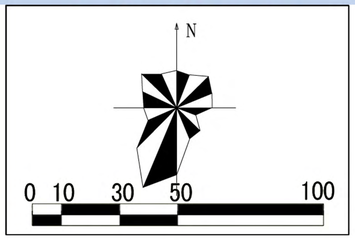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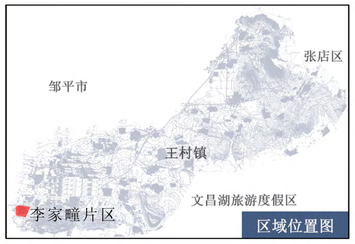

图 例

- 开敞空间区
- 低层建筑控制区
- 多层高度控制区
- 核心保护范围
- 规划范围

周村区人民政府　　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　　2021年11月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

道路交通规划图

李家疃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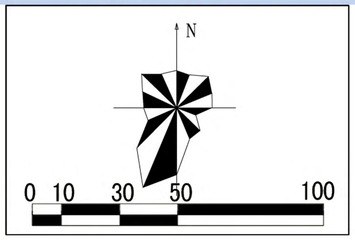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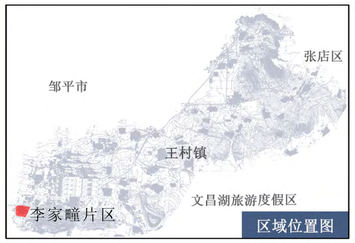

图 例

- 国道
- 村内主要车行路
- 村内次要车行路
- 村内步行路
- 核心保护范围
- 规划范围

周村区人民政府　　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　　2021年11月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

电力电信工程规划图

李家疃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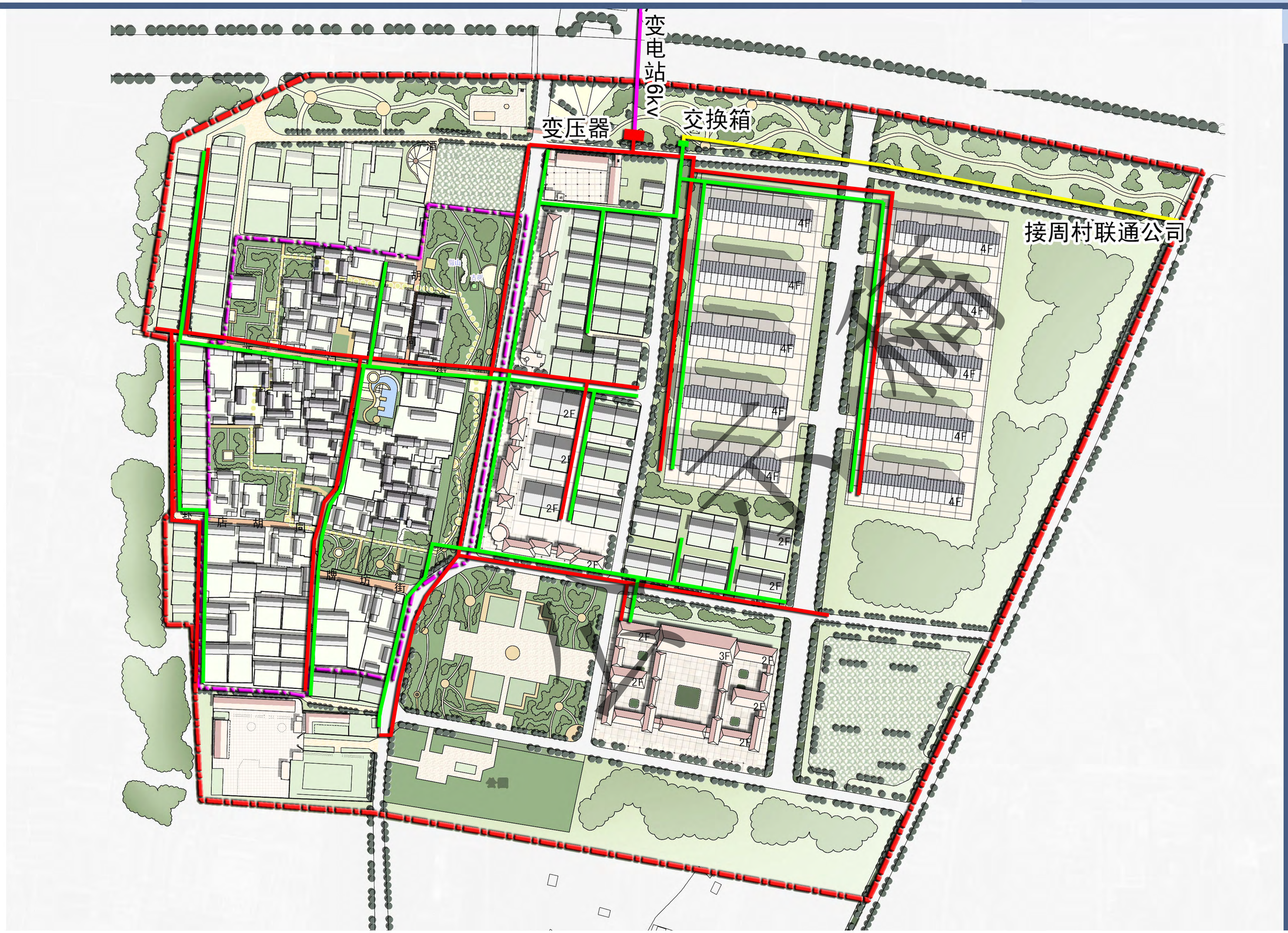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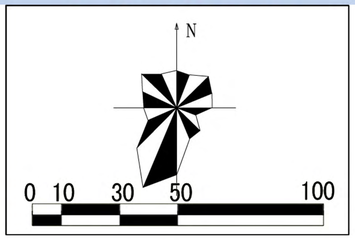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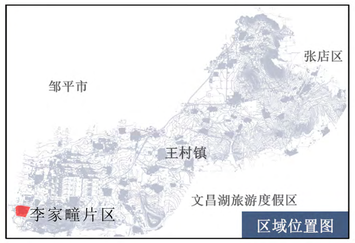

图 例

- 6KV电力线
- 380v电力线
- 电信光缆
- 电信电缆
- 变压器
- 交换箱
- 核心保护范围
- 规划范围

周村区人民政府　　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　　2021年11月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

给水排水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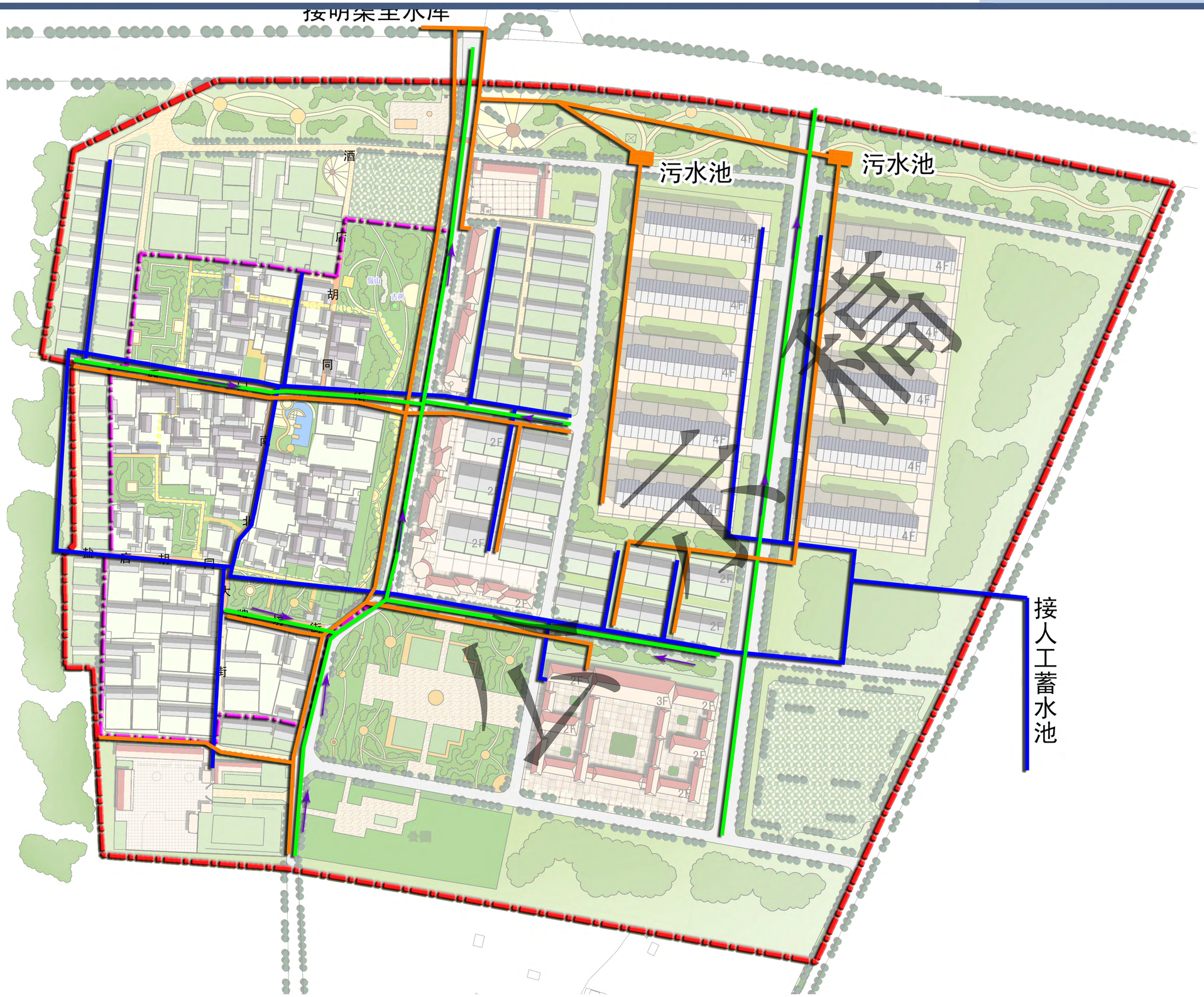

李家疃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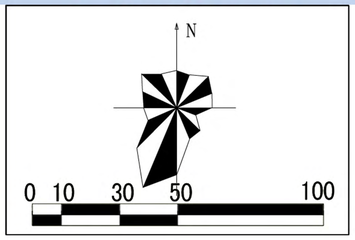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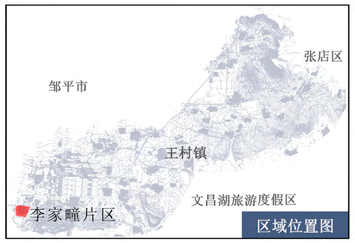

图 例

- 给水管线
- 污水管线
- 雨水管线
- 污水池
- 排水方向
- 核心保护范围
- 规划范围

周村区人民政府　　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　　2021年11月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

燃气工程规划图

李家疃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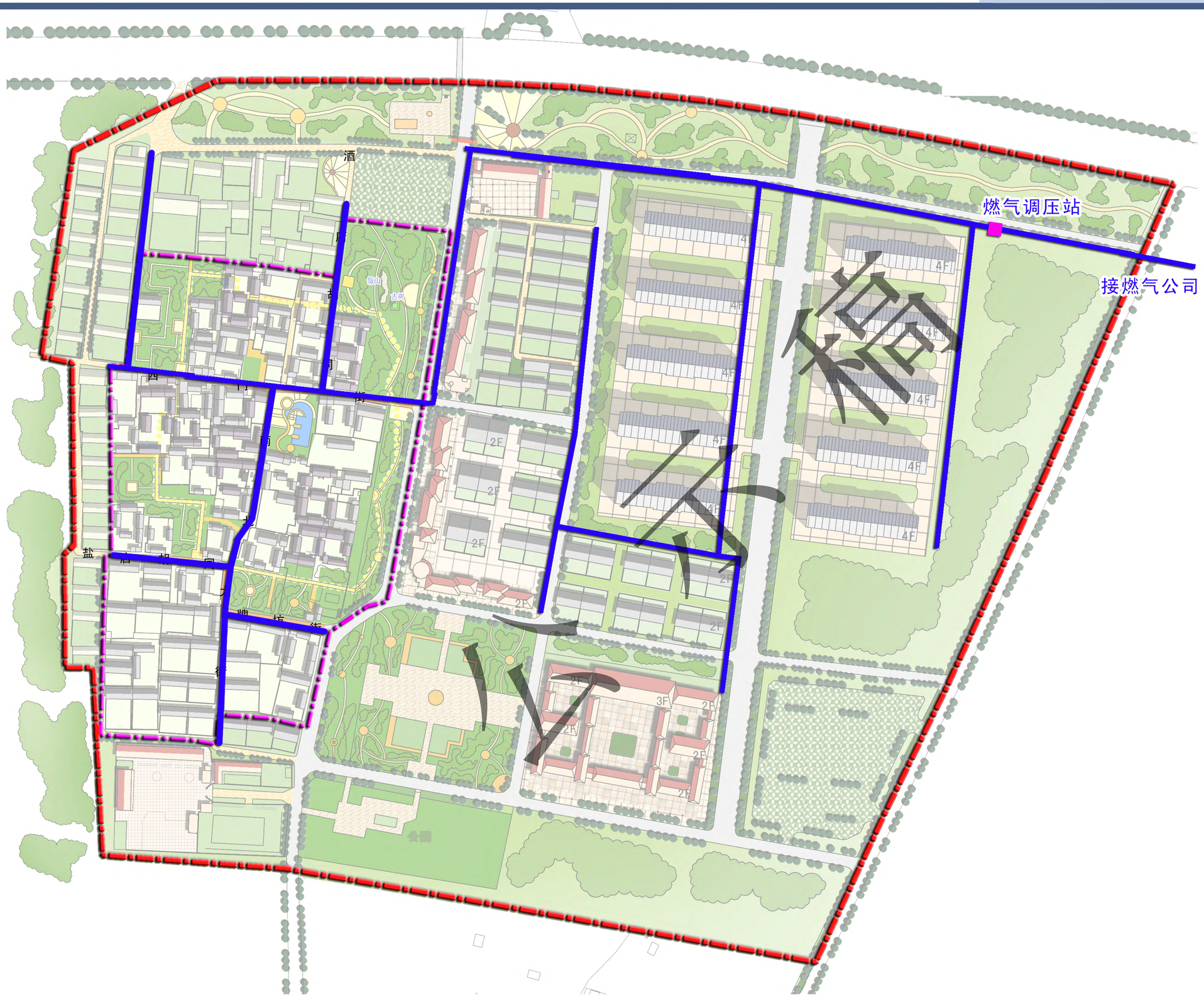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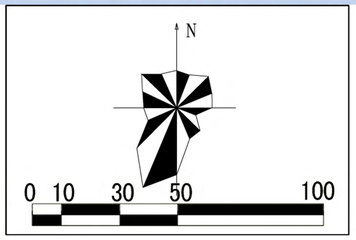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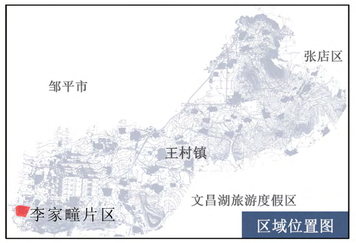

图 例

- 燃气管线
- 燃气调压站
- 核心保护范围
- 规划范围

周村区人民政府　　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　　2021年11月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建筑保护与更新方式规划图

李家疃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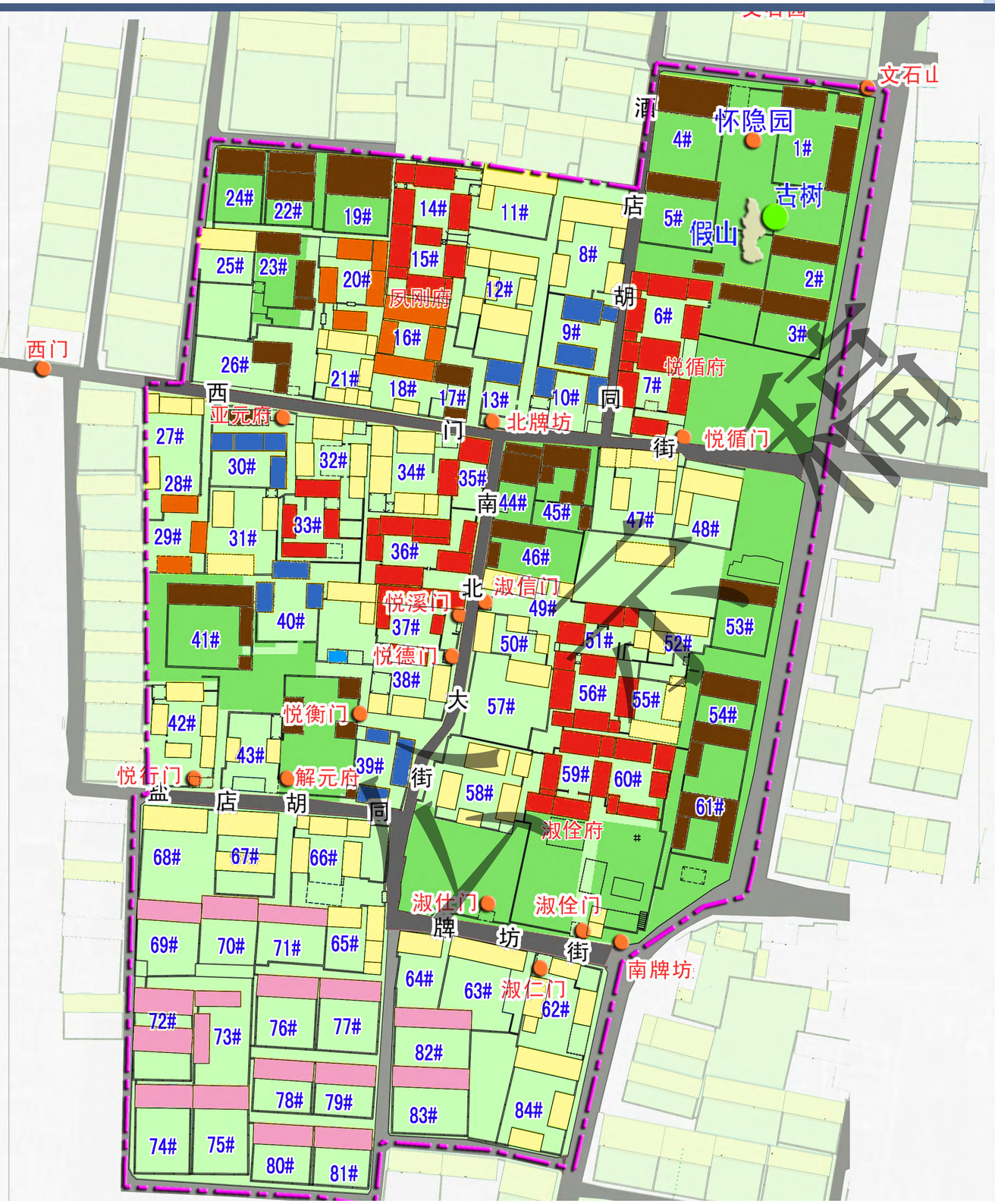

图 例

- 保护
- 修缮
- 改善
- 保留
- 整治改造
- 拆除
- 保护范围

周村区人民政府　　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　　2021年11月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

现状分析图

万家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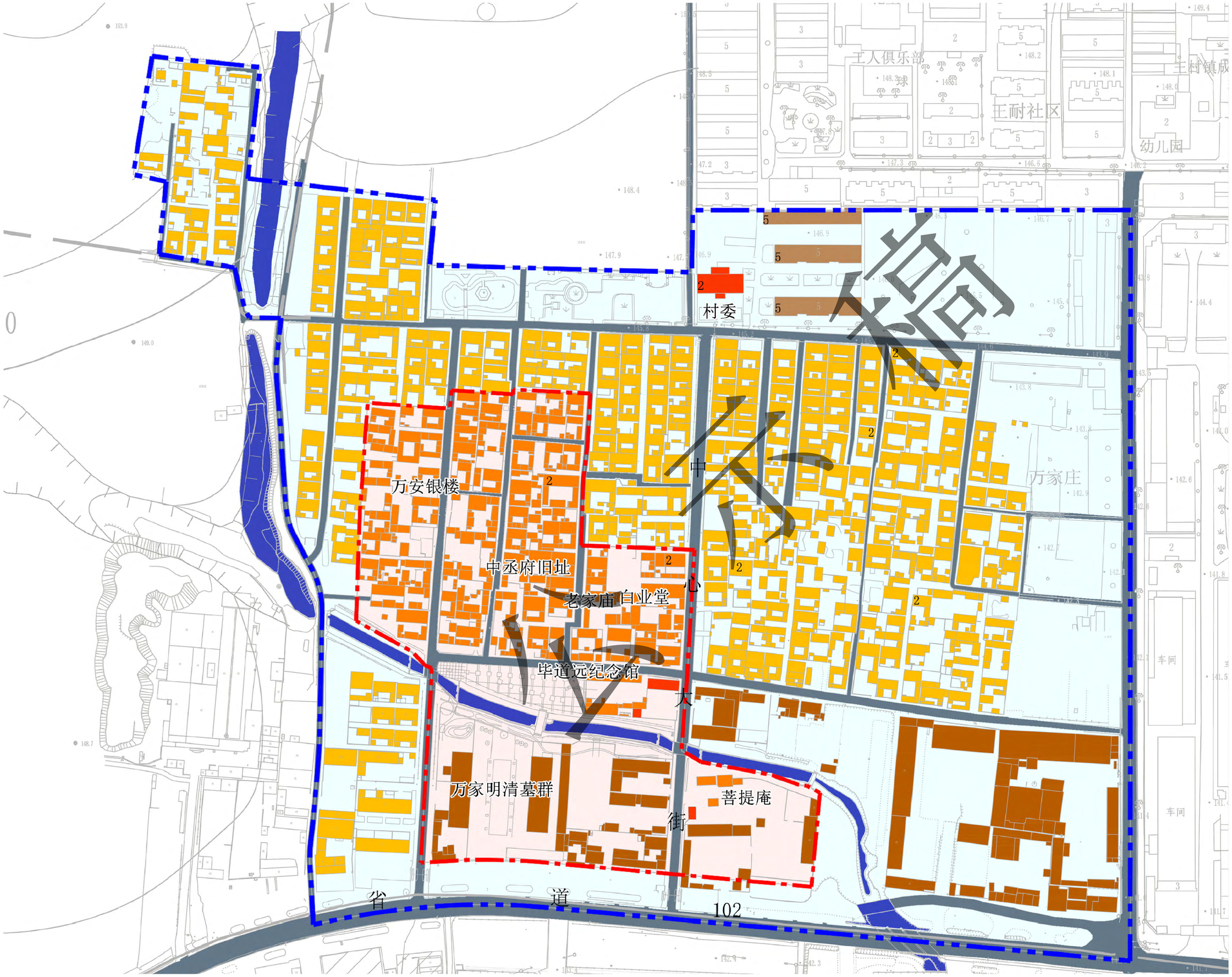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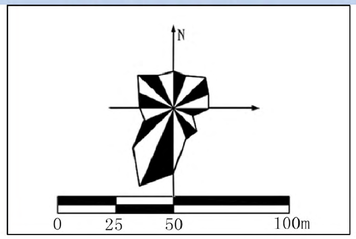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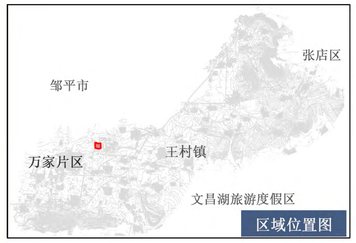

图 例

- 重点保护民居
- 现状多层民居
- 现状低层民居
- 公共设施建筑
- 工业建筑
- 道路
- 河流
- 核心保护区范围
- 重点规划区范围

周村区人民政府　　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　　2021年11月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

土地利用现状图

万家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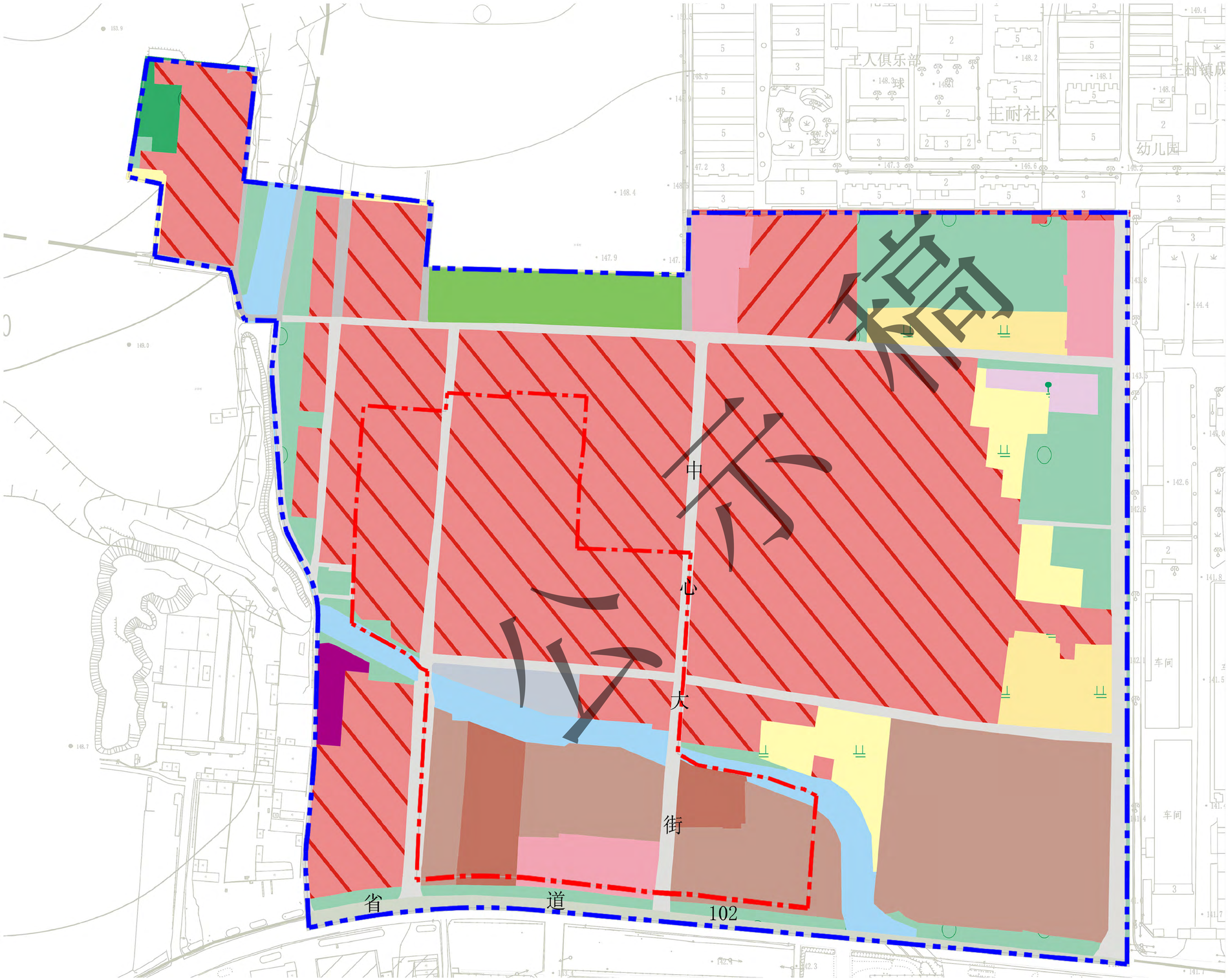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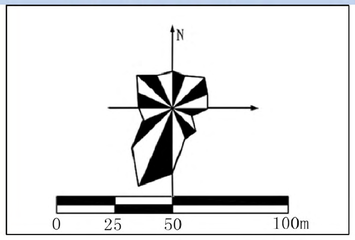

图 例

- 水浇地
- 旱地
- 其他园地
- 乔木林地
- 其他林地
- 村道用地
-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 一类农村宅基地
- 二类农村宅基地
- 农村生活服务设施用地
- 农村公园与绿地
- 物流仓储用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公路用地
- 社会停车场用地
- 特殊用地
- 沟渠
- 核心保护区范围
- 重点规划区范围

周村区人民政府　　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　　2021年11月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

文物古迹分布图

万家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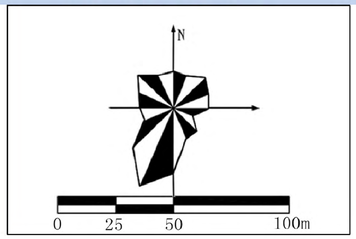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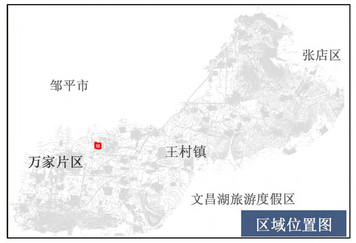

图 例

- 文保单位本体范围
- 文保单位保护范围
- 道路
- 河流
- 核心保护区范围
- 重点规划区范围

周村区人民政府　　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　　2021年11月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

建筑层数分析图

万家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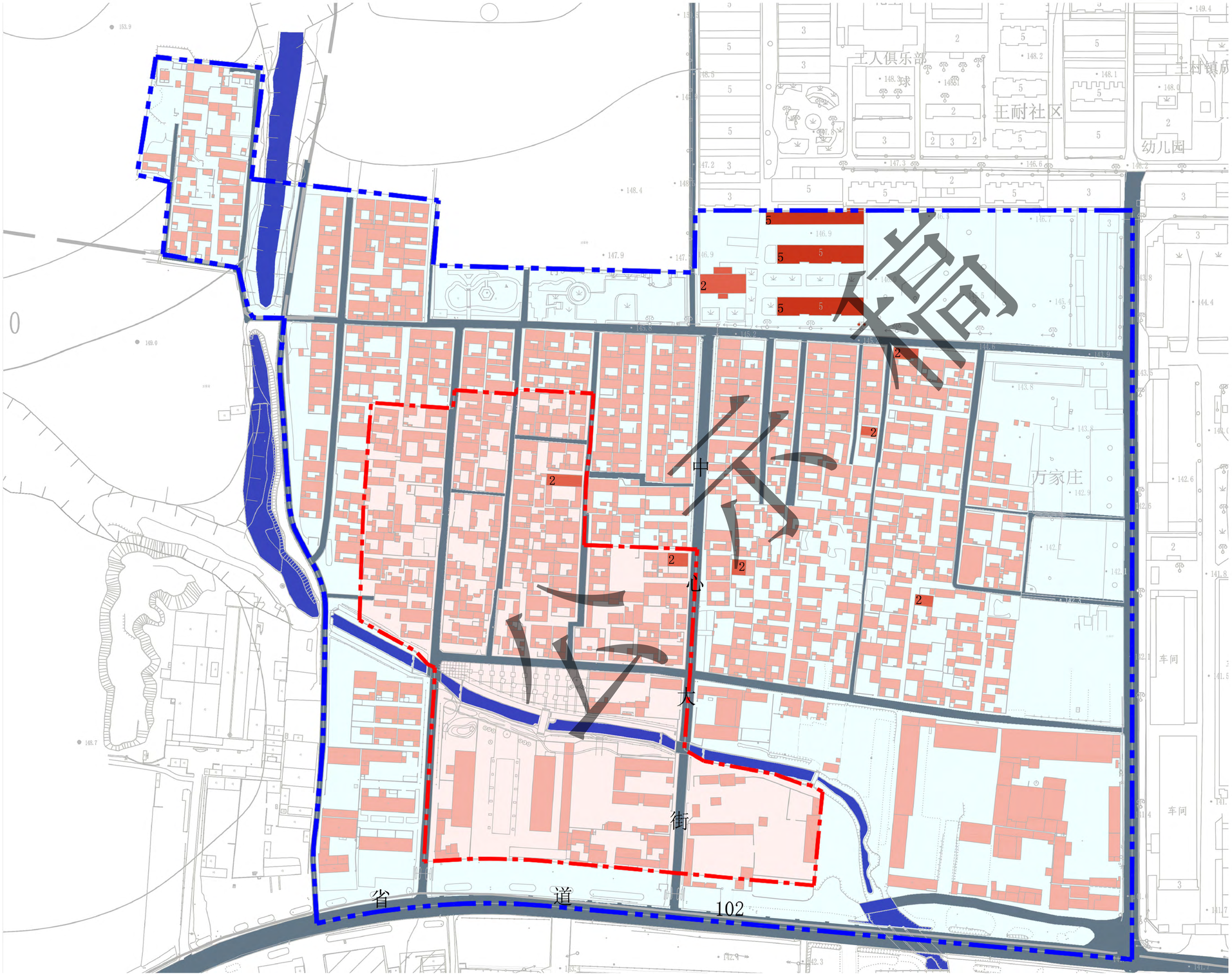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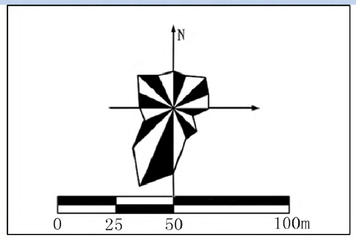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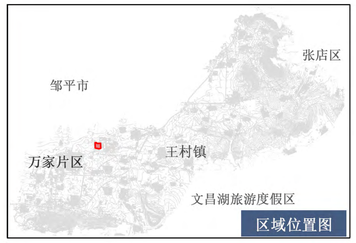

图 例

- 一层建筑
- 二层建筑
- 多层建筑
- 道路
- 河流
- 核心保护区范围
- 重点规划区范围

周村区人民政府　　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　　2021年11月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

建筑年代分析图

万家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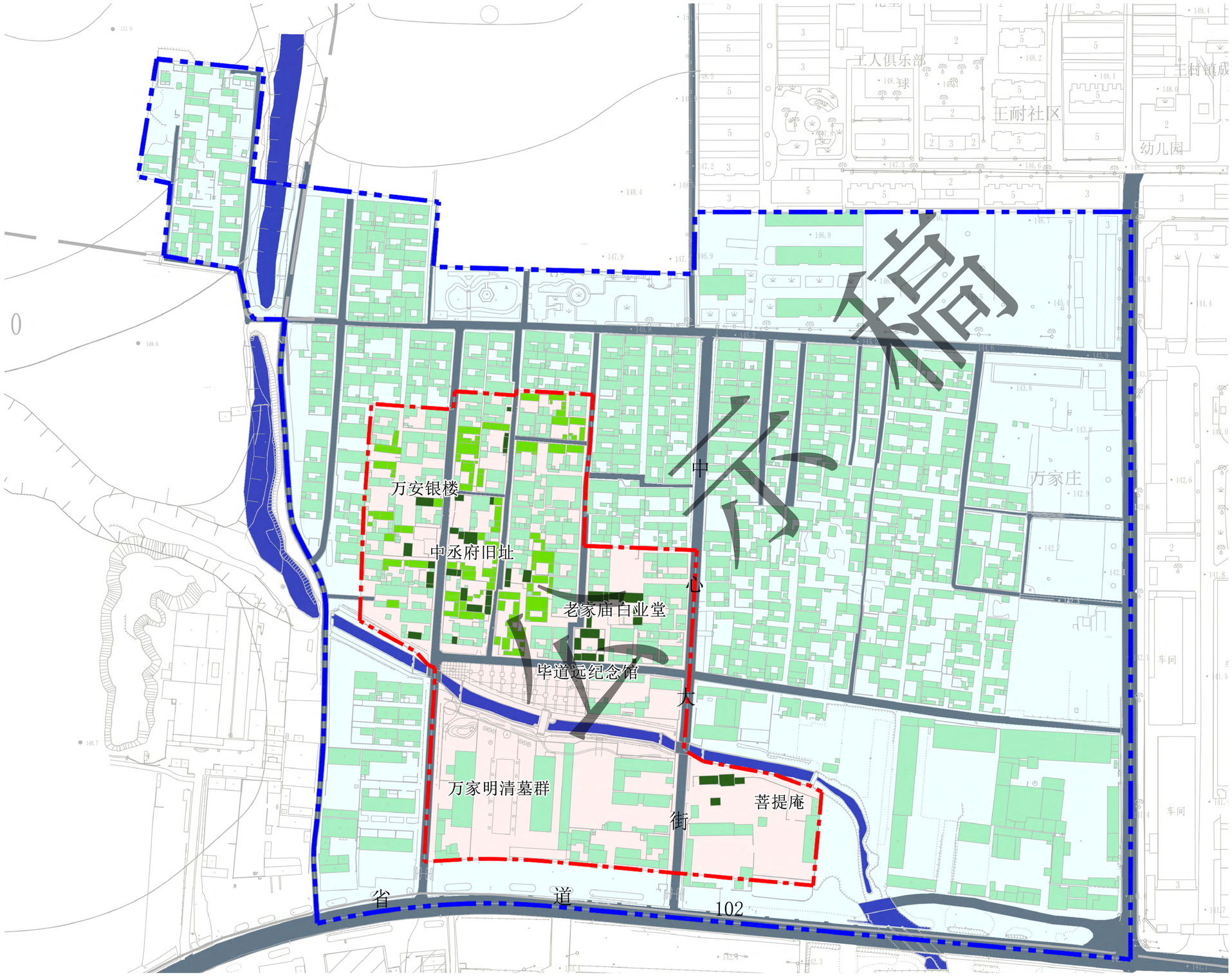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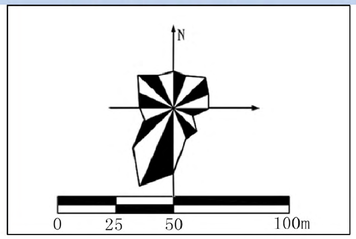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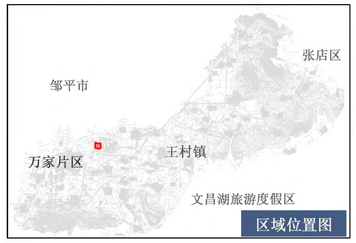

图 例

- 明清建筑
- 解放后到80年代建筑
- 80年代后建筑
- 道路
- 河流
- 核心保护区范围
- 重点规划区范围

周村区人民政府　　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　　2021年11月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

建筑质量分析图

万家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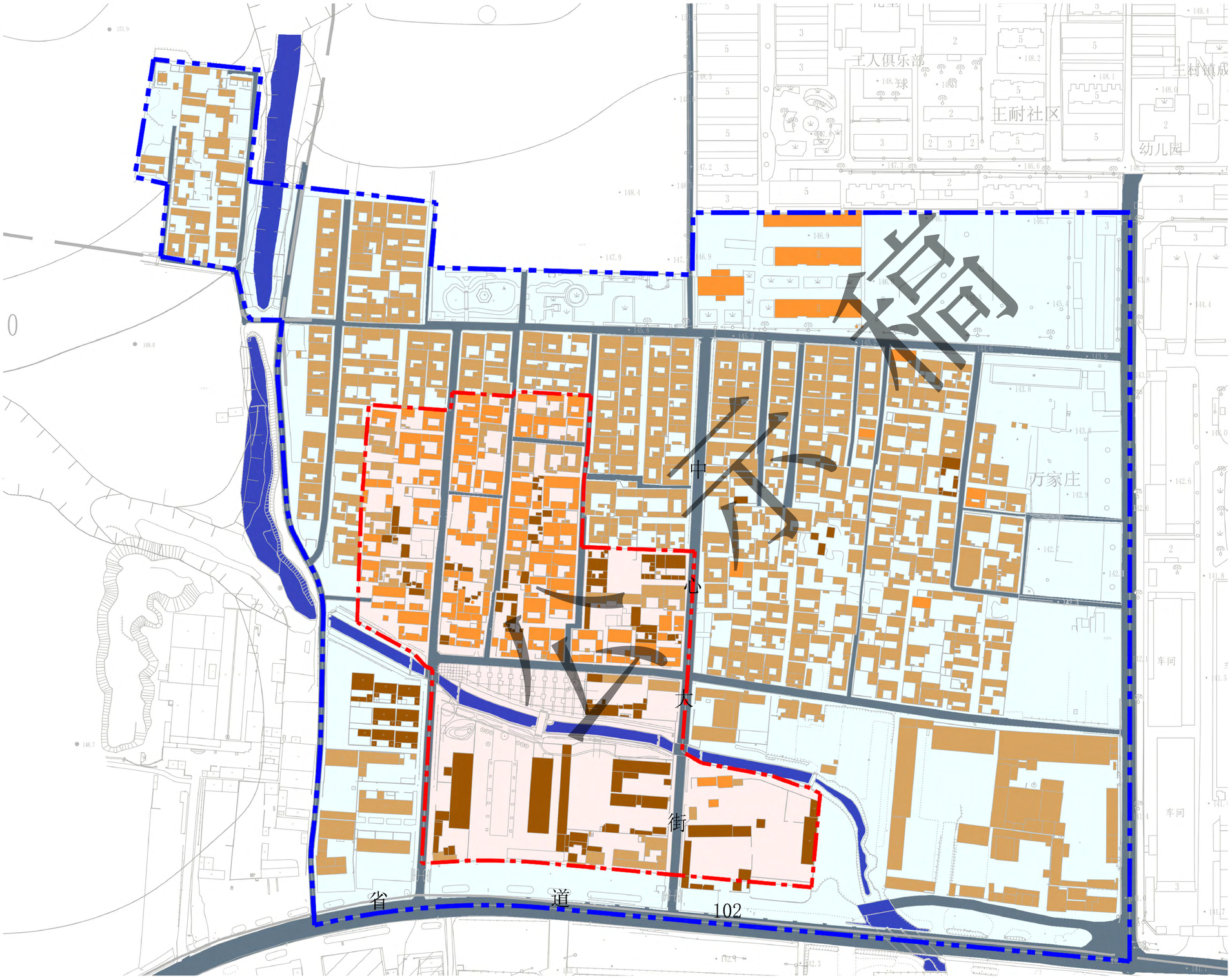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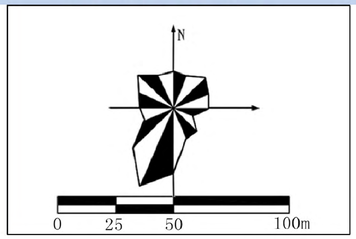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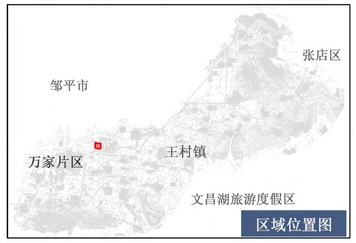

图 例

- 建筑质量好
- 建筑质量一般
- 建筑质量差
- 道路
- 河流
- 核心保护区范围
- 重点规划区范围

周村区人民政府　　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　　2021年11月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

建筑风貌分析图

万家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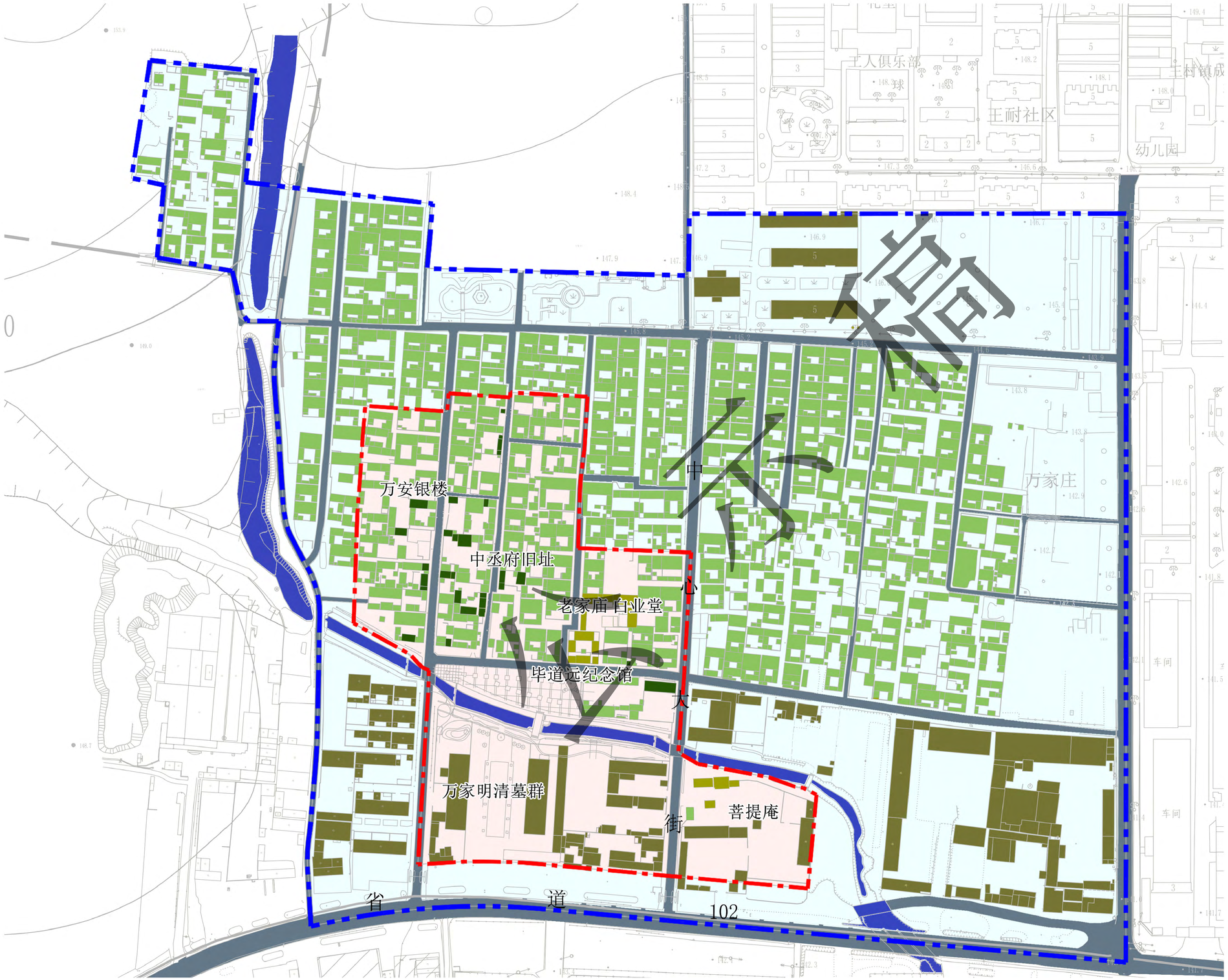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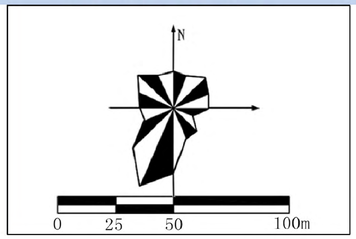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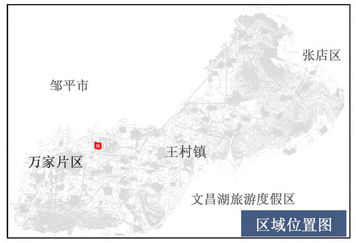

图 例

- 文物保护单位
- 传统风貌建筑
- 与传统风貌协调建筑
- 与传统风貌不协调建筑
- 道路
- 河流
- 核心保护区范围
- 重点规划区范围

周村区人民政府　　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　　2021年11月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

保护区划图

万家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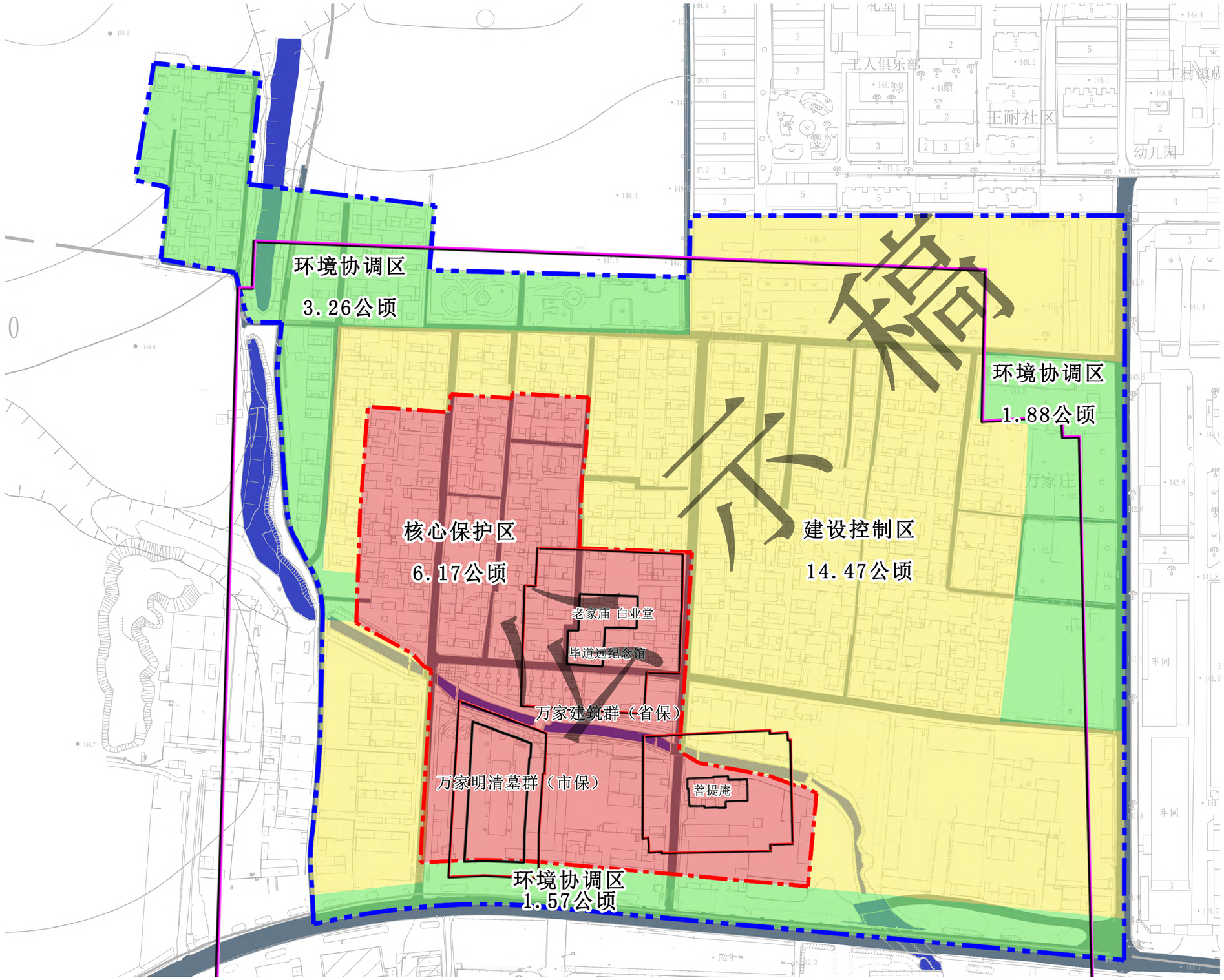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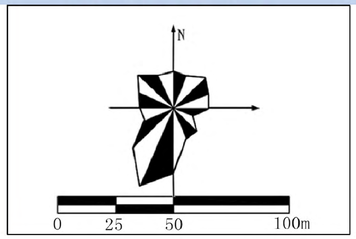

图 例

- 核心保护区
- 建设控制区
- 环境协调区
- 文保单位本体范围
- 文保单位保护范围
- 文保单位建设控制地带
- 核心保护区范围
- 重点规划区范围

周村区人民政府　　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　　2021年11月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

土地利用规划图

万家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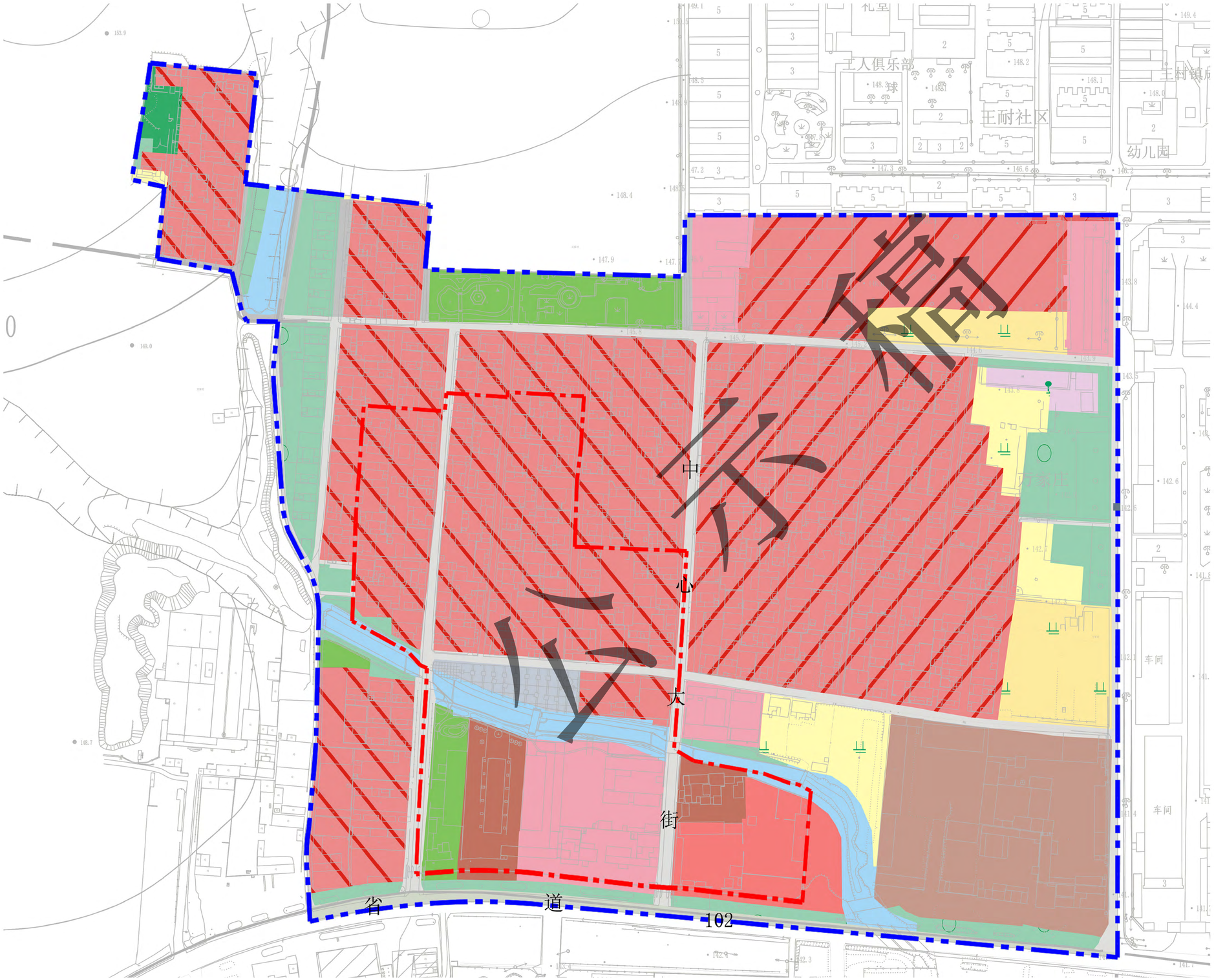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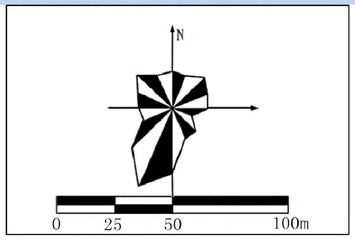

图 例

- 水浇地
- 旱地
- 其他园地
- 乔木林地
- 其他林地
- 村道用地
-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
- 一类农村宅基地
- 二类农村宅基地
- 农村生活服务设施用地
- 农村游览接待用地
- 农村公园与绿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公路用地
- 社会停车场用地
- 特殊用地
- 沟渠
- 核心保护区范围
- 重点规划区范围

周村区人民政府　　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　　2021年11月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

建筑高度控制图

万家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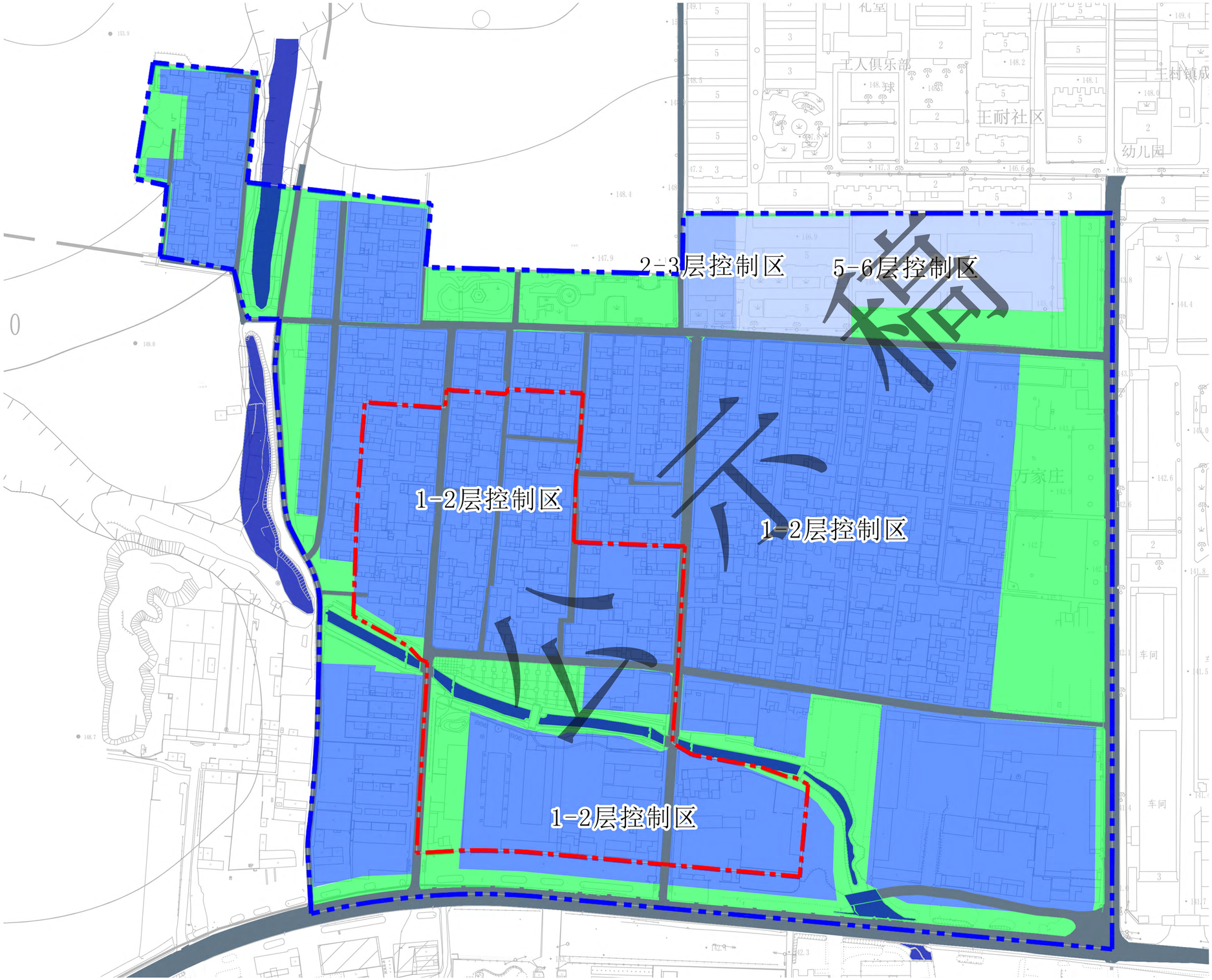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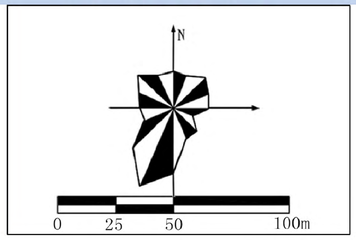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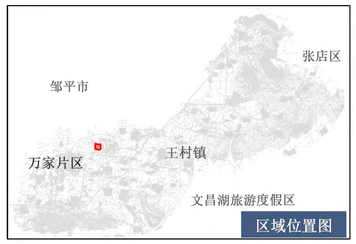

图 例

- 低层控制区（1-2层）
- 低层控制区（2-3层）
- 多层控制区（5-6层）
- 开敞空间
- 道路
- 河流
- 核心保护区范围
- 重点规划区范围

周村区人民政府　　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　　2021年11月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

道路交通规划图

万家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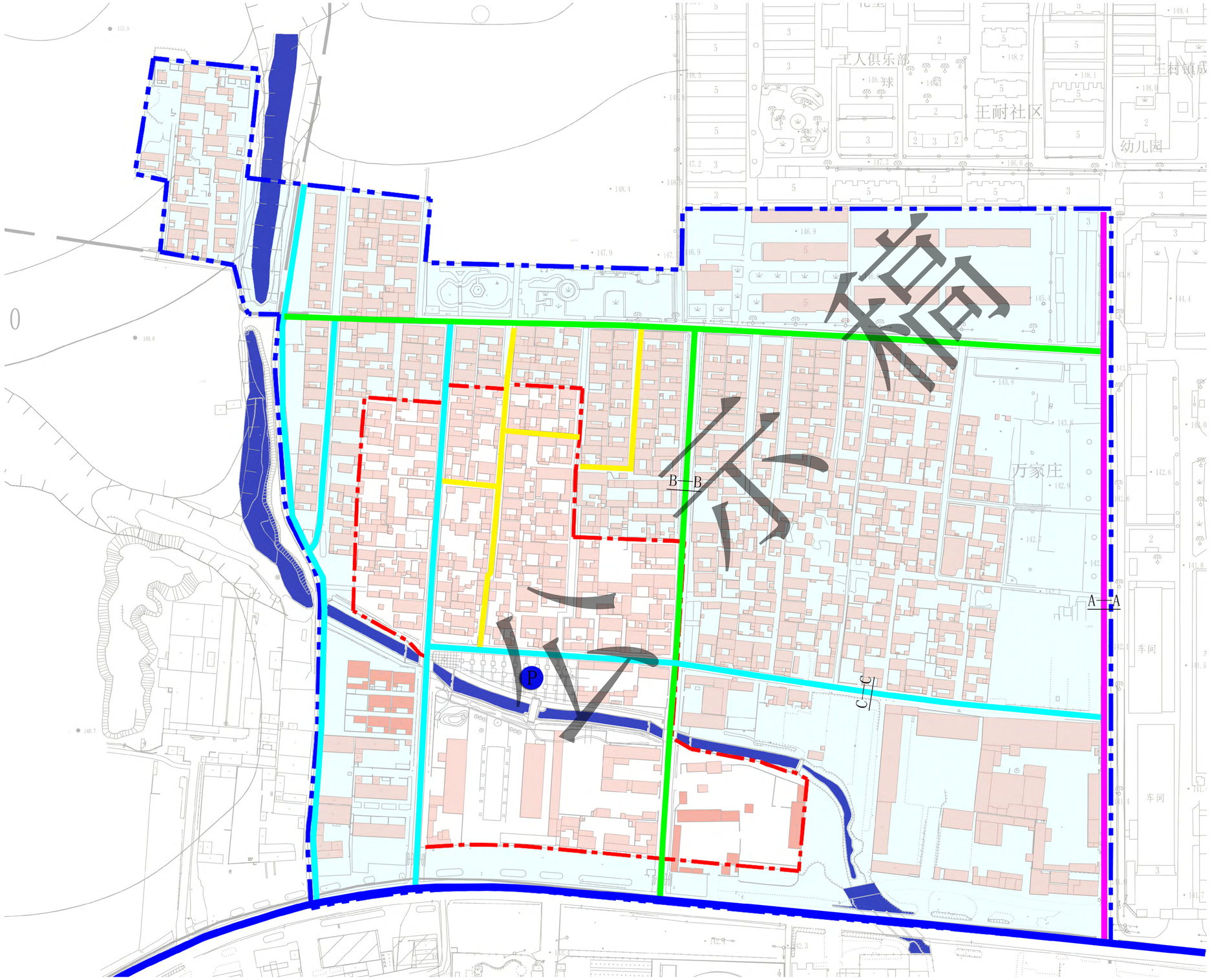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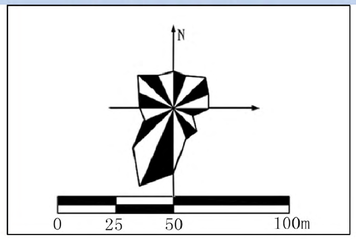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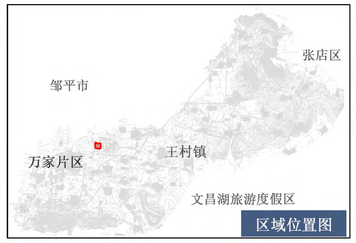

图 例

- 省道
- 村内主要道路
- 村内次要道路
- 村内步行道
- 王耐道路
- 停车场
- 核心保护范围
- 重点规划区范围

周村区人民政府　　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　　2021年11月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

给水排水规划图

万家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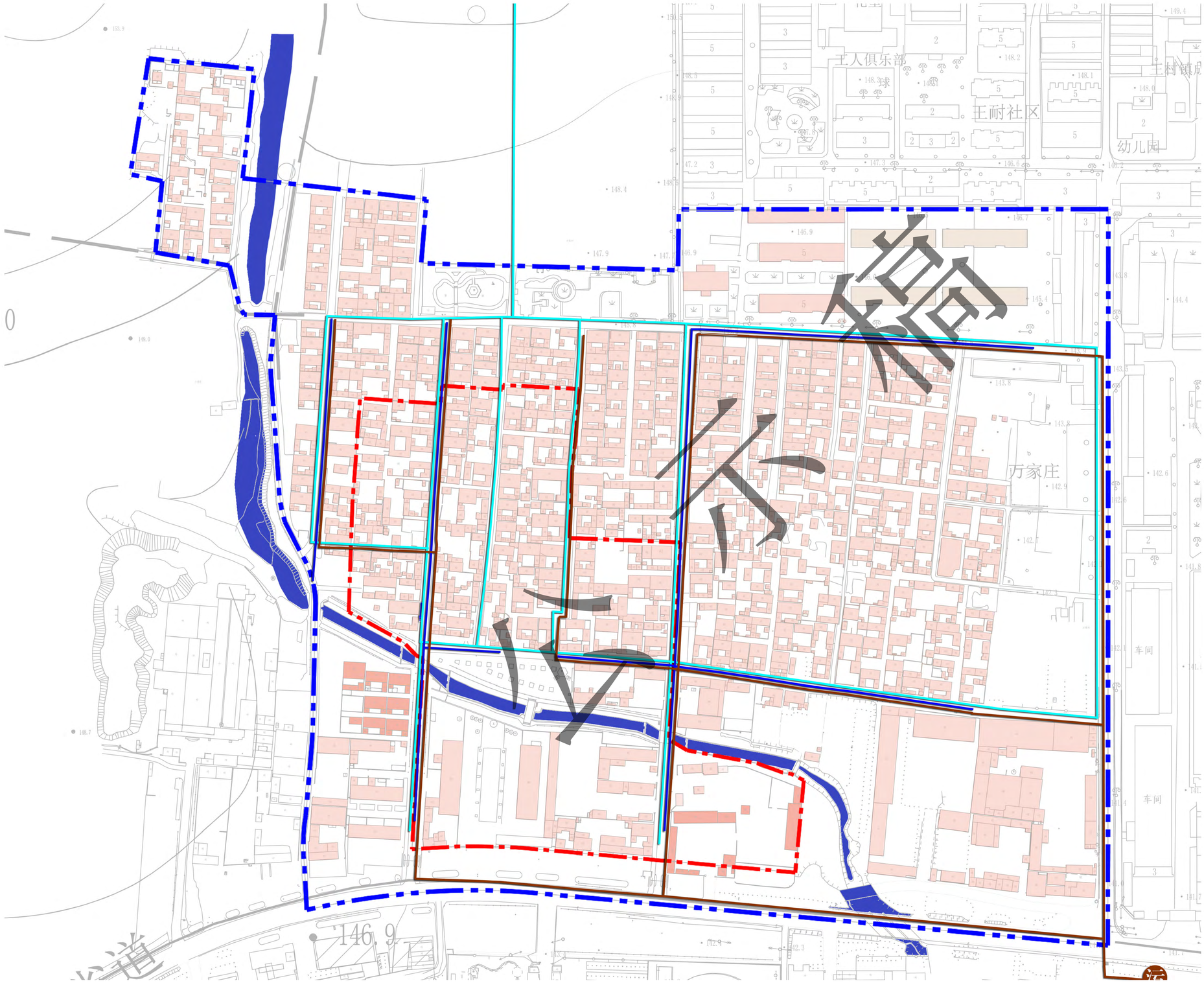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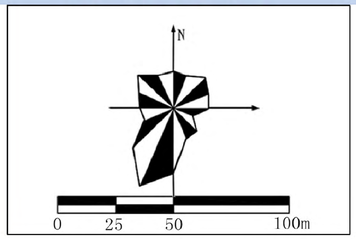

图 例

- 给水管线
- 污水管线
- 雨水管线
- 污水处理设施
- 核心保护区范围
- 重点规划区范围

周村区人民政府　　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　　2021年11月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

电力电信规划图

万家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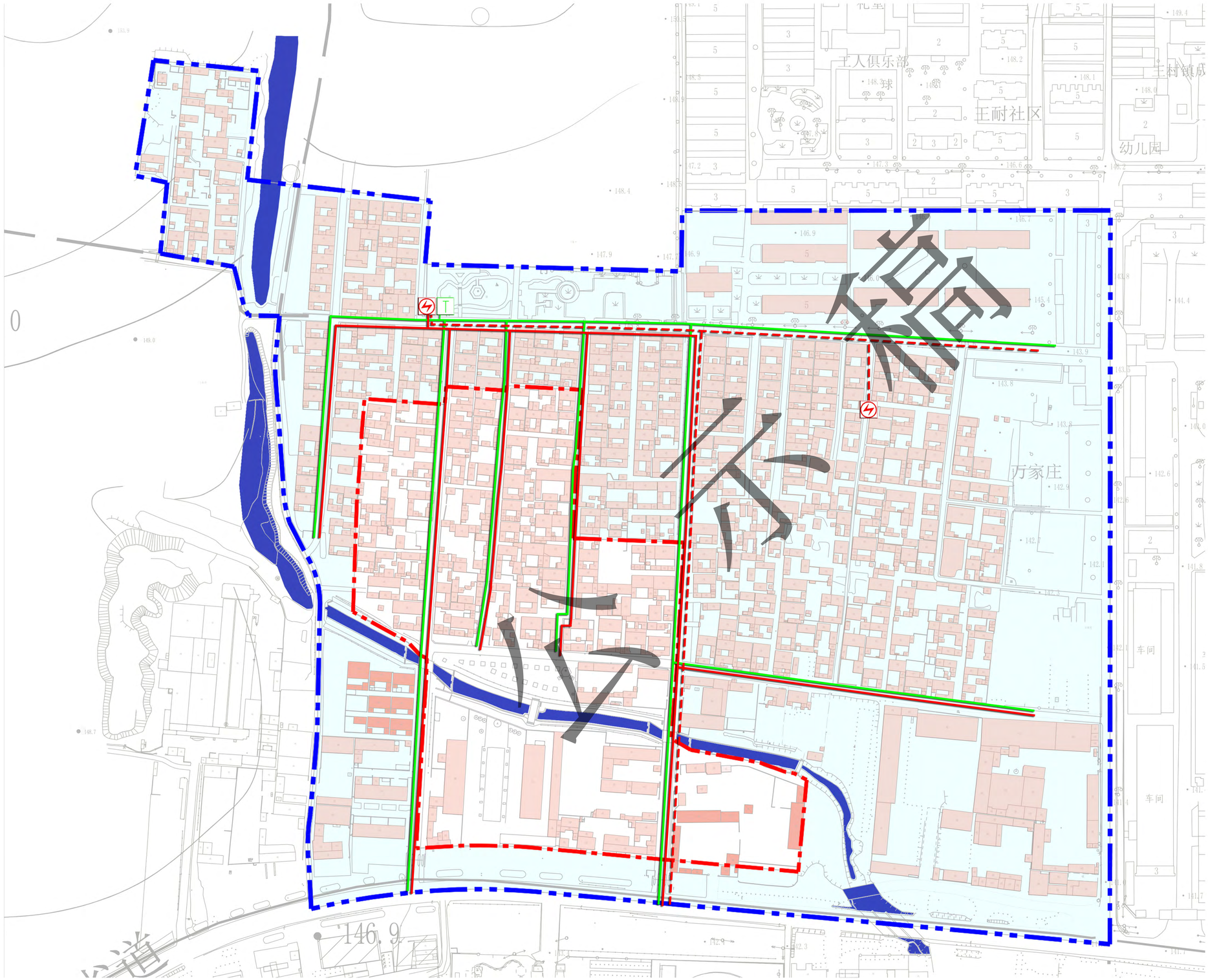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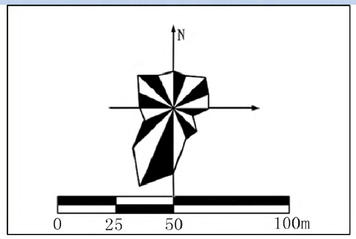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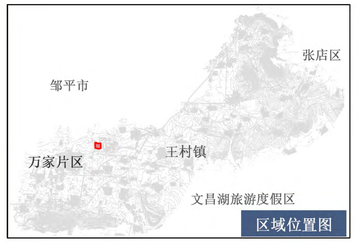

图 例

- 10kV电力引进管
- 电力管线
- 弱电管线
- 变电站
- 交换器
- 核心保护区范围
- 重点规划区范围

周村区人民政府　　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　　2021年11月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

建筑保护与更新方式规划图

万家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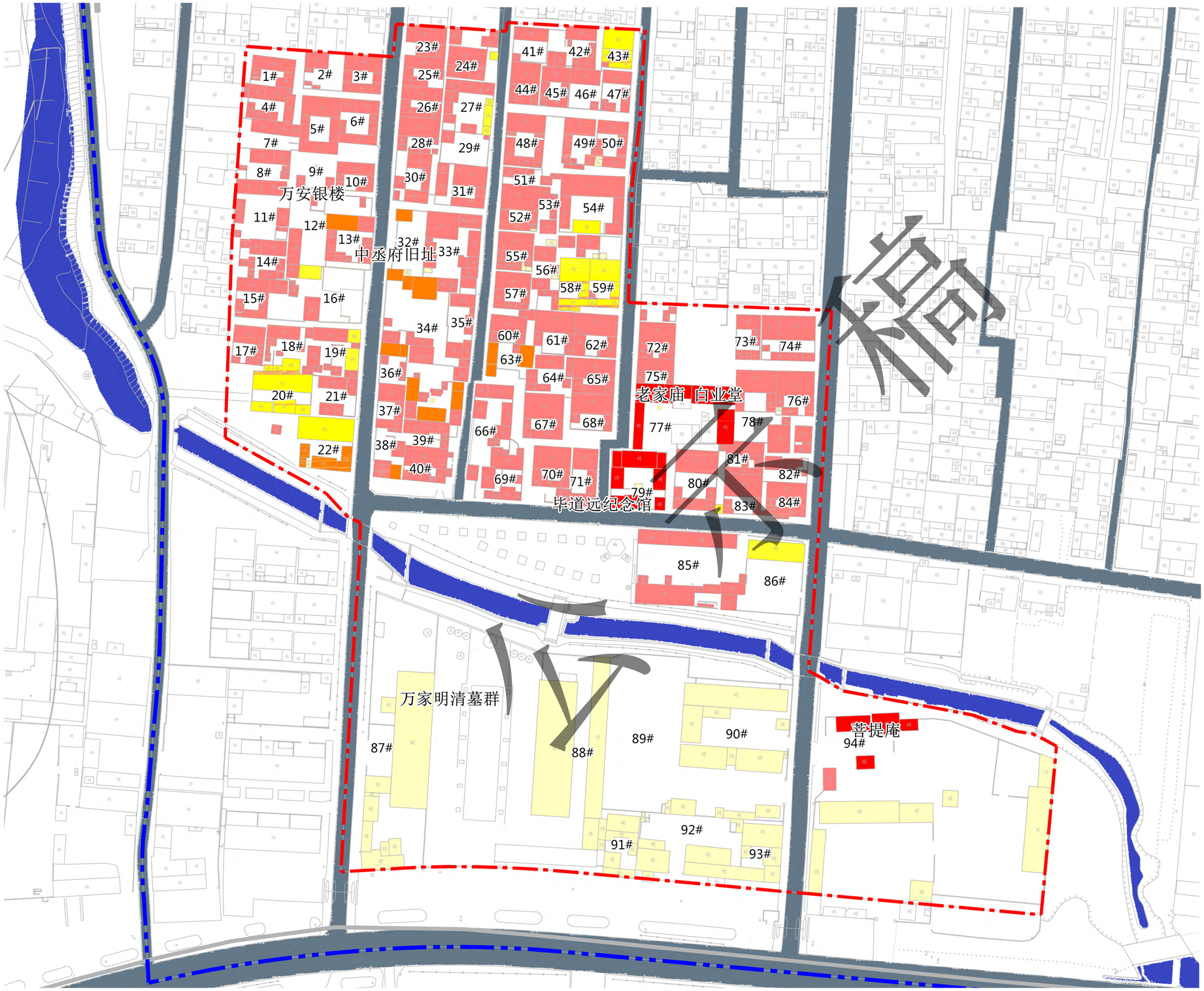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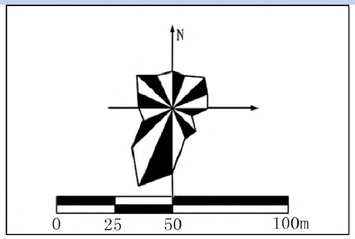

图 例

- 保护
- 修缮
- 改善
- 保留
- 整治改造
- 1# 编号
- 道路
- 河流
- 核心保护区范围
- 重点规划区范围

周村区人民政府　　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　　2021年11月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

近期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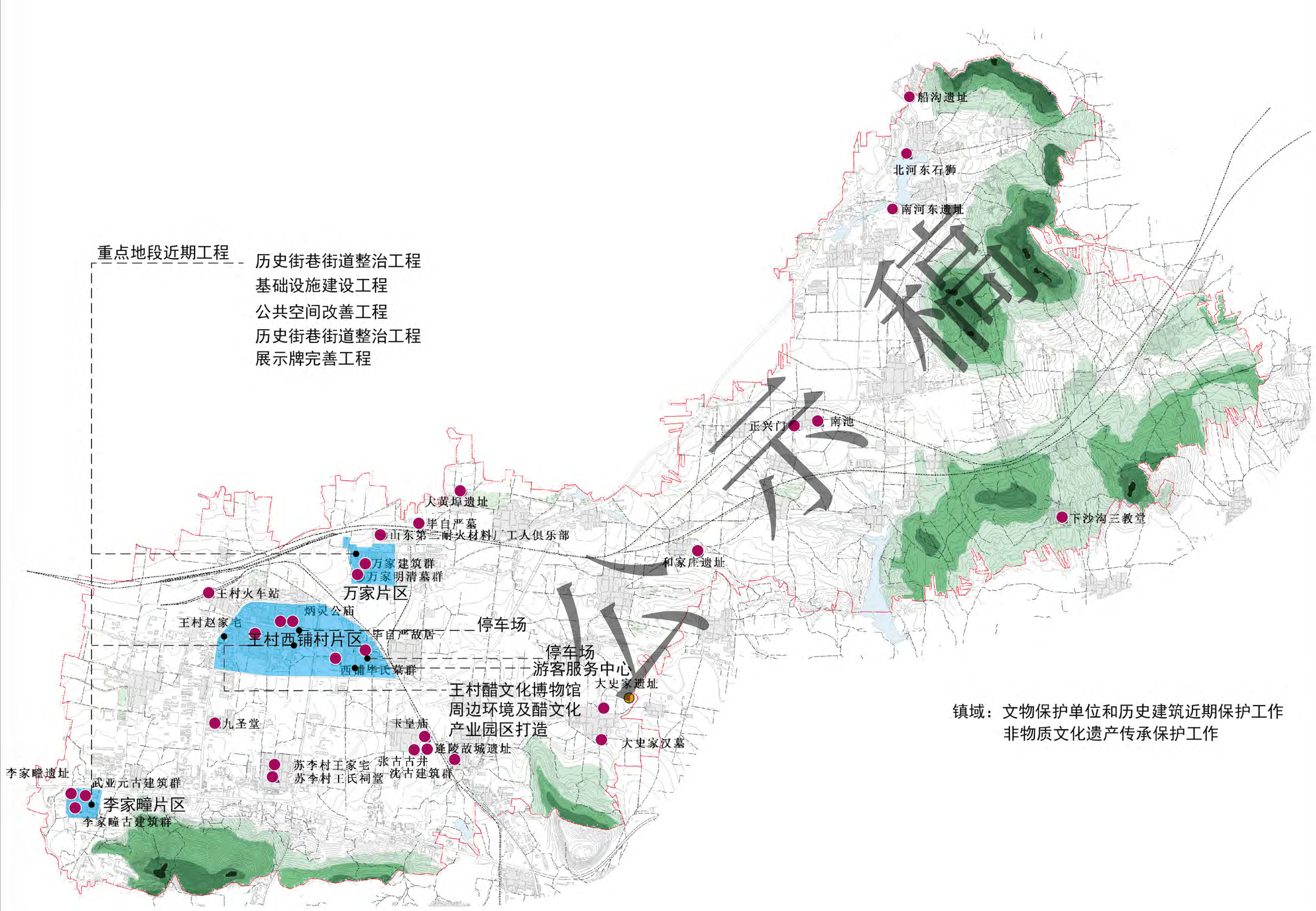

公示稿

周村区人民政府　　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　　2021年11月

普通民宅建筑改造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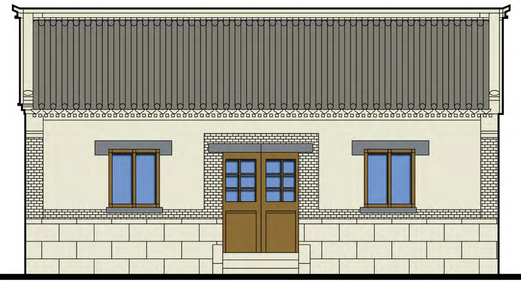

南屋正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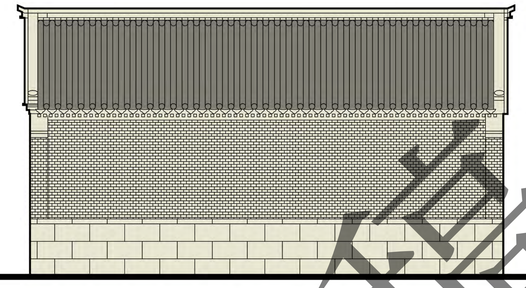

南屋背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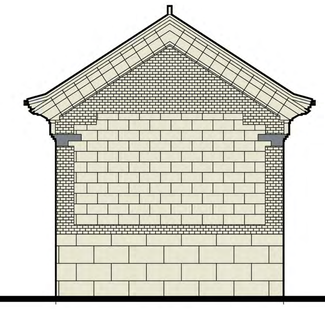

南屋侧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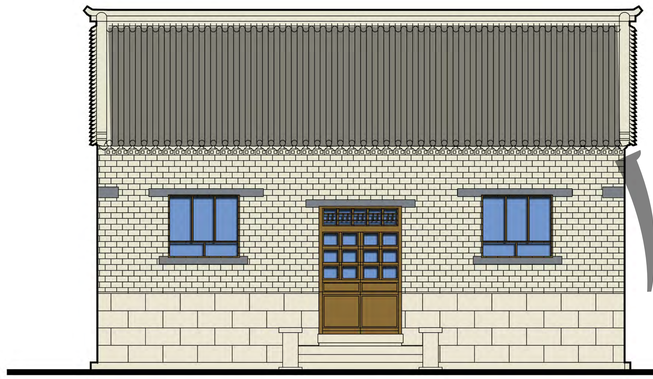

北屋正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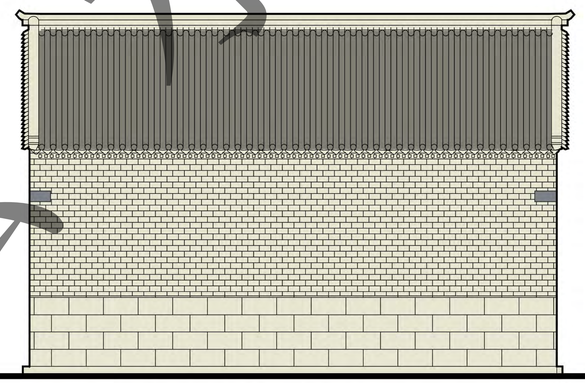

北屋背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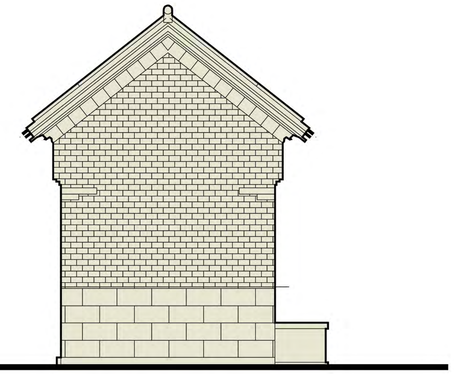

北屋侧立面

征求意见稿

夙刚府建筑改造示意

北屋正立面　北屋背立面　北屋侧立面

北屋正立面　北屋背立面　北屋侧立面

厢房正立面　厢房背立面　厢房侧立面

南屋正立面　南屋背立面　南屋侧立面

北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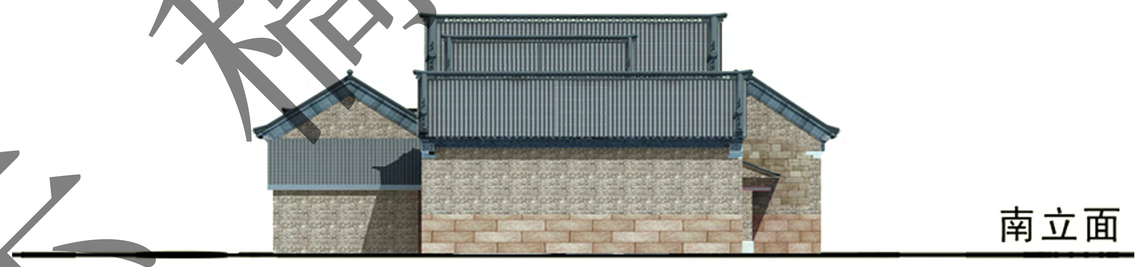

南立面

东立面

西立面

送审稿

亚元府建筑改造示意

南屋正立面

南屋背立面

南屋侧立面

北屋正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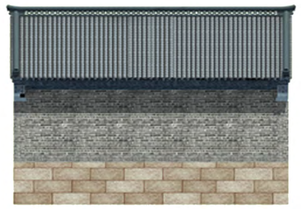

北屋背立面

北屋侧立面

厢房正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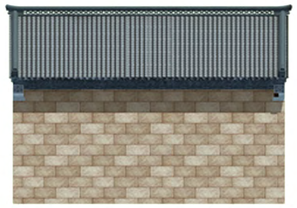

厢房背立面

厢房侧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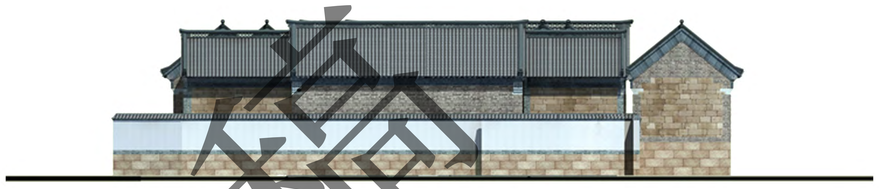

北立面

南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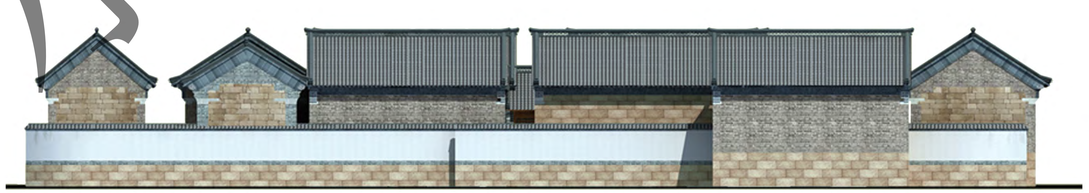

西立面

东立面

公示稿

悦循府建筑改造示意

南屋正立面

南屋背立面

南屋侧立面

北屋正立面

北屋背立面

北屋侧立面

厢房正立面

厢房背立面

厢房侧立面

南立面

北立面

东立面

西立面

公示稿

淑佺府建筑改造示意

南屋正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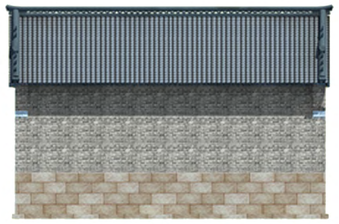

南屋背立面

南屋侧立面

南立面

西立面

北屋正立面

北屋背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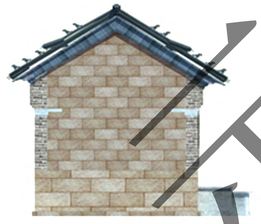

北屋侧立面

北立面

厢房正立面

厢房背立面

厢房侧立面

东立面

方案草稿

万安府建筑改造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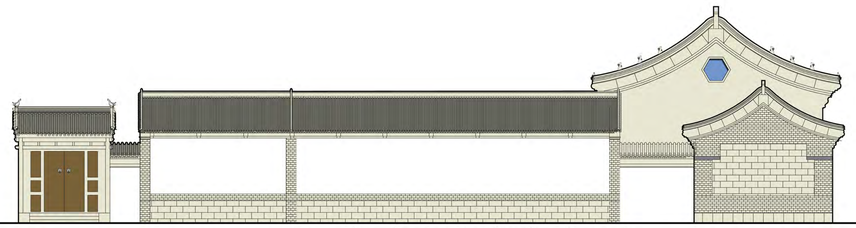

万安府1号院东立面

万安府2号院南屋南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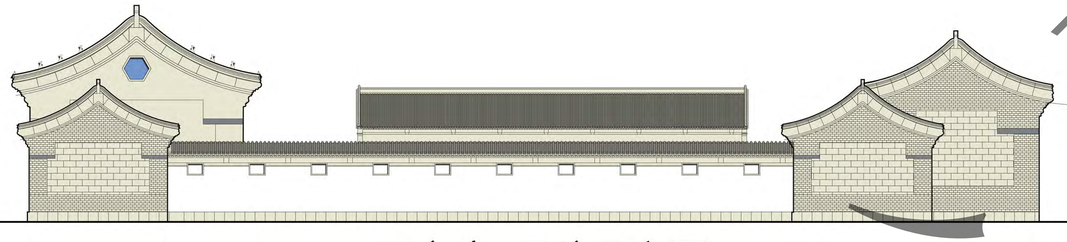

万安府1号院西立面

万安府2号院北屋南立面

征求意见稿